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二期

# 湖北民政月刊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啓事

吾鄂赤氛未泯匪燄猶熾貪汚痞劣所在多有重以旱潦蝗蝻疫癘天札天災流行禍民滋甚本廳職司察吏志在親民前曾旁求俊髦博采嘉謨尙慮諏訪弗周民情未達用特再刊短簡徵詢民瘼凡

各縣耆老因事過省而深悉地方疾苦者務希

惠蒞本廳盡情陳述謹當隨時延見虛心領納

邦人君子幸垂察焉

### 本刊啓事

本刊爲集思廣益實事求是起見特徵求有關民政民生之論著映片凡

惠錫此項材料者請逕寄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委員會一經登載即以本刊奉酬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第二期目錄

總理遺像 並遺囑

黃梅共匪燒屋照片

遠安旱災照片(其一)(其二)

武漢市市立醫院X光線室照片

特載

武漢政治分會核定兩湖施政大綱 節錄民政部分

縣長任免暫行條例草案

縣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縣公署辦事規則草案

分區細則草案

區長任免暫行條例草案

區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區公署辦事規則草案

鄉鎮編制細則草案

鄉鎮董副選舉暫行條例草案

湖北民政月刊 目錄

湖北民政月刊 目錄

鄉鎮公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鄉務鎮務會議規則草案

鄉鎮公所辦事規則草案

村街編制細則草案

村街董副選舉暫行條例草案

村街公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村務街務會議規則

村街公所辦事規則草案

閭編制細則草案

閭正副選舉暫行條例草案

閭務會議規則草案

閭正辦事規則草案

鄉鎮村街辦公費籌集規則草案

法規

審計法 十七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土地征收法 十七年八月三日 內政部令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令

- 市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內政部令
-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令
- 處理遺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令
- 違警罰法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內政部令
- 全國內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內政部令  
附議事綱要
-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令
-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十七年七月十日 內政部轉發
- 勸報災款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內政部令
-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內政部令
-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七月九日 內政部令
-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內政部令
- 湖北省道收用土地條例 十七年八月一日 省政府公布
- 湖北省政府鄂西行政委員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省政府公布
- 湖北省政府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兩湖行政官吏考成暫行條例
- 湖北清鄉文武員兵郵賞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日 省政府公布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政講習班規則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黨義研究會規則

### 命令

#### 訓令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分頒發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仰飭屬一體遵照由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市公安局縣長奉內政部分令發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令飭屬遵照由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市公安局縣長奉內政部分飭屬一律停止檢查新聞由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分發日用國貨品類表仰飭屬提倡由十七年八月三日

令各縣市公安局縣長奉內政部分發處理逆產條例仰飭屬遵照由十七年八月三日

令各縣市公安局縣長奉內政部分頒發地方救濟院鈔記圖記大小式樣仰飭屬遵照由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各縣市公安局縣長奉內政部分擬訂助產士條例仰飭屬遵辦由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各縣市公安局縣長奉內政部分為急應興革之內政要項迅即督飭所屬查照迭次通令切實辦理並隨時具報查考由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各縣市公安局縣長奉內政部分發中國權度標準方案仰飭屬佈告由十七年八月七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仰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公布土地徵收法仰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奉國府財內政部分會同擬定勸報災歉條例轉飭遵照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令發審計法令仰知照由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令據遠安縣長呈請嚴禁難民入境免滋紛擾由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轉武漢政治分會令據電局呈復清鄉期間各縣密電照明碼收費令轉飭所屬知照由 十七年

八月三日

令各縣市公安局縣長奉省政府令現在戰事結束所有游擊司令名義一律取銷嗣後如有假名招搖准就地拿辦仰飭屬知

照由 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各縣市公安局縣長奉省政府轉國府令保護各縣市黨務指導員轉飭遵照由 十七年八月七日

令新任孝感縣長賀有年革除該縣積弊及核算該縣各賬款扣押審問各職員由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當陽縣長盧邦燮澈查該縣劣紳姚春市劣迹具復究辦由 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保康縣長錢保黃為該縣卸任縣長張國權貪鄙齷齪令新任縣長扣留查辦由 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各縣縣長舉發積弊以便掃除而規賢否由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遵照內政部及本廳各種通令切實刷新政治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縣長爲署內差警吏胥每每額外需索應嚴加剷除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各縣縣長按照預算開支務求樽節毋得浮濫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縣長力籌公安經費實行監督職權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努力清鄉以便推行新政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如署內掾屬親丁違法舞弊應由縣長負責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爲各商戶發行小票急應規定取締辦法佈告週知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據卸任枝江江口公安局長張鯨呈稱枝江縣長唐啟虞爲阱陷人越權瀆職一案着記過一次由 十七

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縣長爲安陸縣長蕭覺天勳匪有功記大功一次仰轉知一體知照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仰各縣遵照製表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應山縣長黃鍾英辦理該前縣長孫克昌被控各案善後由 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漢川縣長張浩辦理該前縣長張紹騫被控各案善後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各縣縣長據當陽縣長呈早象已呈糧食飛漲請明令禁止蒸熬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各縣縣長各機關人員一律補具不食鴉片切結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奉令發所得捐征收冊式樣轉發所屬知照由 十七年八月一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令規定所得捐實行辦法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各縣縣長速解所得捐以資清結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奉令發內政公報應預繳半年報費專解到廳分令各縣遵照由 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各縣縣長奉令發各縣局交代暫行章程飭即遵照由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 指令

指令陽新縣長賀登青為該縣警備隊長熊良佐於隊內附設職業傳習所擬具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十七年七月七日  
指令荊門縣長劉治羣為呈請取銷該縣地方公款清算委員會由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指令麻城縣長潘守仁為擬具修築塘渠堰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令宜昌縣長汪鼎成為呈報辦理縣政經過情形及今後進行方略祈訓示由 十七年八月二日  
指令蒲圻縣長張靜修為該縣長呈請照案進級由 十七年八月二日  
指令前均縣縣長李貞選呈請維持原委俾得隨軍赴任由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指令安陸縣長蕭覺天為呈報肅清匪共祈鑒核示遵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委任令（省政府狀委各縣長皆見省政府公報此處從略）附聘任書

委任本廳各股股長由 共二件  
委任各屬公安局長由 共二十四件  
委任湖北省區救濟院各主任由 共六件  
聘任湖北省區救濟院正副院長由 計二件

### 公牘

呈

湖北民政月刊 目錄

呈復內政部對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舊欠田賦一律豁免由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內政部爲廣濟劉習模呈控該縣縣長姚珍樹誣良爲共一案令廳查辦具復由 十七年八月十日

呈復內政部奉令頒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並令戶口調查限於今年底辦竣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復省政府已於奉令時呈復內政部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呈省政府請將關於孝感唐縣長呈報劫署及委查全案發廳以便查辦由 十七年六月五日

呈省政府爲代理稱歸縣長周魯巖呈請頒發縣印究應如何補給請核奪示遵由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呈復省政府據迪城縣長邢彥彬呈復查明通山清鄉主任陳維漢電訴縣長南津肆貪忌正勾結陷害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十七年八月七日

會呈省政府爲會核武漢市公安局呈擬撥武昌警察教練所經費一案應准照行復請鑒核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電

電令各縣市通緝孝感前縣長唐建侯由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電鍾祥新縣長孫光輝電稱張前任故意抗交應如何辦理乞示遵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公函

函清鄉督署爲檢送漢川縣長張紹憲控案卷宗請查收核辦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函覆財政廳派員會審卸任陽新縣長郭式儀由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函湖北教育廳爲教廳咨據新委折春教育局長范學美呈報前局長劉時英抗不交代縣長陳紹毅令廳仰咨請從嚴撤懲由 十七年八月二日

函湖北高等法院檢送圻春犯官陳穎被控案卷請轉發地方法院依法辦理由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函禮高等法院准高等法院函開據通山法委蘇志勵典獄員陶榮杞電稱南縣長對法獄兩署經費分文不撥並逼迫離

職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函鄂岸權運局准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函准安陸縣商會函為周緝私營長駿如捕人搜鹽一案已奉權運局電飭將人

開釋而鹽斤仍拍賣分肥等情函轉權運局查案併辦由 十七年八月二日

## 批

批岳忠武祠祀生岳邦壽等為岳忠武祠被水冲潰懇予移修並派員查酌辦理由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批嘉魚縣民壽文魁等為縣長委託非人股長乘機執法抄粘堂諭代判訴懇提案察核平反由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批旅漢湖南岳臨茶葉商會為痛陳漢口茶行苛刻積弊懇予嚴令剷除由 十七年八月三日

批石首縣民劉偉民為奇冤久懸共禍愈烈懇將縣長李劭華營長陳濟良撤差究辦由 十七年八月四日

## 佈告

招考統計科員佈告 十七年八月二日

仰各戲園遵守武漢戲委會一切條例標準會銜佈告 十七年八月三日

## 榜示

榜示投考訓政講習班及格學員

榜示補考訓政講習班及格學員

## 報告

湖北民政月刊 目錄

湖北民政月刊 目錄

十

湖北各縣政治調查報告

湖北各縣社會調查報告

湖北各縣治安狀況旬報表

湖北各縣災情報告表

## 統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附圖

武漢市戶數統計表

武漢市人口統計表

漢口外僑戶口統計表

湖北各縣公安局撤留統計表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五 七 六 八 四月份各項支出比較表 附圖

## 附錄

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案摘錄

本廳紀事

湖北各縣鎮公安局長五月至八月控案一覽表

湖北各縣鎮公安局長五月至八月控案處分比較表

湖北各縣土產一覽表

湖北各縣縣長獎懲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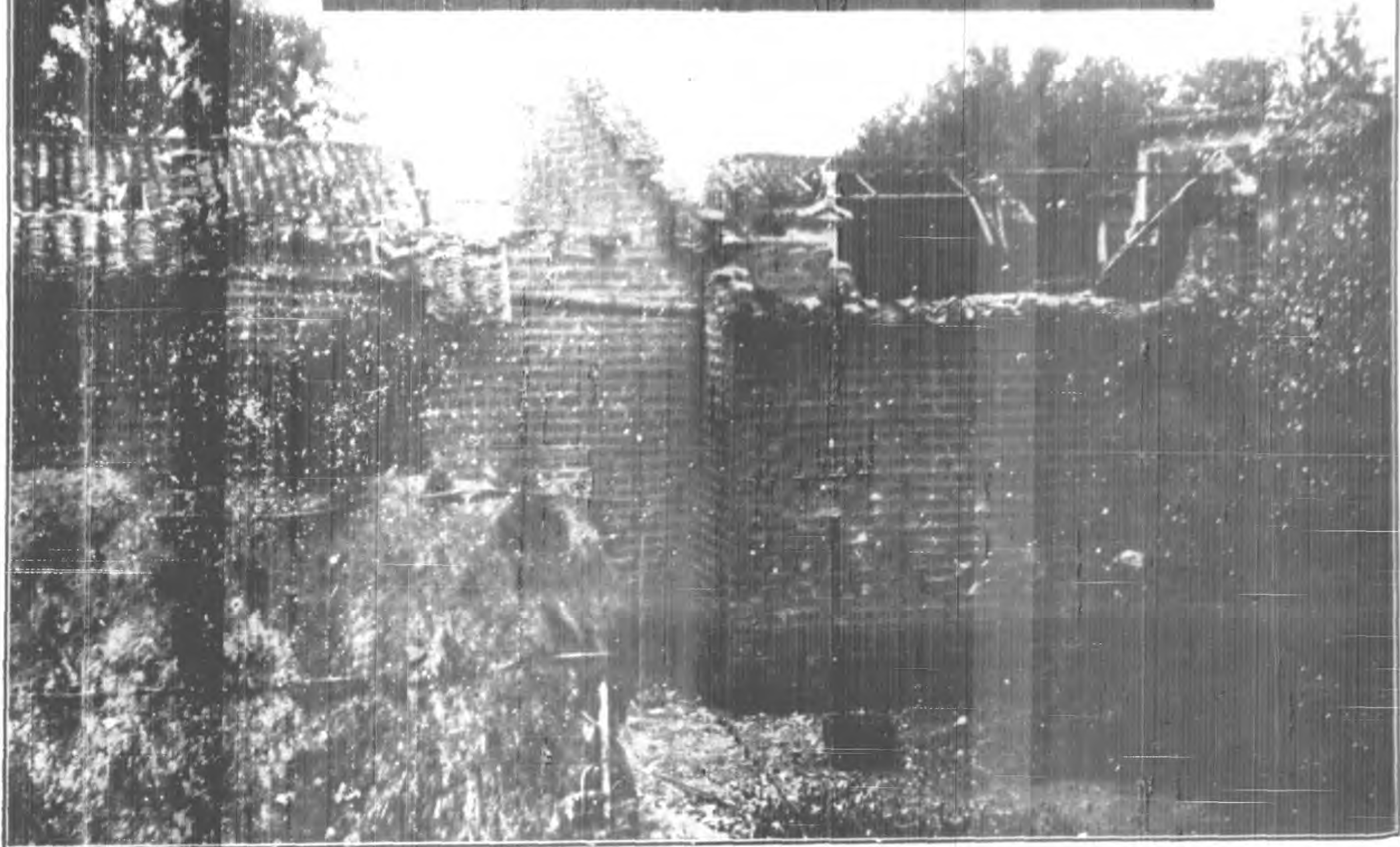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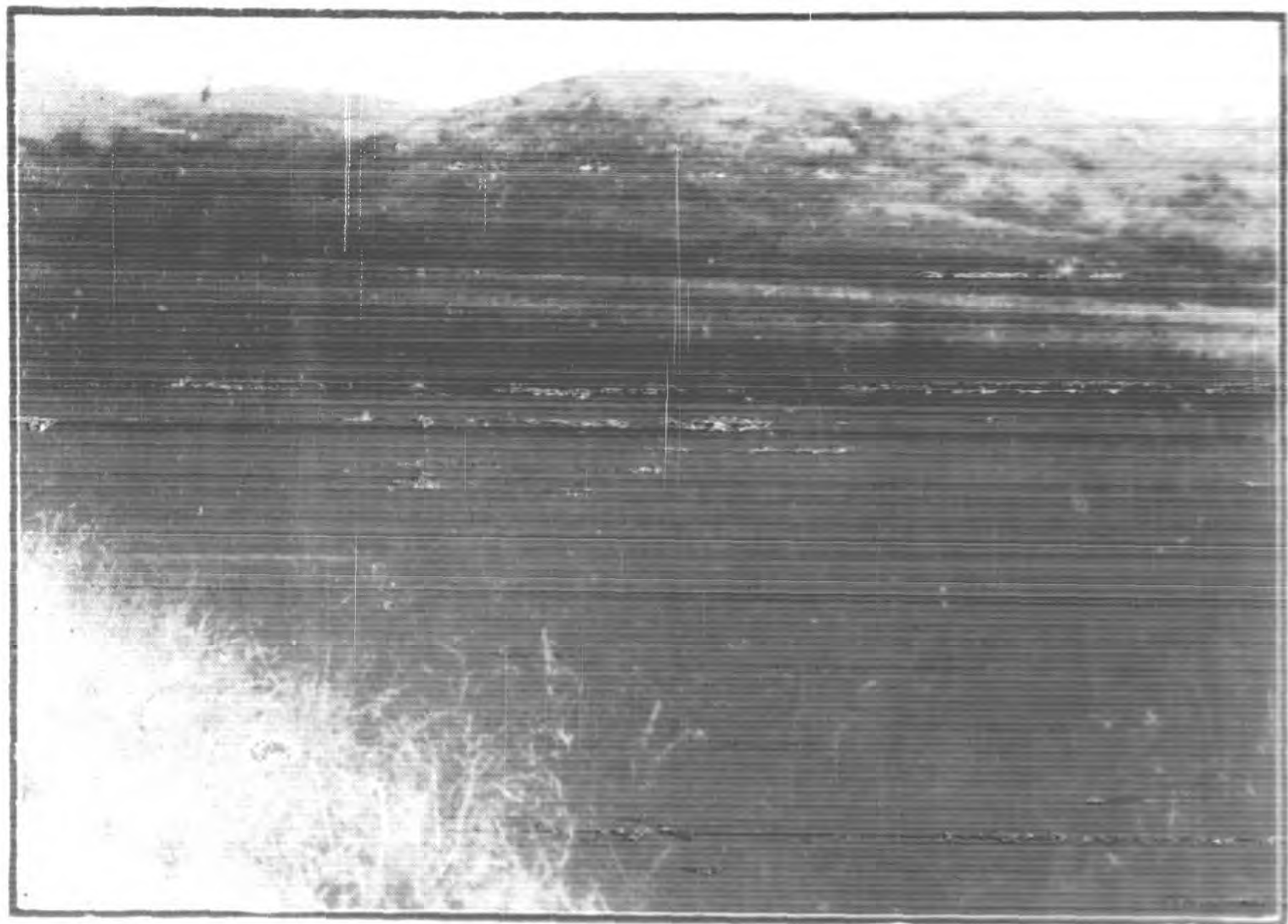


#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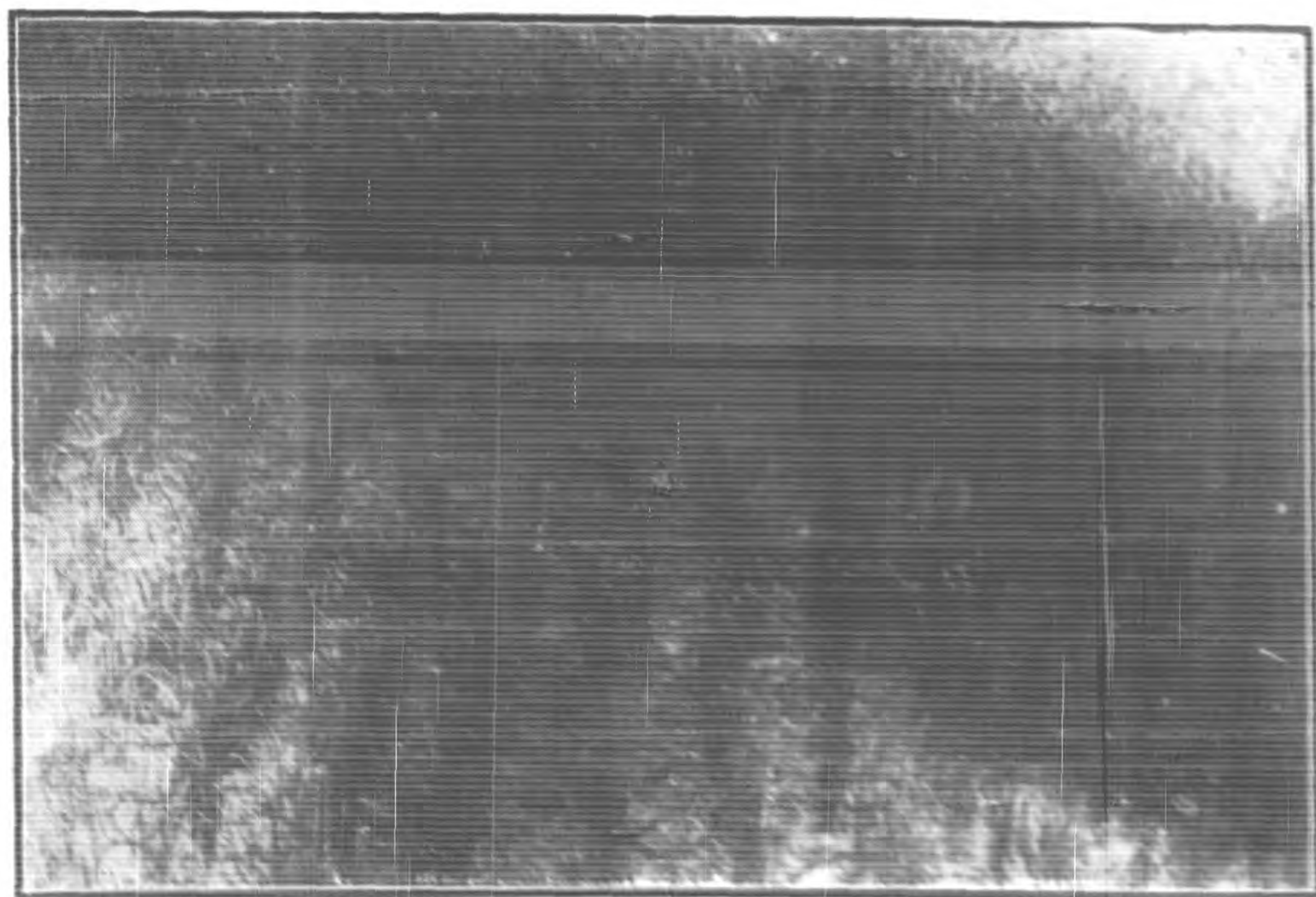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黃梅縣  
共匪燒毀房屋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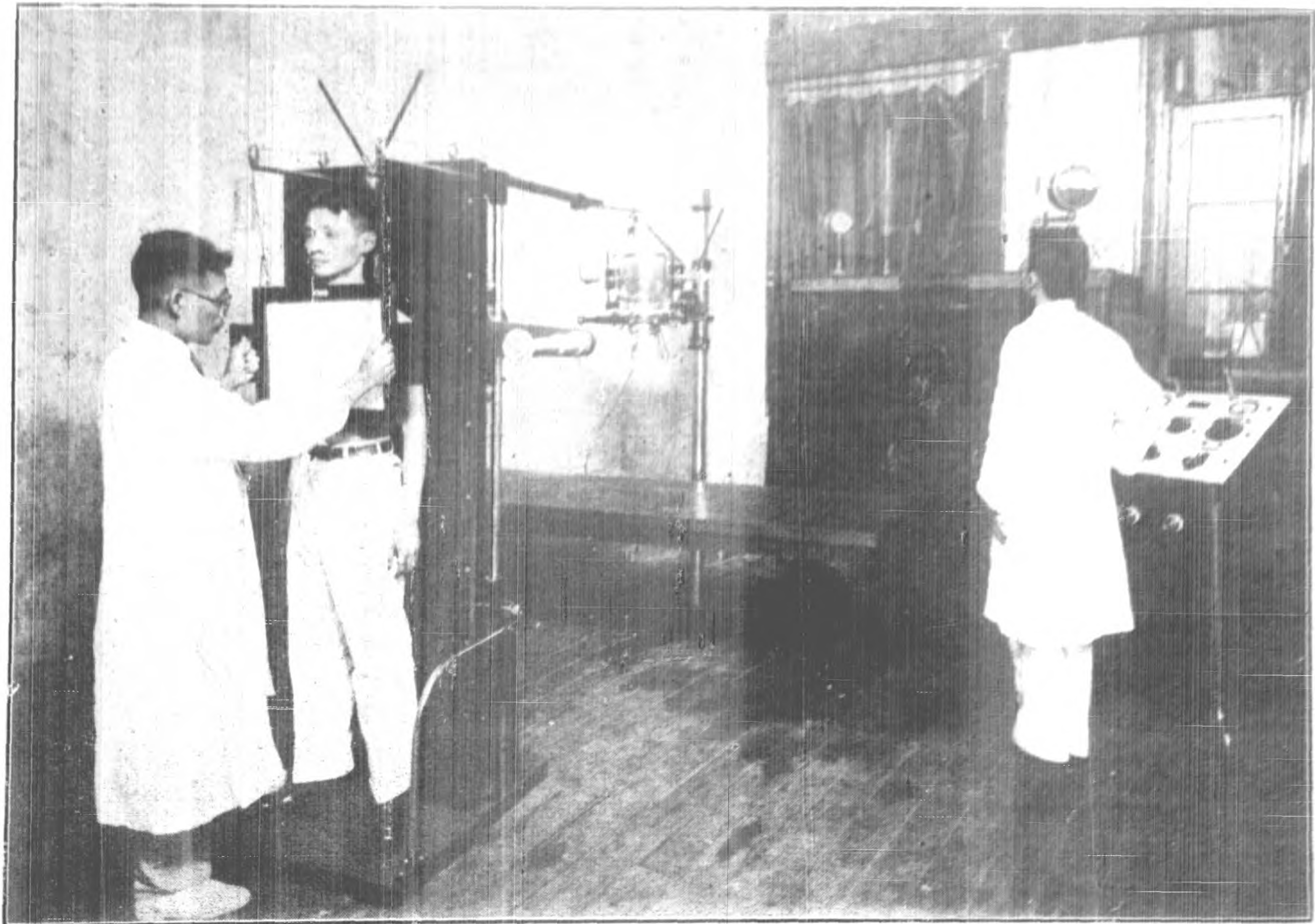


(一其) 片 照 灾 旱 安 遠



(二其) 片 照 灾 旱 安 遠





片照室線光X院醫立市市漢武

## 特 載

### 武漢政治分會核定兩湖施政大綱

#### 提案理由

查本會第一次常會議決分令兩湖省政府各就地方情況擬具行政綱要呈由本會核議施行在案旋據兩省政府先後呈送前來嗣湘省來呈又略有修改茲經審核完畢按其所列綱目揆之最近情形有國民政府已經頒佈者自宜遵守勿渝有兩省政府已見施行者尤當策進固懈有本會及兩省政府所曾籌議者則須以全力推行促其實現當此破壞方終建設伊始雖中央嘗有制定訓政綱要之議而頒布施行尙須時日本會及兩省政府承遞繼續之交必先有因應時宜之策乃可資爲準的日起有功將來中央訓政綱要頒布而後此項方案在不違反中央所定原則之下仍可因地制宜輔所不逮特將各該政府原案加以審核彙爲一編意在歸納衆長成爲整個計劃擬即分行兩省依照施行是否有當敬候

#### 公決

李主席宗仁提出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武漢政治分會第廿四次常會議決令行兩湖省政府準照施行

## 兩湖施政大綱弁言

北伐告成軍事結束破壞既終建設方始本會代表中央對兩湖政治負指導督率之責處此遞嬗絕續之交必先有因應時宜之策爰於第一次常會議決由兩省政府各就現時狀況擬具最低限度之行政綱要呈由本會核議施行茲據兩省政府先後呈送前來查核所列綱目揆之最近情形有國民政府已經頒布者有本會與兩省政府所嘗籌議者有地方政府已見施行者綜而論之凡已行者宜隨時督促以課其功未行者宜策勵進行以達其的雖現在中央已有制定訓政綱要之議而頒布施行尙需時日今茲所擬方案在中央訓政綱要未頒布之先自可暫爲省政進行之準即在頒布而後但使不背中央所定原則仍可因地制宜輔所不逮要之爲政之道無欲速無見小利無務廣而多荒無疑慮而坐廢適應時勢循序程功總歸於至當而已且此項方案本係兩省政府根據地方實際情況斟酌擬定絕非好高騖遠名實不符尤非苟且因循姑爲應付坐而言者可起而行兩湖政治之脩明將於此卜之矣本會詳加審核彙爲一編意在歸納衆長成爲整個計劃約分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大端每端各分若干項懸的以付程功可期凡我實僚願共勉之

## 民政

### (甲)整頓吏治

#### 一、考核現任地方官吏

- 二、遴選縣長及佐治人才
  - 三、設立官吏研究機關
  - 四、規定地方官吏任用方法及保障法
  - 五、提高縣長資格優加俸給寬予權限
  - 六、頒行地方官吏獎懲條例
  - 七、嚴訂懲治貪污條例
  - 八、改定縣公署組織
  - 九、嚴防貪污土劣勾結爲奸
- 刷新政治 以整飭吏治爲先 整飭之方 以考核現任地方官吏爲第一步 考核之法 除製定成績考查表 令各現任官吏按週或按月自將成績填報外 隨時派員赴各地方巡迴考察 據爲分別殿最及黜陟之標準 次則遴選縣長及佐治人才 暫分考試與甄別二種 儲以待用 復設立吏治研究機關 將被選之人 分別加以訓練 然後規定地方官吏任用方法及保障法 使無資格者 不得夤緣倖進 既經任用 倘非違法瀆職 皆使久於其任 俾無五日京兆之心 至地方行政 以縣爲單位 故縣長之責任最大 尤宜提高資格 以資表率 並復加俸給 以養其潔廉 寬予權限 以盡其才能 再頒訂地方官吏獎懲條例及貪污懲治法 以

編其後 庶幾懷德懷刑 共遵軌道 政治始有修明之望 蓋就現時一般情況而言 積弊之革除 實較興利爲尤關切要 當民生凋敝之餘 積極建設 或受限於財力 或有待於時間 而掃除積弊 祇須主其事者 精神所至 其效立覩 而推源積弊之所從生 由於用人之不善者半 由於組織之未周者亦半 即如財政出納 未能獨立公開 遂不免上下其手 各縣佐治 未予詳定職責 故未能謀以事功 至若房書班役 名易實存 法警衛兵 額多餉絀 積久相沿 垢污叢集 倘非將各縣行政機關組織 澈底改造 必無以剷除積習 推行新政 可斷言也 此外足爲整飭吏治之障礙者 厥爲地方劣紳 假藉公職 希圖私利 或植黨營私 以把持公務公款 或內外勾結 以試行請託招搖 爲害地方 莫此爲甚 應即勵行防範 倘經發覺有據 並須依法嚴懲 以爲正本清源之計

(乙) 維持公安

一、整頓縣市警察

二、統一地方警隊之編練及指揮

三、肅清盜匪

查各縣市警政腐敗 固由於經費支絀 辦理不善 而警士素乏訓練 與指揮未盡其宜 尤爲最大原因 其結果不特不能維護地方 甚且反爲地方之患 應亟令各縣市設法增加經費

一面遴選專才，勤加訓練，以造成真能維持治安之警察。至各地方各種武裝警隊，如警備隊、保安隊、保衛團、靖衛團之類，應概行分別集合於指定地點，編組訓練，並將各種雜色名稱，一律取消，統稱為某省地方警備團。於省政府設警備處以統轄之，其駐在地之縣長，亦得就近指揮節制。至肅清盜匪，自以清鄉為急，清鄉之責，自以清鄉軍隊任之。而此項警備團，亦可令其相當協助。俟清鄉期滿，即分別派駐各縣以負警衛地方，及清鄉未盡之責。

### (丙)籌備地方自治

- 一、設立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 二、考試訓練自治指導人員
- 三、設置模範縣

現在一切自治法令，多未經制定頒布，而民衆渴望自治，已有迫不及待之勢，應由兩省各設立全省自治籌備處，以董其成調查各縣地方實際狀況，然後根據事實，制定各種臨時法令，及規定各種訓政工作之進行步驟，同時設置模範縣，以試辦自治，並設學校，以訓練自治之指導人才。一俟模範縣辦有成效，自治指導人員，亦皆訓練成材，然後各縣依照成例，陸續舉辦，俟經精密考驗，各縣自治均已完成，然後再將籌備處裁撤。

(丁)改善人民生計

- 一、墾闢荒地
  - 二、提倡生產消費各項合作事業
  - 三、恢復工廠防止失業者之增加漸謀工人生活之改善
  - 四、組織勞資調解機關
  - 五、改良業佃規約
  - 六、禁止徵收不正當之附加稅
  - 七、禁止重利盤剝
  - 八、禁止奸商操縱金融壟斷糧食
  - 九、協助農工商業之發展
- 吾國經濟落後 本僅有大貧小貧之分 年來又經軍閥剝削 共匪擄殘 非先注重一般生計 則人民無休養生息之機 經濟又安有向前發展之望 上列九項 或積極以闢財富之源 或消極盡其維護之責 皆不可或緩者也

(戊)改良社會風俗

- 一、禁止蓄婢納妾

- 二、厲行廢娼運動擴充濟良所
  - 三、禁止女子纏足穿耳
  - 四、禁止淫祠淫祀破除迷信
  - 五、嚴禁賭博及其類似之行爲
  - 六、禁止演唱花鼓淫戲
  - 七、取締游惰並設習藝所收容之
  - 八、取締假借慈善惑民漁利之行爲
  - 九、提倡國貨崇尚節儉獎勵儲蓄
  - 十、厲行新歷
  - 十一、規定婚喪贈餽限度禁止無謂應酬
  - 十二、提倡公共娛樂喚起人民政治興趣
- 上舉各項 皆吾國陋習 早應革除者 特以習俗相沿 迄今未改 共產黨遂乘人心厭棄 自然崩潰之機 創爲打破封建制度 及封建思想之口號 欲於此口號之下 將我國數千年 固有之道德文化 一併摧殘而廓清之 其計雖毒 要亦社會自授以隙 所謂物必先腐 而後蟲生之也 秕莠不除 良苗不長 若不速謀建設 適合於三民主義之社會 以代替舊社



會 則民族前途之危險 將有不堪設想者

### (己)嚴禁鴉片

鴉片之害盡人皆知 前此軍閥時代 藉此爲最大利藪 近雖頒布各種禁煙條例 寓禁於徵 仍屬注重收入 流毒民間 長此因循 伊於胡底 竊謂無論何種苛捐重稅 皆取民財 而未貽民害 獨此鴉片稅收 既取其財 而又使淪於永劫不復之地 亟應另籌抵補 藉裕餉源 一面釐定專條 已吸者限以戒斷之期 新犯者施以極嚴之罰 并實行調驗 毋俾隱藏 其播種者 立即拔除 販運者 置之重典 必如此風行雷厲 而後煙禍始有肅清之望

### (庚)辦理救濟事業

- 一、脩築堤防並剷除堤工積弊
  - 二、提倡脩壩濬塘掘井以防旱災
  - 三、消除害蟲
  - 四、提倡植樹保護森林
  - 五、整頓義倉調濟民食
  - 六、推廣育幼養老濟貧各種事業
- 兩湖迭經兵燹 復遭赤禍 受害最深 尤宜迅予設法救濟 對於水旱等患 尤應先事預防

上列六項皆應分途並進 以資休養

### 辛厲行公共衛生

一、實行清潔運動

二、實行防疫

三、設立時疫醫院及平民醫院

四、破除風水迷信提倡公墓 嚴禁露厝

兩湖民衆 對於衛生一事 素不講求 污穢堆積 疾疫流行 小之則妨害個人健康 大之

足演成民族衰弱 上列各事 皆當務之急

此外尚有一事不屬於地方政府權限之內而於民政之推行則又極關重要者即行政區之改定及臨時行政官吏之設置是也查各縣區域之劃分向缺精確測量又乏嚴實計劃犬牙相錯大小懸殊非失之破碎支離即失之散漫寥闊主持縣政者或以區域廣泛深感運用不靈或因區域混淆常苦彼此推諉戶冊之編製土地之清查辦理既感困難成績焉能表現欲謀本黨政策之貫徹當先謀各種困難之減除擬將各縣區域重新整理善者因之不善者改之縮大縣爲小縣化散地爲整區務期便於行政自治之敷設然後根據縣爲單位之遺規推行官督自治之辦法分一縣爲數區設區長以佐治坎坷既關自利進行及鄉鎮自治機關完成再謀人口土地諸問題之解決分途並進未有不可迎刃而解者矣至

如距省寫遠之地視察維艱職權難及現擬就適中地點暫設行政委員因地制宜就近督促此等計劃皆因於事實上之要求有不得不如是者他日推行而後仍當稟承中央以符行政統一之旨

### 縣長任免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關於縣長之任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縣長爲薦任職

第四條 縣長非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縣長廢弛或違背職務時應予免職

第六條 縣長任免均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縣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縣公署以縣長及所列各股組織之

一 第一股掌理機要財政行政訴訟訴訟願統計庶務典守印信收發保管文件及不屬於他股事

務

二 第二股掌理自治戶籍選舉公安團防禮俗宗教衛生救濟及其他關於民政事務

三 第三股掌理黨務宣傳學校農工商鑛森林水利金融交通道路土地勞資合作及其他關於教育建設等事務

第三條 三等以下縣分暫設兩股前條第三股各事務分配第一第二股承辦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縣公署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股員二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 縣公署因辦理繕校管卷等事務得用錄事三人至六人

第七條 縣公署因傳遞公文及分任各項雜務得僱用公役六人至十人

第八條 股長股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長遴選相當人員委任之但股長須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縣公署辦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縣長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省政府及上級主管官廳委辦事項
- 二 指揮監督縣屬各局署及其他行政機關地方法定團體分別辦理行政自治各事項
- 三 採納縣政會議議決事項
- 四 指揮訓練全縣警衛事項
- 五 指揮署內掾屬分別辦理主管各事項
- 六 考核所屬人員及其懲獎進退事項
- 七 協助縣黨部辦理黨務事項
- 八 隨時巡察所屬及報告事項
- 九 每月公開各種財政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 第三條 縣長得隨時召集縣署關係職員及各局長區長開縣政會議討論應興應革及其他應辦事項遇必要時得分別召集鄉鎮董副或其他各法團代表參加
- 第四條 各股職掌如左
- 第一股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文件收發及校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縣屬財政稽核事項
- 七 關於預算決算調製事項
- 八 關於交代事項
- 九 關於統計事項
- 十 關於行政訴訟訴願事項
- 十一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 第二股

- 一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二 關於戶籍事項
- 三 關於選舉事項
- 四 關於區鄉鎮村街閭之設置變更事項

- 五 關於鄉鎮村街董副任免事項
  - 六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七 關於倉儲及其他民食調劑事項
  - 八 關於公安團防及消防事項
  - 九 關於衛生事項
  - 十 關於禁烟禁賭事項
  - 十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游民取締事項
  - 十二 關於禮制風俗宗教事項
- 第三股
- 一 關於黨務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學校事項
  - 三 關於農林工商鑛事項
  - 四 關於隄防水利及其他一切土木工程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事項
  - 六 關於道路交通行政事項

- 七 關於合作事項
  - 八 關於金融整理調劑事項
  - 九 關於勞資業佃事項
  - 十 關於土地事項
  - 十一 關於古物古蹟官產官物保管整理事項
  - 十二 其他屬於教育建設事項
- 第五條 股長之職責如左
- 一 承縣長之命辦理本股主管事務
  - 二 撰擬及綜核本股公文稿件
  - 三 考察本股職員成績
  - 四 縣長臨時指辦事件
- 第六條 股員受長官之指揮分任本股各事務
- 第七條 各股遇有關連案件應會商辦理
- 第八條 各職員對於未經許可宣佈之文電應嚴守秘密
- 第九條 縣公署應設總辦公室辦理公務



第十條 總辦公室應設考勤簿以憑分別考核各職員之成績

第十一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須呈請縣長核准

第十二條 縣長因公外出時得委託股長一人代拆代行并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三條 縣公署辦事細則由各縣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分區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屬區行政區域之劃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屬除適用市組織法或湖北省暫行市區制外依左列範圍劃分區行政區域

一 房縣隨縣沔陽鍾祥鄖縣等五縣得分五區至七區

一 武昌漢陽漢川孝感陽新黃岡京山天門江陵巴東宜昌荊門襄陽南漳竹谿恩施等十六縣得分四區至六區

一 鄂城蘄水麻城黃陂安陸應山監利當陽棗陽鄖西竹山保康長陽宣恩建始利川鶴峯均縣等十八縣得分三區至五區

一 蒲圻大冶咸甯嘉魚崇陽通山通城夏口黃安黃梅蘄春廣濟羅田應城雲夢潛江公安石首

松滋枝江宜都宜城光化穀城遠安秭歸興山五峯來鳳咸豐等三十縣得分二區至四區

前項一至三款所列縣分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規定設區最低限度下暫少設一區

第四條 各縣屬劃分區域應以整齊爲準但因地勢或交通之關係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五條 山多人稀之縣分每區人口至少須在三千戶以上

第六條 劃分區界應以區轄之鄉村界或集鎮界爲準

第七條 劃分區界如與鄰縣發生爭議時由關係縣縣長依據縣志或糧冊糧券會同定界豎碑

前項爭議不能解決時得呈請民政廳核奪

第八條 劃分區界如與鄰省縣界發生爭議時須檢調縣志糧冊糧券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九條 甲縣境內如有乙縣插花地無論地域大小戶口多寡應劃爲甲縣管轄所有丁漕課稅等項

由甲乙兩縣會呈財政廳審核改撥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整理插花地發生爭議時呈請民財兩廳核辦

第十條 各縣犬牙交錯之地如不便于區行政時須分別加以整理如因整理有改撥丁漕課稅之必

要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地方公有財產或公共營造物因劃區發生爭議時由縣長裁決之不服前項裁決時得呈

請民政廳核奪

第十二條 縣與縣因劃區發生財產爭議時準用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區名稱次第以縣公署駐在地爲第一區餘按次編列

第十四條 區公署以設于區內適中地爲準如因政治文化工商或其他特殊關係應予變通時其與四界距離均不得逾一日之程途

第十五條 區公署得就用官有公有房屋或廟宇祠堂設置

第十六條 各縣縣長奉到實施新縣制之省令時應遵照令限將左列圖表辦訖呈報民政廳察核

一 按舊日自治區或現在保衛區分著顏色繪具全縣草圖所有山水市鎮省道縣道鄉道村道暨各區四至四隅之里數均須一一翔實繪註

二 按舊日自治區或現在保衛區將各區現有戶口暨全縣人口總額分別冊報

三 依第三條之範圍另繪該縣分區假定圖并說明理由

前項圖表式樣由民政廳規定之

第十七條 民政廳對於分區事務得隨時遴委專員赴縣勘察

第十八條 各縣區界經民政廳審定後于必要時得由縣長按照區名豎碑定界

第十九條 各縣辦理分區費用在自治經費項下開支如自治經費業經挪用應由該縣長尅期撥還

並一面籌墊以應要需

前項費用額數由民政廳以廳令定之

第二十條 各區如因地勢變遷或鄉鎮村街之增減有改劃區界之必要時由區長繪圖附說報縣轉呈民政廳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區長任免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區長之任免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區長爲委任職

第四條 區長須由訓政講習班訓練後任用之但調任降任及特別擢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區長廢弛或違背職務時應予免職

第六條 區長有應加訓練之必要時得調回送入訓政講習班訓練

第七條 區長任免及調回訓練均由民政廳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區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區公署隸屬縣公署與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六條規定之各局同級

區公署鈐記由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頒發

第三條 區公署以區長及佐理員辦事員各一人組織之

佐理員辦事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區長遴委呈報縣公署備案但佐理員須由縣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區公署得用錄事二人工役四人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區公署辦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區長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上級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二 指揮監督鄉鎮董副處理行政事項
- 三 採納區政會議議決事項
- 四 考核所屬人員及其懲獎進退事項
- 五 關於鄉鎮村街閭之設置變更事項
- 六 關於黨務協助事項
- 七 關於鄉鎮村街董副及閭正副之選舉事項
- 八 關於地方警衛團體之訓練指揮事項
- 九 關於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協助事項
- 十 關於初等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林漁牧工鑛事項
- 十二 關於平均物價取締高利貸借及其他商業事項
- 十三 關於測量土地調查戶口並其登記事項
- 十四 關於修築道路橋梁堤岸及疏濬水道及其他交通事項
- 十五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十六 關於區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之保管監督各事項

十七 關於社會事業人民生計之提倡改良調查統計各事項

十八 關於戶籍事項

十九 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第三條 區長得隨時召集區署關係職員及鄉鎮董開區政會議討論區內應興應革及其他應辦事項遇必要時得分別召集村街董副或其他法團代表參加

第四條 佐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行政事務

第五條 辦事員承區長之命辦理會計庶務及其他署內各事務

第六條 錄事承長官之命辦理繕校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七條 各職員對於未經許可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區公署應設總辦公室辦理公務

第九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須呈請區長核准

區長因公外出時得委託佐理員代拆代行并呈報縣公署備查

第十條 區公署辦事細則由各區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鄉鎮編制細則草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屬鄉鎮之編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每鄉人口以二千戶爲準但全區人口不滿一萬戶者仍應編制五鄉在三萬戶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五鄉
- 第四條 各鄉所轄戶數因地域或其他特殊關係不必一律但全區鄉數不得逾越前條但書之範圍
- 第五條 劃分鄉界以所屬編村之界爲準
- 第六條 各區所轄繁盛之市集人口在五百戶以上而不能施行市組織法或湖北省暫行市區制者得依其固有區域編成一鎮
- 縣城除適用市組織法或湖北省暫行市區制外均編爲一鎮
- 第七條 人口在五百戶以下之市集因工商業之關係有成鎮之必要時仍得編成一鎮
- 第八條 市集不能成鎮者併入鄉內編制
- 第九條 鎮以固有之界爲界
- 第十條 鄉或鎮公所設於鄉或鎮內適中地點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鄉冠以所屬較著之地名或歷史上之名稱鎮仍冠以原名



鄉鎮無適當之名稱時均由區長呈請縣長另立新名  
全縣各鄉鎮名稱不得雷同

第十二條

鄉之編制由縣長派員會同區長督率所屬協議辦理

鎮之編制由縣長派員會同區長督率所屬辦理

編制鄉鎮有爭議時呈由縣長裁決之

第十三條

鄉鎮四界於必要時得由鄉董或鎮董會商各鄰鄉鎮董豎立界碑

第十四條

鄉鎮編制後由區長繪具全區鄉鎮簡明圖說三份存區並置縣公署存轉民政廳備查

第十五條

鄉鎮因區境或村街之變更有改編之必要時由區長繪圖附說報縣核奪轉呈民政廳備  
案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鄉鎮董副選舉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鄉鎮董副任期為一年其選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三條 選舉期由區長於前條定期二個月以前呈請縣長核定依所屬鄉鎮排列次序預爲通知

第二章 選舉人及當選人

第四條 選舉鄉鎮董副暫以本鄉或鎮所屬之閭正副爲選舉人分別選舉

第五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不分性別年滿二十五歲並在本鄉或鎮繼續居住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爲當選人

- 一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中學相當學力
- 二 品行端正素爲鄉鎮居民信仰
- 三 曾服公務一年以上
- 四 家庭生活不甚窘迫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當選人

- 一 有共黨言論或嫌疑者
- 二 國民黨黨員除籍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破產及禁治產準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有不良嗜好者

七 有貪污行爲者

八 武斷鄉曲或重利盤剝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當選權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警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四 各學校肄業生

五 蓄髮辮之男子及纏足之女子

第三章 辦理選舉人員及投票開票

第一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八條 選舉監督以區長充任

第九條 管理監察各員由選舉監督委派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啟閉

- 二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三 指導投票方式及方法
- 四 掌管投票甌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五 其他屬於投票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管開票所啟閉
- 二 維持開票所秩序
- 三 清算投票數目
- 四 檢查投票紙真偽
- 五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六 保存選舉票
- 七 其他屬於開票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員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均設於鄉或鎮公所所在地

第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得臨時派警士維持秩序

第十五條 投票及開票限一日內辦理完畢

第三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

第十六條 投票紙由縣長加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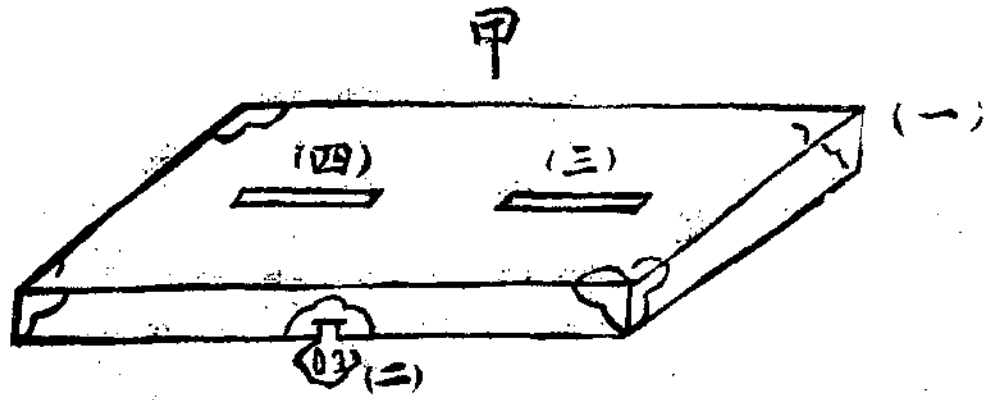
投票紙上面應分別標明某縣某區某鄉或某鎮董或副之選舉票字樣

第十七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及住某村或街第幾間

第十八條 投票匭除投票外須嚴加封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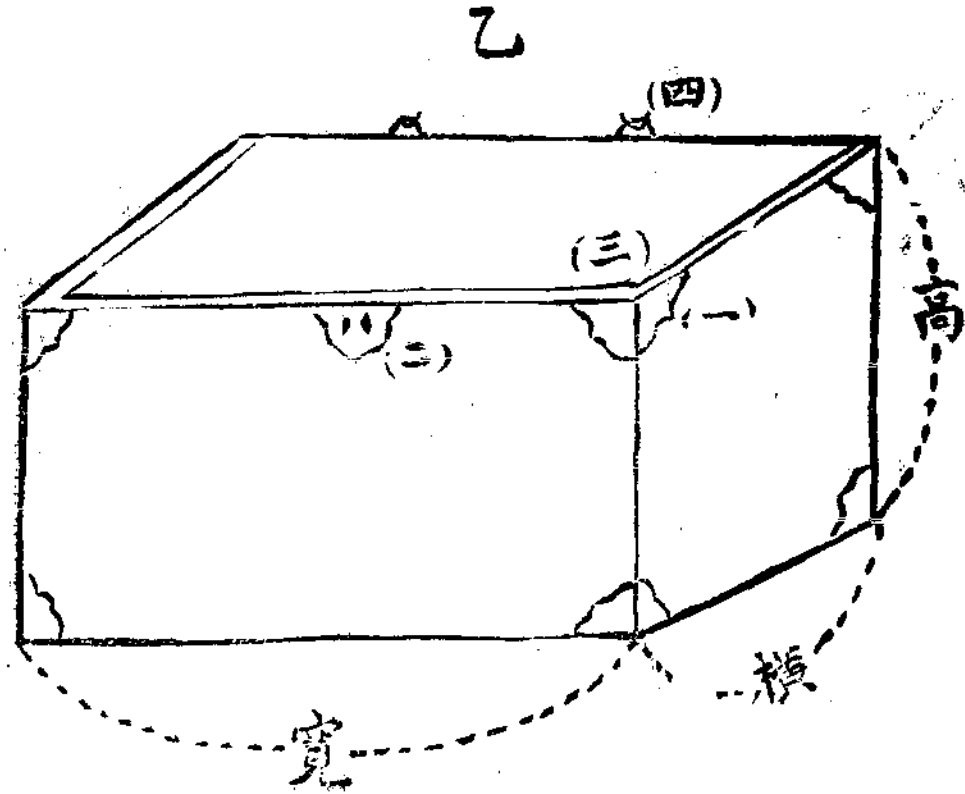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式樣如左

# 投 票 匣 式 式



(甲)係蓋

包角用銅或鐵均可



(乙)係匣身

包角用銅或鐵均可

■鎖環用銅

■鎖環用銅

■投票口

■軼身之子口

■蓋與軼之聯環用銅或鐵均可

票軼

寬一尺五寸  
高一尺二寸  
橫一尺

投票口

長三寸  
寬四分

### 選舉票式

(附註)右係選舉鄉鎮董副之票式蓋用縣印村街董副及閭正副之選舉票均仿照辦理惟村街係採複選制票面右下角加蓋長方小格初選票即蓋初選二字之戳於格內覆選票即蓋覆選二字之戳於格內

某縣第 區 鄉(鎮)董副初選選舉人名冊式

| 姓 名 | 年 齡 | 籍 貫 | 居住地名 | 居住年限 | 資 格 | 附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選舉人依條例本無積極限制冊內列資格一欄者為檢查當選人資格之便利也

某縣第一區 鄉(鎮)董副初選投票簿式

| 選舉人姓名 | 年 齡 | 籍 貫 | 居住某村(街)第 | 間 | 簽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條 投票人屆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上簽到

第二十二條 鄉或鎮各按應設董或副之法定人數加倍選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二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監察各員得令其

即時退出

第二十五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二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選舉票者

選舉人不能作書時得請求監察員蓋章代書

第二十七條 開票結果應由選舉監督於開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公布之

第四章 當選委任及候補

第二十八條 開票完結之翌日由選舉監督將當選人名冊呈請縣長擇委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効於本屆當選人任期內由該管區公署保存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奉委爲鄉鎮董副者應於次年一月一日宣誓就職前任鄉鎮董副同時解除責任

鄉鎮副當選人除已委用外均爲候補鄉鎮副

第三十條 鄉鎮董副委定後非有重大事故呈經縣長核准不得拒絕委任或於任期內無故告退

第三十一條 鄉鎮董在任期內去職者由區長報請縣長就鄉鎮副內擇委一人爲鎮鄉董

鄉鎮副在任期內被調升或去職者由區長報請縣長就候補鄉鎮副內擇委前二項均以補足前任之期爲限

第三十二條 鄉鎮董副得連任一次或二次

第五章 訴訟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認為選舉有違法情事時應於開票後二日內赴縣公署呈訴如不服縣公署決

定或判決時除有特別障礙外應按照各縣距省路程限期表提起抗告或上訴

第二十四條 選舉訴訟暫以民政廳為終結機關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選舉經費由縣長督同各區依照鄉鎮村街辦公費籌集規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附各縣距省路程限期表

湖北各縣距省路程限期表

| 名稱 | 陸程里數 | 水程里數 | 火車程 | 合計里數 | 到省日期 |
|----|------|------|-----|------|------|
| 陽邏 |      | 60   |     | 60   | 半    |
| 團風 |      | 160  |     | 160  | —    |
| 黃岡 |      | 210  |     | 210  | —    |
| 羅田 | 155  | 160  |     | 315  | 四    |

| 崇陽  | 蒲圻  | 咸寧  | 通山  | 陽新  | 黃梅  | 武穴  | 廣濟  | 蕪春  | 大冶  | 許水  | 鄂城  | 黃陂  | 黃安  | 麻城  |
|-----|-----|-----|-----|-----|-----|-----|-----|-----|-----|-----|-----|-----|-----|-----|
| 60  |     |     | 95  |     | 155 |     | 70  |     | 65  | 40  |     |     | 300 | 154 |
|     |     |     |     | 600 | 510 | 510 | 495 | 495 | 405 | 725 | 215 |     | 60  | 160 |
| 242 | 242 | 150 | 150 |     |     |     |     |     |     |     |     | 180 |     |     |
| 302 | 242 | 150 | 245 | 600 | 665 | 510 | 565 | 495 | 470 | 315 | 215 | 180 | 260 | 314 |
| 二   | 一   | 一   | 三   | 二   | 四   | 二   | 三   | 二   | 三   | 二   | 一   | 一   | 三   | 四   |

湖北民政月刊 特 載

湖北民政月刊 特 載

| 皇<br>市 | 應<br>城 | 雲<br>夢 | 孝<br>感 | 夏<br>口 | 公<br>安 | 石<br>首 | 監<br>利 | 沔<br>陽 | 漢<br>川 | 新<br>堤 | 嘉<br>魚 | 漢<br>陽 | 通<br>城 | 羊<br>樓<br>洞 |
|--------|--------|--------|--------|--------|--------|--------|--------|--------|--------|--------|--------|--------|--------|-------------|
| 90     | 76     | 42     |        |        | 81     | 15     |        | 80     |        |        |        |        | 103    |             |
| 224    |        |        |        |        | 905    | 890    | 710    | 360    | 180    | 315    | 210    |        |        |             |
|        | 206    | 206    | 206    |        |        |        |        |        |        |        |        |        | 288    | 288         |
| 314    | 282    | 248    | 206    |        | 986    | 905    | 710    | 440    | 180    | 315    | 210    |        | 391    | 288         |
| 三      | 二      | 二      | 一      | 半      | 四      | 三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      | 半      | 二      | 一           |

| 鄖<br>縣 | 均<br>縣 | 穀<br>城 | 光<br>化 | 老<br>河<br>口 | 襄<br>陽 | 樊<br>城 | 棗<br>陽 | 隨<br>縣 | 廣<br>水 | 應<br>山 | 德<br>安 | 花<br>園 | 潛<br>江 | 天<br>門 |
|--------|--------|--------|--------|-------------|--------|--------|--------|--------|--------|--------|--------|--------|--------|--------|
| 1130   | 1000   | 850    | 835    | 820         | 678    | 630    | 330    | 150    |        | 40     | 60     |        | 115    | 91     |
| 360    | 360    | 360    | 360    | 360         | 360    | 360    |        |        |        |        |        |        | 360    | 300    |
|        |        |        |        |             |        |        | 364    | 364    | 364    | 374    | 274    | 274    |        |        |
| 1490   | 1360   | 1210   | 1195   | 1180        | 1028   | 1030   | 694    | 514    | 364    | 414    | 334    | 274    | 475    | 391    |
| 一七     | 一四     | 三三     | 三二     | 二四          | 九      | 九      | 六      | 四      | 二      | 三      | 二      | 一      | 四      | 三      |

湖北民政月刊 特 載

| 當<br>陽 | 河<br>澆 | 江<br>陵 | 沙<br>市 | 沙<br>洋 | 舊<br>口 | 京<br>山 | 鍾<br>祥 | 宜<br>城 | 南<br>漳 | 保<br>康 | 房<br>縣 | 竹<br>山 | 竹<br>谿 | 鄖<br>西 |
|--------|--------|--------|--------|--------|--------|--------|--------|--------|--------|--------|--------|--------|--------|--------|
| 110    | 72     |        |        | 135    | 210    | 186    | 338    | 580    | 690    | 516    | 926    | 906    | 1076   | 1335   |
| 1450   | 1205   | 1205   | 1085   | 1085   | 360    |        |        | 360    | 360    | 1450   | 1450   | 1450   | 1450   | 360    |
|        |        |        |        |        |        | 206    | 206    |        |        |        |        |        |        |        |
| 1590   | 1277   | 1205   | 1085   | 1220   | 570    | 392    | 544    | 940    | 1050   | 1966   | 2376   | 2356   | 2526   | 1690   |
| 九      | 四      | 三      | 三      | 四      | 六      |        | 五      | 九      | 九      | 三      | 四      | 六      | 八      | 八      |

| 宜恩   | 鶴峯   | 五峰   | 建始   | 高店子  | 巴東   | 興山   | 秭歸   | 長陽   | 宜都   | 枝江   | 松滋   | 宜昌   | 遠安   | 荊門   |
|------|------|------|------|------|------|------|------|------|------|------|------|------|------|------|
| 706  | 495  | 245  | 285  | 180  |      | 90   |      | 60   |      |      | 15   |      | 210  | 15   |
| 1365 | 1365 | 1365 | 2270 | 2270 | 2270 | 1645 | 1645 | 1365 | 1365 | 1310 | 1245 | 1450 | 1460 | 1685 |
|      |      |      |      |      |      |      |      |      |      |      |      |      |      |      |
| 2071 | 1860 | 1610 | 2555 | 2450 | 2270 | 1735 | 1645 | 1425 | 1365 | 1310 | 1260 | 1450 | 1670 | 1700 |
| 一三   | 九    | 六    | 九    | 八    | 六    | 六    | 五    | 四    | 三    | 三    | 四    | 五    | 一〇   | 三    |

湖北民政月刊 特 載

| 附記                            | 利川   | 恩施   | 來鳳   | 咸豐   |
|-------------------------------|------|------|------|------|
| 1. 本表係按郵政路線調查交通大概情形           | 605  | 406  | 955  | 855  |
| 2. 陸行郵局規定每日九十里夜六十里或因意外事阻碍不在此限 | 2270 | 2270 | 1365 | 1365 |
| 3. 輪船火車由隨時商定行程計算              |      |      |      |      |
| 4. 此時到處不靖夜行暫未計算               |      |      |      |      |
|                               | 2875 | 2676 | 2320 | 2220 |
|                               | 一四   | 一二   | 一五   | 一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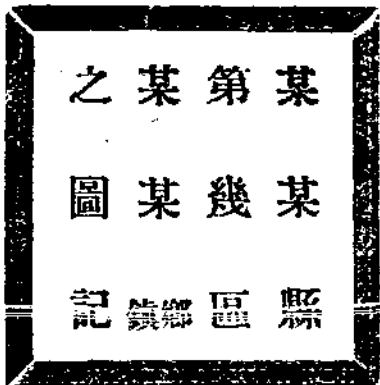
鄉鎮公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二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鄉或鎮公所應就鄉或鎮適宜地點之公有房屋或廟宇設置鄉或鎮公所圖記由該管區

長呈請縣長依左列式樣刊發

鄉鎮圖記式



照此式大小  
概用楷書



第三條

鄉或鎮公所置鄉董副或鎮董副各一人受縣長區長之指揮監督及接受鄉務或鎮務會議議決案執行鄉務或鎮務

事務較繁之鄉或鎮公所得增設鄉副或鎮副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鄉鎮董副之選用依鄉正董副選舉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鄉或鎮公所得設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受鄉董或鎮董之指揮辦理會計文牘登記宣傳及文件收發繕寫保管各事務

第六條

鄉副或鎮副除固有職務外得由鄉董或鎮董指定分任前條會計以外各事務

第七條

鄉或鎮公所因傳遞公文及分服各項雜務得用公役若干人

第八條

事務員除會計事務員應由鄉務或鎮務會議加倍選舉公正殷實者呈由區長擇委外鄉董或鎮董就地選用相當人員呈報區公署備案

第九條

鄉或鎮公所關於財政事項於必要時得呈請組織財政監察委員會鄉鎮財政監察委員會組織簡章由各縣擬定呈經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鄉務鎮務會議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會議地點在鄉或鎮公所

第三條 鄉務或鎮務會議以左列各人爲會員組織之

一 鄉董副或鎮董副

二 村董副或街董副

村街董副同時因故不能出席得派代表列席

第四條 鄉務或鎮務會議主席以鄉董或鎮董充任如因故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

第五條 副主席由第三條第二項之會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一人充任但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如無當選人時就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副主席選定後須分呈縣公署區公署備案

第六條 鄉務或鎮務會議常會每季一次臨時會經主席認有必要情事或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

均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遇有涉及主席之事項得經會員總額五分之二之連署提議交由副主席召集開會

第七條 鄉或鎮會議議決左列事項

- 一 縣長區長交議事項
- 二 鄉或鎮內興革及整理事項
- 三 鄉或鎮費用籌集及其他財政事項
- 四 鄉或鎮公所會計事務員及財政監察員之選舉事項
- 五 鄉或鎮公約事項
- 六 主席或會員提議及鄉或鎮內人民建議請求事項

第八條 鄉務或鎮務會議開會程序如左

- 一 開會
- 二 全體肅立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循誦
- 四 報告開會理由過去工作暨出席人列席人之數目
- 五 議案之說明

六 討論及表決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第九條 鄉務或鎮務會議須有會員總額過半數并須每村或街有一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條 開會時主席應將本日議案先行張貼以便與會人閱看

第十一條 開會時出席人應遵守會內秩序

第十二條 會議發言應俟甲發言終止後乙再發表意見

每次發言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三條 會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之表決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時用舉手或起立或投票方式

甲案未表決前不能議及乙案

第十四條 凡會員以外之建議或請求事項經主席之許可得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列席人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場須備置記錄簿開會時由主席指定一人或二人或鄉鎮公所職員爲記錄

應記錄事項如左

- 一 會議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簽到者
  - 三 出席者
  - 四 缺席者
  - 五 列席者
  - 六 報告事件
  - 七 議案之說明及其討論情形
  - 八 表決方法及結果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 第十七條 議決事項如有關係較重或與他鄉鎮有關連者應呈請區長轉呈縣長核示
- 第十八條 開會後三日內主席應將會議記錄抄呈區公署並分報縣公署備查
- 第十九條 議決案如不合法令或事實時區長得另交覆議如覆議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由區長呈請縣長裁決之
- 第二十條 會議費用由鄉鎮公所公費項下開支
- 第二十一條 會議細則由各鄉鎮自定之

第廿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廿三條 本規則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鄉鎮公所辦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鄉或鎮公所日常處理事項分左列四種

一 縣或區委辦事項

二 鄉務或鎮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 所屬各村街請求事項

四 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事項得由鄉董或鎮董指定鄉副或鎮副及事務員分別辦理

第四條 鄉或鎮公所應設辦公室辦理公務

第五條 鄉董或鎮董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鄉副或鎮副一人代行執務

第六條 辦事人員除有特別事情外應常川駐所並輪派值日值宿

第七條 辦事人員如因故不能服務時須經鄉董或鎮董核准給假

第八條 鄉或鎮公所每日收發文件應摺由編號登簿並分別保管

第九條 遇有特別重要事務應提交鄉務或鎮務會議議決後執行

議決案件如係創舉或與他鄉有關連者仍應呈經縣區署核示

第十條 關於款項出納由會計事務員負責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村街編制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屬村街之編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每鄉編村至多不得過二十村至少須編五村

每鎮至少須編成二街以上

第四條 每編村轄閭至多不得過三十閭至少須編十閭街亦同

第五條 村庄不能編爲十閭者應聯合較近村庄成一編村

依鄉鎮編制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不能成鎮之市集應適用村閭編制隸屬於鄉

第六條 編村劃界以舊界爲準如舊界不適用或不明確時應依江河之中流山之分水嶺道路堤

坎溝渠塘巖峽田塍等項劃分之

第七條 街之劃界除依市集或城縣之舊有邊界外其街與街之分界以居戶爲準  
編村或街均冠以地名

聯合數村而成一編村者其名稱應沿用村公所駐在地之村名或縣合村中較著之村名  
或歷史上之古名

全區編村之名稱不得雷同

第八條 村街編制由縣長派員會同區長督率所屬辦理

第九條 各編村村界確定後由村董約會各鄰村街董分豎四至四隅石質界碑上鐫第幾區某鄉  
某某村分界或第幾區某鄉某鎮某村某街分界或第幾區某鄉某村某界等類字樣碑足  
入土須二尺以上但水中分界者不適用之

石料缺乏地方得用質堅耐久之木料加以油漆代之

第十條 分界碑之費用由兩村或村街平均分担一村獨立界碑之費用由各村獨任

第十一條 村街編制後由鄉鎮董繪具全鄉或全鎮村街簡明圖說四份分存鄉或鎮公所及區公署  
并分呈縣公署轉費民政廳備查

第十二條 鄉鎮編制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村街編制時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村街董副選舉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村街董副選舉採複選制由所屬各閭分別選出初選當選人再行覆選

第三條 村街董副任期為一年其選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條 初選期由區長於前條定期二個月以前呈請縣長核定依村街排列次序預為通知

覆選期得於一月以前依前項手續辦理或與初選期併案呈核

第五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不分性別年滿二十歲以上於編造選舉人名冊前在本村或街

繼續居住二年以上者得為村街董副之初選選舉人及當選人

初選選舉人名額暫以每戶一人為限

第六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規定如左

- 一 閭不足十戶者一名
- 一 閭十戶以上不足十五戶者二名
- 一 閭十五戶以上不足二十戶者三名
- 一 閭二十戶以上者四名

第七條 現任村街公所職員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八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不分性別年滿二十五歲並在本村或街繼續居住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爲覆選當選人并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一 高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高小學校相當學力

二 品行端正素爲村街居民信仰

三 曾服公務一年以上

四 家庭生活不甚窘迫

第九條 有鄉鎮董副選舉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選舉人及當選人

第十條 選舉監督以區長充任但必要時得由縣長調鄰近區長充任覆選監督

第十一條 管理監察各員由選舉監督委派但必要時得由縣長加派監視委員蒞場監視

第十二條 鄉鎮董副選舉暫行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村街董副選舉時適用之

第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初選均設於闔覆選均設於村或街公所所在地

第十四條 鄉鎮董副選舉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村街董副選舉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 初選投票紙由區長加蓋鈐記覆選投票紙由縣長加蓋印信

投票紙上面應分別標明某縣某區某鄉或某鎮某村或某街董或副之選舉票字樣

第十六條 鄉鎮董副選舉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村街董副選舉時準用之

第十七條 初選開票完結之翌日由選舉監督將初選當選人名冊呈送縣署備查

覆選開票完結之翌日由選舉監督將覆選當選人名冊呈請縣長擇委所有選舉票分別有效無効於本屆當選人任期內由該管區公署保存

第十八條 當選人奉委爲村街董副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宣誓就職前任村街董副同時解除責任

村街副當選人除已委用外均爲候補村街副

第十九條 鄉鎮董副選舉暫行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村街董副選舉及繼任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 選舉經費適用鄉鎮董副選舉暫行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村街公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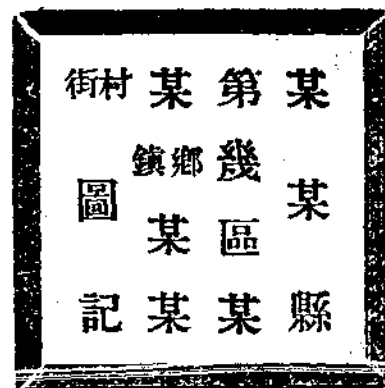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北暫行新縣制第二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或街公所應就村或街適宜地點之公有房屋或廟宇設置四鄉公所所在地之村公所

得附設鄉公所內街公所得附設鎮公所內

村或街公所圖記由該管區長呈請縣長依左列式樣刊發

村街圖記式



照此式大小  
概用楷書

第三條 村或街公所置村董副或街董副各一人受區長及鄉或鎮公所之指揮監督並接受村務

或街務會議議決案執行村務或街務

事務較繁之村或街公所得增設村副或街副一人或數人

第四條 村街董副之選用依村街董副選舉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村或街公所設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受村董或街董之指揮辦理會計文牘登記宣傳及文

件收發繕寫保管各事務

第六條 村副或街副除固有職務外得由村董或街董指定分任前條會計以外各事務

第七條 村或街公所因傳遞公文及分服各項雜務得用公役若干人

第八條 事務員除會計事務員應由村務或街務會議加倍選舉公正殷實者報由鄉或鎮公所轉呈區公署備案

第九條 關於財政事項得準用鄉鎮公所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村務街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二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會議地點在村或街公所

第三條 村務或街務會議以左列各人爲會員組織之

一 村董副或街董副

二 閩正副

閩正副同時因故不能出席得派代表出席

第四條 村務或街務會議主席以村董或街董充任如因故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

第五條 副主席之選舉準用鄉鎮會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村務或街務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除常會規定每月一次外準用鄉鎮會議規則第六

條之規定

第七條 村務或街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 區長或鄉鎮公所交議事項

二 村或街內興革及整理事項

三 村或街費用籌集及其他財政事項

四 村或街公所會計事務員及財政監察員之選舉事項

五 村街規約事項

六 主席或會員提議及村或街內人民建議或請求事項

第八條 村或街會議開會程序準用鄉鎮會議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村或街會議須有會員總額之過半數以每閭有一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條 鄉鎮會議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村務或街務會議時均準用之

第十一條 議決事項如有關係較重或與其他村街有關連者應報由鄉或鎮公所轉呈區長核示

第十二條 閉會後三日內主席應將議決案並會議記錄抄呈區長並分報鄉或鎮公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村街公所辦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二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或街公所日常處理事項分左列四種

一 區公署及鄉或鎮公所委辦事項

二 村務或街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 所屬各閭請求事項

四 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事項得由村董或街董指定村副或街副及事務員分別辦理

第四條 村或街公所應設辦公室辦理公務

第五條 村董或街董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村副或街副一人代行職務

第六條 辦事人員除有特別事情外應常川駐所並須輪派值日值宿

第七條 辦事人員如因故不能服務時須經村董或街董核准給假

第八條 村或街公所每日收發文件應摺由編號登簿並分別保管

第九條 遇有特別重要事務應提交村務或街務會議議決後執行

議決案件如係創舉或與他村街有關連者仍應報由鄉或鎮公所轉呈區長核示

第十條 關於款項出納由會計事務員負責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閭編制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屬閭之編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計算戶數依內政部頒發戶口調查第一表內說明辦理

第四條 聚處在十戶以上之舊村莊每十戶編爲一閭零數在五戶以上者加編一閭不及五戶者附於他閭編制之

第五條 聚處不及十戶其附近有居戶可聯合者應聯合編成一閭

第六條 聚處不及十戶其附近無居戶可聯合者得暫編一閭

第七條 聚處在三百戶以上不能分裂之舊村莊依編村街編制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編爲三十閭

第八條 市集或縣城除適用市組織法或湖北省暫行市區制外無論戶口多少概依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依第五條第七條編制之閭得酌設閭副分任閭務



第十條 閭之編制由縣長督促區長遴員辦理並造具村街閭數表彙報縣署存轉民政廳備查

閭內戶口如有增減由村或街董於每年八月前呈報區長依第三條至第九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閭正副選舉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閭正副任期為一年其選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三條 選舉期由村街董於前條定期一個月以前呈由鄉鎮公所轉請區長核定依各閭排列次序預為通知

第四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不分性別年滿二十歲在本閭居住一年以上除有鄉鎮董副選舉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均有選舉權及當選權

在人民參政智識未普及以前得限定以每戶二人行使選舉權

第五條 閭正副選舉由區長委任隔鄰鄉鎮董為監督所有管理監察各員由區長就鄰鄉或鎮內村街董副臨時指定

關於辦理選舉人員及投票開票各事項準用鄉鎮董副選舉暫行條例第十條至第二十

七條之規定

第六條 開票完結之翌日由選舉監督將當選人名冊呈請區長擇委並轉報縣公署備案其未經

委任者爲候補閩正副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在本屆當選人任期內由區長鈐封交由該管鄉或鎮公所保存

第七條 閩正副委定後應於當年雙十節宣誓就職前任閩正副同時解除責任

第八條 閩正副奉委後非有重大事故呈經區長核准不得拒絕委任或任期內無故告退

第九條 閩正副在任期內去職者由區長各就候補人擇委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條 閩正副得連任一次或二次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閩務會議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三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會議地點在閩正居宅或其他公共場所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閭正副

二 閭內居住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不分性別

在人民政治知識尙未普及以前出席閭務會議者得以每戶一人或二人爲限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本會議

一 有共產嫌疑者

二 地痞流氓及不務正業者

三 好勇鬥狠不可理喻者

四 販吃鴉片及嗎啡等毒質者

五 窩賭及賭博者

六 盜匪及窩藏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九 因故被閭務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十 男子蓄髮及女子纏足者

第五條 本會議以閭正爲主席因事缺席時得委託閭副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半月一次臨時會由閭正副或居戶有二戶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左列事項

一 村街公所交議事項

二 閭正副提議事項

三 閭內居民建議或請求事項

四 閭內用費分別担任事項

五 閭規約事項

第八條 鄉務鎮務會議規則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會議均適用之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總額之過半數以每戶有一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但有第四條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會議發言應俟甲發言終止後乙再發表意見但每次發言務求簡明

第十一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之表決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表決用起立方式

第十二條 閭內居民建議或請求事項得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會場須備置記錄簿開會時由主席指定一人爲記錄

應記錄事項如左

- 一 開會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出席人數及姓名暨缺席人姓名
- 三 報告過去半月之事件
- 四 議案之說明及討論表決結果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議決事項如有關係較重或與他閭有關連者應報由村街公所轉報鄉鎮公所呈請區長核示

第十五條 閉會後二日內主席應將議決案抄送村街公所轉呈區長備查但閭內無人通文字時得按閭正辦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議決案如不合法令或事實時區長得糾正之

第十七條 會議細則得由各閭自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閭正辦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暫行新縣制第二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閭正應辦事項如左

一 村或街公所委辦事項

二 閭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 關於閭內應行報告或傳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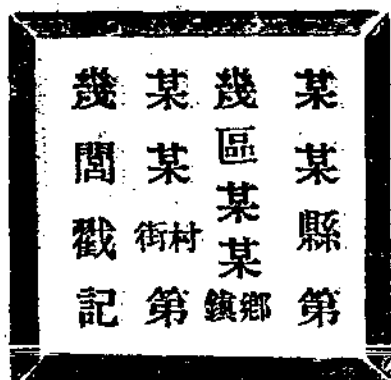
四 閭內居住之人民請求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第三條 閭正報告普通以口頭行之但遇特別重要事件時須用書面行之

閭正戳記由該管區長呈請縣公署依左列式樣刊發

閭 戳 記 式



照此式大小  
概用楷書

第四條 閭務須經閭務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議決案件如係創舉或與他閭有關連者仍應報由村或街公所核示

第五條 閭內居住之人民對於委辦事項有不了解其意義致生阻擾時閭正應家喻戶曉多方開導之

第六條 閭正對於閭內居住之人民詢問事項應詳細答覆其有不能自行答覆者須據情轉請村或街公所指示之

第七條 遇有上級機關人員到閭宣傳或指導時閭正應妥為接洽切實協助

第八條 閭正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閭副一人代理之

其未設閭副者得由閭正於閭內指定一人暫代但須報告村或街公所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於閭副辦事時準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鄉鎮村街辦公費籌集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三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鄉鎮村街辦公費之籌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鄉鎮村街辦公費分公所辦公費事業辦公費兩種

第四條 鄉鎮村街辦公費以量出爲入爲原則由縣統籌但遇特別情形得按量入爲出辦理

第五條 鄉鎮村街辦公費得就左列各種收入分別提用

一 全縣公有及各地方公有財產之收入如公款之息金公產之收益等類

二 附加自治稅捐如丁漕賦課契稅屠宰菸酒糖勛券票船鈔牙稅等類隨止附加充作自治經費者屬之

三 單行自治捐如營業商舖牲畜肉魚斗捐中人代筆田單各捐並各項出產物出境捐等類爲充自治經費而設置或指定者屬之

四 公益附捐如買賣不動產捐婚帖捐遺產捐等類屬之

五 公共營業之收入

六 公費及使用費如人民請求執行特種事務時征收之公費及人民使用營造物或公共設備時征收之使用費等類

七 過怠金如因人民違背或懈怠義務時依法令或規約所科之罰金

八 違背善良風俗之寺廟庵觀財產

九 其他屬於自治性質之稅捐及辦理自治事業之收入



第六條 前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所列稅捐如擬新設或變更者須分別款源之範圍由左列各會議議決之

一 屬於全縣或數區者由縣長召集縣政會議

二 屬於全區或數鄉鎮者由區長召集區政會議

三 屬於全鄉鎮或數村街者由鄉董或鎮董召集鄉務或鎮務會議

四 屬於全村街或數閭者由村董或街董召集村務或街務會議

第七條 第四條第六第七兩款之征收率由縣長召集所屬官吏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第六第七兩條所列各會議議決後須由縣長呈請民財兩廳核准施行

第九條 寺廟庵觀之財產除第五條第八款外得酌提其收入之一部

第十條 原有保衛團警察各經費及附加稅捐於必要時得撥用之

第十一條 縣公署依法令沒收之逆產及其他依行政處分沒收之財產得由縣長呈經民財兩廳會核轉呈省政府撥給全部或一部作鄉鎮村街辦公費

第十二條 毗連二縣以上之鄉鎮村街自施行新縣制確定管轄後其辦公費之籌集採屬地主義

前項情事發生爭議時由關係縣長會呈民財兩廳會核裁決之

第十三條 鄉鎮村街辦公費之征收保管由縣長命令所屬機關或團體分別執行

執行徵收或保管官吏職員如藉名支付自由截留收款者以侵占論罪徵收保管各細則由縣長擬訂呈經民財兩廳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鄉鎮村街董副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津公所內員役津貼工食文具消耗雜用旅費及鄉鎮村街董因公之車馬火食等費均在公所辦公費內開支

鄉鎮村街辦理教育實業衛生慈善交通水利自衛戶籍土地選舉及營造公共設備等事項均在事業辦公費內開支

第十五條

公所辦公費支出額另由民政廳以令定之鄉鎮村街董須照額編製預算分別提經同級會議通過後繕具三份呈區轉縣核准發交支付機關

第十六條

事業辦公費支出額由主管鄉鎮村街董編製預算提交會議議決後繕具四份呈區轉縣核准並呈送民政廳備察

第十七條

公所辦公費及事業辦公費由各該主管會計事務員按照核准預算繕具領款書署名蓋章並經鄉鎮村街董署名蓋章後逕請縣長核發支付命令持向主管支付機關領取支付細則由縣長擬訂呈經民財兩廳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法 規

## 審計法

(國民政府公佈省政府轉發)  
(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徵收法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八月三日內政部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2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 1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 2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 3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 4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 5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 6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 7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 8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 9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 01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於謂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

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

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 1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 2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 3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碍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

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

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1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2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3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4 補償金額

5 收買時期

6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

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廿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于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廿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于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廿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 1 徵收土地之範圍
- 2 補償金額
- 3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廿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  
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

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第廿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廿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廿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廿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廿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

### 署聯合組織

###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

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

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落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

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除在途期間

第四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則

第四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內政部令)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或醫院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法(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令)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政行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 第三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定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指揮并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荐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

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荐在職待遇

###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她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廿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廿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廿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廿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廿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廿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廿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徵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令）

-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判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 第三條 依法令為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一等或二等處斷
- 第五條 明知誣告而為不利益於彼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之處斷
-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依本法處斷

處理逆產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內政部令)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為關席判決但判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一月以下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份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爲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爲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爲之一切財產權移轉行爲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違警罰法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內政部令發)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  
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  
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  
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為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

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力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不審訊者亦同

第廿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廿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廿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廿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廿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廿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廿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廿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藉縱瘋犬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

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傍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以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衆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仰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貫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第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倘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競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公置準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準識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碍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遊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 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 第四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 第四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 第四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內政會議規程 附議事綱要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爲厲行訓政工作統一內務行政並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內政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各省民政廳廳長
- 二 各特別市政府之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
- 三 國民政府派選之代表二人
- 四 其他與內政有關係各部院會議時選派之代表各一人
- 五 內部選聘之專家五人

六 內政部長次長秘書長參事司長處長

第四條 內政部所聘專家與國民政府或部院會代表人選重複時內政部得另聘補充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內政部長任之副主席由次長任之

第六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其時限及會議日期由內政部定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內政部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時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天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案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大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議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會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會分爲左列各

組由會員自行認定

一 民政組 關於地方行政及其經費並行政區域自治選舉賑濟國籍戶籍移民各項均屬之

二 土地組 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徵收分配及水利河工各事項均屬之

三 警政組 關於警衛民團禮制宗教風俗出版物禁烟及保證名勝古蹟各事項均屬之

四 衛生組 關於防疫及醫士助產士藥品病院之監查衛生機關之組織指導及其經費各事項均屬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主席於該組委員中指定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分掌各種事業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全國內政會議事綱要

一 各級內務行政官吏任用考試訓練獎懲成系統之一致實行事項

- 二 縣自治釐定經費訓練人材組織機關完成自治事業又澈底實行事項
- 三 各省區縣治行政區域及警察區域之劃分釐正與縣治暨警察機關之增設合併遷移事項
- 四 釐定縣等第及縣市經費並規定公安衛生土地市政等經費標準及國庫省庫補助協濟事項
- 五 土地調查測丈登記征收並官荒墾放之具體施行計劃及關於平均地盤之實施方案暨宣傳方法各事項
- 六 清鄉勦匪及編練團防之經費權限及鄉村警察推進改良事項
- 七 民政廳以次衛生行政成系統之確定事項
- 八 戰後及歷年水旱成災省區災民之救濟各省失業遊民之安置及移民墾殖等一切解決民間目前生計問題事項
- 九 開發水利整理河道規劃河防事項
- 十 禮俗宗教之釐正改良管理及古物名勝之保存處置事項
- 十一 各項內務行政法規之綱要擬定事項
- 十二 其他屬於內政部職掌範圍依法定程序提議於本會各事項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令發）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例者為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舊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迹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為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警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為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征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  
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為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講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 一 須服從命令
- 二 須禁絕嗜好
- 三 須忠實和平
- 四 須操守廉潔
-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 一 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倩人冒名頂替情事

二 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徵收之費用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 下鄉催征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悉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狀態

四 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或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五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六 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 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証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八 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

####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一 加餉

二 記功

三 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一 革除

二 記過

三 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為加餉一月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恤其應受之懲處

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吏時除依照司法規程外並適用本

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十七年七月十日)  
(財政部公佈內政部轉發)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國用物品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 中央政府舉辦之建設事業如水利墾殖等不以營業爲目的者所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

二 中央政府創辦之直轄營業機關如鐵路電報等所購運工事上必需之材料及機件  
省市縣等政府因各該地方公用購辦之物品及不合於第一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者均不在國用物品規定範圍之內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國用物品無論洋貨土貨一律免稅第二項國用物品如爲土貨應予免稅如爲洋貨應於進口時完納海關正稅及子口半稅並應附徵之內地稅各一次後經過沿途各關卡局所不再重征其不屬於國用物品者概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征稅  
第四條 在本暫行辦法未公布前曾經特准免稅之官用物品應以所定年限或數量爲限准照原案辦理前項期限屆滿之時一律按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購運國用物品應於定購時將貨名用途數量價值及起運到達地點並分別洋貨土貨開列清單呈由主管機關轉咨本部核發國用物品征免專照並分飭各關卡局遵照辦理  
第六條 報運國用物品執有本部核發之國用物品征免專照者應予經過各關卡局所時照章報驗由各關卡局所查驗照貨相符照案分別征免放行並按結列表彙報本部備查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勘報災歉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內財兩部分發)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虫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之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

內勘報不准展限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獲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類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類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候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

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遲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熟後新舊並納

###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豁免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一案辦理

###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并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履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

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通過)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本黨為貫澈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 1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為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 2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行人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

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同行規定之

第五條 爲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

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同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七月九日)  
(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証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第七條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

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接生月報表

接生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所接生人數照本表詳細填明送交該管地方官署

| 嬰兒姓名 | 年 | 齡 | 住 | 址 | 出生地點 | <small>(本宅或醫院或他處)</small> | 接生日 | <small>(嬰兒係第幾胎)</small> | 男女 | 備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注意

一、接生者係醫士抑係助產士抑係接生婆均須於簽名處寫明  
 二、嬰兒如死亡須於備考欄內填明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凡公立私立助產學校須由校長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部審核立案

第二條 助產學校須具備左列各條件方准立案

- 1 校長爲中國人
- 2 有確實之基金或收入足以維持其常年經費
- 3 有相當之校址及設備
- 4 教員確有產科之學識及經驗

第三條 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學校名稱及開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圖書表冊一併呈核

- 1 校址圖說
- 2 本校各項規則
- 3 授課時間表及講義錄或教科書
- 4 助產用器具藥品標本圖書等目錄
- 5 收支預算表
- 9 教職員簡明履歷表
- 7 學生名冊

第四條 呈准立案後如有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情形由該管地方官署隨時取締於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註銷核准原案

第五條 已立案之助產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經內政部核准

第六條 內政部於助產學校呈請立案時及核准立案後得隨時派員調查之  
該管地方官署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湖北省道收用土地條例

(十七年八月一日)  
(省政府頒發)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省道所經路線應佔土地及關於本路建築上應用之地段無論官有公有民有均依本條例之規定收用之

本條所定收用之土地不分宅地地菜土雜糧土山地池塘溝渠道路河川等均屬之

第二條 規定省道路線如有就原官路修築者除原有路幅外其應行加寬之地段亦依本條例之規定收用之

前項官路在交通上如有保存之必要時得闢另一路其所需土地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依本條例收用之土地如現屬於外國官署商店租借或教會所有者由建設廳啓請交涉

員照會各該領事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四條 省道所經路線如遇有墳墓或與水利有關之隄防池塘應設法繞避其必須佔用時除墳墓責令墳主遷移外隄防應設法爲之維護

第五條 收用土地時由建設廳分縣派員會同各該縣長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 第二章 收用程序

第六條 收用土地應由主管工程人員先行實地測量將應行收用之土地豎立標記並會同沿路各村公人及業主等分別種類面積繪圖登記呈送建設廳核明發交承辦收用土地人員依照收用

前項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七條 省道所需土地經測定標記後各業主不得再在該地段內爲建築或其他各種設備

第八條 收用土地上有附屬物者依左列規定處置之

- 一 建築物責令業主自行撤遷其撤遷費公家給與之
- 二 種植物由業主自行收穫但未達收穫期致種植物失其效用者由公家給與賠償費
- 三 水井池塘由公家填平之如認爲有關農田及飲料所必需者由公家給與損失費另行開

鑿



四 樹株由業主自行砍伐不另給償

五 墳墓除不能繞避者外有墳主者責令墳主遷移并按左列規定給予遷移費義塚及古塚由公家或地方公共慈善團體遷移之

甲 石墓即有石羅圈者每塚給國幣拾貳元

乙 砂墓有三合土羅圈者每塚給國幣捌元

丙 草墓有土羅圈者每塚給國幣陸元

丁 單墓即簡單墳墓無羅圈者每塚給國幣伍元

第九條 前條規定應由業主自行處置之各種附屬物應於預定期限內自行撤遷或收獲逾期即由公家執行各該業主不得再行要求賠償但查有特別情形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之

前項限期由承辦收用土地委員臨時酌定會同該管縣長公布之

第十條 業主因收用地段致有畸零餘地不堪他用者得請求一併收用

第十一條 土地上建築物如係不能分割必須全部遷移時原業主得請求酌加遷移費

第十二條 凡經收用之土地應由承辦收用土地人員於丈量評價後造具收用土地給價表呈由建設廳核明頒發收用土地給價證及賦額免除單填交各業主收執之

前項收用土地表分公有私有無主三種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收用土地免賦單由財政廳製交建設廳轉發填用

第十四條 收用土地給價證用三聯式由建設廳製定之除以一聯交由各業主收執以憑換領股券或現金外其餘兩聯分存建設廳縣公署備案

第十五條 確定收用之土地應由業主書立契約交由承辦收用土地委員核明填發免賦單及收用土地給價證契約式樣另定之

前項免賦單由各業主持赴縣署糧櫃照單免除其賦額如各村有向按地畝起收各種公益費用者由各該縣長公布免除之

第十六條 業主立契時應邀同本村村公人到場證明并於契約內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業主外出或因故不能親來立契者應通知該業主親屬或管理者為代理人

第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無親屬及管理人者其應發免賦單及收用土地給價證均由承辦收用土地人員填交該管縣署俟該業主或其他代理人親到立契時給與之其地上附屬物如係由公家代為拆卸或收獲者并准具領

第十九條 收用地段如於事前經業主抵當或經他人設定有各種權利者應由業主邀同受當人或權利人向承辦收用土地人員分別清理之

第二十條 業主所具契約應於辦竣後由收用土地委員檢同填發免賦單及三聯給價證之繳廳存根一併呈送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經業主請求承辦收用土地人員核准收用之土地其應免賦額及應給地價並撤遷賠償等費均得依本條例規定各條辦理

### 第三章 地價評定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收用之土地除屬於公有或無主者外其對於民有土地應付地價由承辦收用土地人員會同該管縣長召集地方法定團體代表及沿路村莊之村公人組織評價會按當地市價公平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土地評價按地區分(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地價評定後應報由建設廳審查公布如認為不合時得更定之

第二十五條 確定收用之土地應按某等給價及業主是否赤貧應由該管村公人公平擬議報由承辦收用土地人員審查決定

各業主是否赤貧應按其現有財產人口債務及有無生產之人詳查決定不得任意出入

第二十六條 應付地價除赤貧地主及零數在五元以內者付與現金外概給省路股券

第二十七條 被收用之土地如係數段者應併計其價額依前條之規定給與之

第廿八條 附屬物撤遷賠償費除本條例已有規定外亦應由評價會公平評定後報由建設廳核准給與現金

第廿九條 評定附屬物撤遷賠償費應以畝間為單位按五等評定之

#### 第四章 地價支付

第三十條 收用土地應付地價股券或現金及撤遷賠償等費均由建設廳按照收用土地給價表內載數額發交各該縣長指定日期地點分別發給

第三十一條 各業主或代理人於請領前條價費時須持取三聯給價證呈縣驗明并各出具單據署名蓋章

第三十二條 地價賠償費如係分次發給應由承發機關於各業主呈驗給價證內註明蓋章隨時發還至完全付清後即行收回繳銷

第三十三條 承發地價及撤遷賠償等費之機關應於發清後造具清冊並檢同取具單據粘冊報核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土地之原主情願將應行收用之土地捐助不收受買費者得由承辦收用土地人員報請建設廳酌予獎勵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收用之土地如原業主有抵抗情事得由承辦收用土地人員函請該管縣長強

制執行

第三六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如有冒認墳墓或虛堆浮土詐領遷移費者除追繳其遷移費外並依法律懲辦之

第三七條 承辦收用土地支發地價及主管工程人員如有串通地方公人需索舞弊或侵吞地價遷移賠償等費者依法律懲辦之

第三八條 承辦工程及收用土地人員所需薪公旅費均由公家支給不得受民間絲毫供應

第三九條 協助收用土地之地方人員其應需夫馬伙食由各縣長在於地方公款內酌定支給但每人每日不得過國幣肆角

第四十條 未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四一條 本條例自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政府鄂西鄂北行政委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監察鄂西鄂北各縣吏治督促庶政進行特設鄂西鄂北行政委員

第二條 鄂西設行政委員一人其管轄區域為左列各縣

宜昌 五峯 長陽 遠安 巴東 秭歸 興山 鶴峯 恩施 宣恩 利川 咸豐  
建始 來鳳

鄂北設行政委員一人其管轄區域爲左列各縣

鄖陽 鄖西 房縣 竹谿 竹山 保康 襄陽 南漳 宜城 棗陽 穀城 均縣  
光化

第三條 行政委員由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任用呈報武漢政治分會備案

第四條 行政委員各應於所轄適中之地設署辦公

第五條 行政委員受湖北省政府及各廳之監督指揮依據法令督率該管區域各縣官吏執行行政事務

行政委員對於前項所列以外之官吏如受該主管官廳之合法委託時亦得督率之

第六條 行政委員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以內得發布單行法規或命令但須呈報各該主管官廳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行政委員於所轄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越權時得停止或撤消之仍報省政府及主管官廳備案

第八條 行政委員於所轄官吏認爲應予獎勵或懲戒時須摘敘事實呈報各該主管官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九條 行政委員遇所轄官吏有犯罪實據應受刑事處分者得逕行撤任看管呈請各該主管官

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行政委員遇所轄官吏因臨時事故出缺時其所遺之缺得先行委員代理同時呈請各該主管官廳遴員接任

第十一條 行政委員於所轄各縣之水陸公安局署人員及省防隊之駐在該管區域內者得指揮調遣之

第十二條 行政委員遇大股匪衆或非常事變須用兵力時得就近逕請該管區域內軍事長官酌派并報明該管最高軍事長官或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行政委員得置秘書科長科員及巡視員若干人其組織如另表  
前項職員以外因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得僱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後施行并呈請武漢政治分會備案

### 湖北省政府鄂西行政委員會公署組織表

| 職別   | 員額 | 備考                                 |
|------|----|------------------------------------|
| 行政委員 | 一  | 受湖北省政府及各廳之監督指揮依據法令督率該管區域各縣官吏執行行政事宜 |
| 秘書   | 一  | 承行政委員之命掌理機要擬核文稿及辦理行政委員指定事項         |

|                                   |               |                 |                  |   |                    |                    |                           |
|-----------------------------------|---------------|-----------------|------------------|---|--------------------|--------------------|---------------------------|
| 科                                 | 科             | 科               | 科                | 錄 | 衛                  | 公                  | 合                         |
| 長                                 | 員             | 員               | 員                | 事 | 士                  | 役                  | 計                         |
| 三                                 | 八             | 四               | 八                | 六 | 二十                 | 二六                 | 職員 三十一人<br>衛士 共四十六人<br>公役 |
| 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等科承行政委員之命分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農礦工商事務 | 承長官之命分別佐理各科事務 | 承行政委員之命輪流視察各縣吏治 | 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   | 承長官之命分別管理全署警衛及傳遞事項 | 承長官之命分任傳達打掃炊爨及一切服役 |                           |

### 行政委員公署預算表

|      |      |       |           |           |   |
|------|------|-------|-----------|-----------|---|
| 職    | 行政委員 | 秘書    | 科         | 科         | 科   |
| 別    | 員    | 書     | 員         | 長         | 員   |
| 員額   | 一    | 一     | 八         | 三         | 八   |
| 月    | 伍百元  | 二百四十元 | 每員月薪二百四十元 | 每員月薪二百四十元 | 一等科員三員每員月薪一百六十元<br>二等科員三員每員月薪一百三十元<br>三等科員二員每員月薪一百元 |
| 薪    | 伍百元  | 二百四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一千零七十元  |
| 月支總數 |      |       |           |           |   |



|     |    |  |          |
|-----|----|--|----------|
| 巡視員 | 四  | 每員月薪二百元旅費實報實銷                                      | 八百元      |
| 辦事員 | 八  | 一等辦事員四員每員月薪七十元<br>二等辦事員二員每員月薪六十元<br>三等辦事員二員每員月薪五十元 | 伍百元      |
| 錄事  | 六  | 每員月薪三十元  | 一百八十元    |
| 術士  | 二〇 | 術士長一人月餉二十四元一等術士四人月餉每人十八元二等術士六人月餉每人十五元三等術士九人月餉每人十二元 | 二百九十四元   |
| 公役  | 二六 | 一等公役六人每人月餉十八元二等公役十人每人月餉十五元三等公役十人每人月餉十二元            | 三百七十八元   |
| 辦公費 |    |  | 一千元      |
| 合計  |    |  | 五千六百八十二元 |

湖北省政府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考試委員會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考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監試委員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 武漢政治分會特派典試委員由省政府遴員呈請

武漢政治分會派充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四條 監試委員由省政府呈請 武漢政治分會並函省市黨部各派一人充之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及委員舉行口試時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須自行聲請迴避

第六條 考試事竣應由典試委員將考試各員名冊履歷及考試成績分別呈報 省政府及 武

漢政治分會

第七條 關於考試籌備及臨期應辦各事宜另設考試事務處辦理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均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兩湖行政官吏考成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兩湖省政府所屬各行政官吏之考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考成方法依獎勵及懲戒行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各款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進級或特別加俸

四 補實

五 連任

六 升擢

七 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嘉

第四條 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大功一次得進級記大功二次得特別加俸

第五條 記大功三次以上者得改署爲實

試暑期一年實任期三年

第六條 在責任內復記大功二次以上者得連任或升擢特別優異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 國民

政府明令褒嘉

第七條 關於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獎勵由該管長官逕行辦理呈報該上級機關備案第三款

至第七款應由該管長官呈請該上級機關辦理

第八條 各行政官吏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記功一次

- 一 服膺黨義有演說著述及行事可考者
- 二 才具練達辦事敏捷并適合機宜者
- 三 每月工作事件完結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 四 前任積壓事件除有特別障礙外悉能清理完結者

- 五 辦理新政著有成績者
  - 六 清廉率屬剔除積弊確有事實可指者
  - 七 經理財務有條不紊者
  - 八 應解稅款依期報解者
  - 九 拿獲土匪共匪人證確實至三次以上者
  - 十 愛護民衆確有惠政者
  - 十一 作成精密施政方案經該管長官認為確有心得者
  - 十二 不辭勞瘁努力工作半年以上未經請假者
  - 十三 自捐薪俸五百元以上或勸募捐款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者
  - 十四 因公致受輕微傷害者
- 第九條 各行政官吏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 一 對於黨義學術有所闡發者
  - 二 特著奇能消弭臨時變亂危險者
  - 三 剔除中飽開源節流整理財政確有成績者
  - 四 報解田賦租稅依額徵收至十分之九或征收上屆積欠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 五 應付外交悉協機宜者
  - 六 懲治劣紳地痞俾良民得以安居者
  - 五 拿獲首要匪共或大宗匪共及全數破獲者
  - 八 保護堤防搶險出力者
  - 九 接近民衆詢問疾苦有特別惠政者
  - 十 因公負有重傷者
  - 十一 地方災歉妥籌賑恤使人民不失所者
  - 十二 自捐廉俸千元以上或勸募捐款三千五百元以上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者
  - 十三 舉辦新政有兩項以上成績昭著者
- 第十條 前二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獎勵
- 第十一條 除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如勞績卓著者每款得併記功或記大功二次或三次
- 第十二條 懲戒分左列各款

一 申誠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俸

五 降等

六 停職

七 褫職

第十三條 記過二次作爲一大過記大過二次者得予減俸或降等三次者得予停職

第十四條 廢弛或違背職務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停職或褫職

第十五條 受減俸處分者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爲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其期間

爲一月以上三月以下

第十六條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叙無等可降者減其月薪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現有職務停職期間爲一月以上六月以下在停職期間內並停止

給俸

第十八條 受褫職處分者褫奪其現任之官職

第十九條 關於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由該管長官逕行辦理呈報該上級機關備案第

四款至第七款應送由懲吏院核辦

在懲吏院未成立前得由該管長官或轉由該上級機關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懲戒事件如發見尙有刑事嫌疑者分別送交該管法院辦理

第二一條 各行政官吏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予記過一次

- 一 黨義認識不清言論發現錯誤者
  - 二 辦事遲緩或敷衍塞責者
  - 三 每日工作事件積壓至十分之四者
  - 四 前任積壓事件無特別障礙不能清理完結者
  - 五 辦理新政毫無成效者
  - 六 不能力除積弊者
  - 七 拿辦土匪共匪不力者
  - 八 不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一月在三次以上者
  - 九 每半年藉故請假至一月以上者
- 第二二條 各行政官吏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予記大過一次
- 一 違背黨紀有不檢束之言論行爲者
  - 二 違抗命令者
  - 三 擅離職守者

- 四 聽受請託或爲人關說者
- 五 洩漏機務者
- 六 兼充商業執事人員者
- 七 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之人私相借貸者
- 八 行止不檢有玷官箴者
- 九 辦理外交不力貽誤事機者
- 十 縱容劣紳地痞爲害地方者
- 十一 不認真拿辦土匪共匪者
- 十二 玩視民瘼不籌賑恤者
- 十三 虧短征收田賦或租稅至十分之四者
- 十四 貽誤河工者
- 十五 每月工作事件積壓至十分之六以上者
- 十六 對於應辦新政擱置不理者
- 十七 違背或廢弛重大要案者
- 十八 馭下不嚴致有違法舉動者



十九 品行卑污有失官吏身分信用者

第二三條 前二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予以同等懲戒

第二四條 除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如事實重大者每款得併予記過或記大過二次或三次

第二五條 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二六條 各該管長官於實地考成時應將所屬官吏應獎應懲之事實列入考成表內或專文陳述呈送該上級機關審核彙由省政府辦理

第二七條 自本條例頒布之日始每半年考成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呈請武漢政治分會修改之

第二九條 本條例自武漢政治分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兩湖省政府所屬行政官吏考成表

| 姓名  | 職銜 | 到<br>日期 | 差<br>薪俸<br>等級 | 服<br>務<br>勤<br>惰 | 能<br>力<br>強<br>弱 | 成<br>績<br>有<br>無 | 黨<br>義<br>認<br>識 | 特<br>長<br>學<br>術 | 會<br>受<br>獎<br>否 | 會<br>受<br>懲<br>否 | 功<br>過<br>抵<br>消 | 擬<br>請<br>獎<br>懲<br>備 | 考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right;"> <p><b>明</b></p> <p>第十三欄內請獎或請懲須依據考成條例所訂獎懲款項陳述辦法</p> </div> <div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 <p><b>說</b></p> <p>第二欄內職銜如係試署或代理須填明 第四五六七等欄內應各填具考語並略舉事實 第八欄內係指對於本黨主義策略政綱了解程度而言 第九欄內如有著述發明及技能須略說梗概 第十欄內如曾受獎係受何項獎勵並須略舉事實 第十一欄內如係曾受懲戒仍須略舉事實 第十二欄內除功過抵消外有無其餘功過並其次數均須填明</p> </div> <div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left;"> <p><b>說</b></p> </div> </di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清鄉文武員兵卹賞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日)  
(省政府令發)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北全省清鄉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在清鄉期內所有辦理清鄉文武員兵關於卹賞事件均按照本條例辦理以前本署頒發

恤賞簡章及補遺並給與具領規定表式概廢止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按照撫恤表給與一次恤金

一 剿匪作戰緝拿盜匪偵查要案及其他因公差委遇害死亡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意外災害死亡者

三 因前列事項受傷在百日以內死亡者

第四條 勤勞卓著致病身故者得酌給一次恤金但不得過本級恤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因公負傷者除由恤賞金給與機關核實担負療治費外並按其負傷程度酌給一次賞金

但不得過本級恤金五分之一因受傷殘廢者得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恤賞機關如左

一 直屬本署清鄉部隊及縣長之恤賞得由本署按表給與

二 各縣公署警備隊保衛團縣鎮公安局及偵探遞信運夫等之恤賞均由縣清鄉委員會按

表給與

第七條 請領機關須調查確實遵照調查表詳細填明並取具切結按前條規定具報給與機關查

核如有事實不符或鑑定人（直屬長官）及親屬舖保等不甚確實時該請領機關應負全責

第八條 給與機關核准後即將三聯恤賞證分別編號填明並將二三兩聯發交請領機關由請領機關將第三聯轉交受領恤賞金人收執

第九條 受領恤賞金人持証向給與機關或代給機關具領同時繳呈恤賞證如由代給機關發給時該機關應將該恤賞證第三聯轉繳給與機關

第十條 遺族恤金之給與其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女（出嫁者不在內）

二 無子女給其妻

三 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

四 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

五 子女妻及孫暨父母俱無時給其祖父母

六 右列各遺族俱無時給其未成年之胞兄弟

第十一條 各縣清鄉委員會在清鄉期內所發之恤賞金須於清鄉結束時分別列表彙報本署以憑

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文武員兵死亡調查表

主官姓名(章)

| 機關階級職務姓名籍貫年 | 齡 | 死亡事由 | 死亡年月日 | 死亡地點 | 埋葬地點 | 遺族姓名年齡住址及通信處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一、本表由請領卹金機關負責調查分別詳細填註  
 二、卹賞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死亡者須將負傷年月日及事由種類地點醫治狀況並已否領有賞金填入備考項內  
 三、卹賞條例第三條死亡者須調查有無特別勞績並將發病之年月日種類及治療經過填入備考項內  
 四、表式大小須與本表一致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文武員兵負傷調查表

主管官姓名(章)

| 機關 | 階級 | 職務 | 姓名 | 籍貫 | 年齡 | 負傷事由 | 負傷種類 | 負傷年月日 | 負傷地點 | 醫治狀況 | 住址及通信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一、本表由請領賞金機關負責調查分別詳細填註  
二、表式大小須與本表一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清鄉文武員兵撫卹表

| 軍隊階級 | 同                                    | 等 | 階 | 級    | 一次卹金備               | 考 |
|------|--------------------------------------|---|---|------|---------------------|---|
| 上等校  |                                      |   |   | 四〇〇、 |                     |   |
| 中校   |                                      |   |   | 三五〇、 |                     |   |
| 少校   | 各縣縣長一二等市公安局長                         |   |   | 三〇〇、 | 宜昌沙市爲一等市新堤武穴老河口爲二等市 |   |
| 上尉   | 縣署股長三等市公安局長縣公安局長一二等市督察員副團總清鄉委員       |   |   | 二五〇、 | 樊城沙洋爲三等市            |   |
| 中尉   | 典獄員三等市督察員各市公安局股長各市區公安分局長縣警備隊長保衛團教練團董 |   |   | 二〇〇、 |                     |   |
| 少尉   | 縣署雇員 縣督察員 常練隊長 保董                    |   |   | 一五〇、 |                     |   |
| 准尉   | 檢點吏 巡官                               |   |   | 九〇、  |                     |   |
| 上等士  | 各機關錄事 承發吏 甲長 巡長                      |   |   | 七五、  |                     |   |
| 中士   | 牌長                                   |   |   | 七〇、  |                     |   |
| 下士   | 各機關傳達長隊目                             |   |   | 六五、  |                     |   |
| 上等兵  | 偵探                                   |   |   | 六〇、  |                     |   |
| 一等兵  | 警士遞信常練                               |   |   | 五五、  |                     |   |
| 二等兵  | 運夫團丁                                 |   |   | 五〇、  |                     |   |

附記

一、本表以銀元爲單位  
凡與上列同等之清鄉員兵得按上列各項辦理

湖北全省清鄉委員會辦事處  
(縣清鄉委員會)  
第一次郵賞金

中華民國  
於 年 月 日 在 縣現年 歲在 地方為 事因公 充當  
按照湖北清鄉文武員兵郵賞條例第 條之規定准予發給該  
一次 金 元正所領是實此證  
給予郵賞金機關 領取郵賞金人姓名 住址 日

湖北民政月刊 法規

八五

### 備 查

中華民國  
於 年 月 日 在 縣現年 歲在 地方為 事因公 充當  
按照湖北清鄉文武員兵郵賞條例第 條之規定准予發給該  
一次 金 元正此證  
給予郵賞金機關 領取郵賞金人姓名 住址 日

字 第

號

### 存 根

中華民國  
於 年 月 日 在 縣現年 歲在 地方為 事因公 充當  
按照湖北清鄉文武員兵郵賞條例第 條之規定准予發給該  
一次 金 元正此證  
給予郵賞金機關 領取郵賞金人姓名 住址 日

字 第

號



具切結人 茲有 在 充當 爲

因公。遵照湖北清鄉文武員兵卹賞條例第 條之規定  
應領一次 金 元實無冒領情事所結是實

具結切人 簽名蓋章

鑑定人 簽名蓋章

備保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政講習班規則

#### 第一編 教職員服務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班教職員必須遵守本黨黨綱服膺三民主義至分別担任管理訓練及本班規定各種

學科尤須特別負責以期造成地方訓政完全人材

第二條 本班教職員對學員學術不得曠課如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情事缺課時應按所缺時數

補授

第三條 每日授課時間應按本班學術科表施行不得遲延或更動

第二章 訓練主任教練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訓練主任承廳長之命負本班軍事學科及衛生內務等之全責

第二條 訓練員承訓練主任之意旨分担軍事學科教授及關於教練管理等事宜

第三條 訓練員須輪流充值星官其值星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訓練主任訓練員須住宿班內隨時督飭學員嚴守軍紀風紀及一切規則並指導之

第三章 教務主任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教務主任承廳長之命負本班基本學科特殊學科及一切教務之全責

第二條 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分担基本學科特殊學科教授並編撰講義

第三條 專任教員除任課外得襄助主任辦理教務事宜

第四條 教務會議關係學員學術至鉅開會時本班教職員應一律出席

第四章 辦事員錄事服務規則

湖北民政月刊 法規

第一條 辦事員承教務訓練兩主任之命辦理本班課務庶務事宜

第二條 錄事承教務訓練兩主任之命辦理本班繕寫及傳達命令保管表冊簿記等事宜

第五章 值星官服務規則

第一條 值星官以訓練員輪流充之每星期六正午十二時交替

第二條 早晚點名及出操時值星官須確實檢查人數上下講堂及食堂整隊時臨場監視

第三條 值星官宜不時巡查各處如有不當時須隨時糾正之

第四條 值星官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辦公室夜間即宿室內

第五條 值星官辦公室應備之文簿1報告簿2日記簿3全班名冊4起居時間表5本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第二編 學員遵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班係為造就新縣制人才而設故對於管理訓育悉依本班規定各種學科及一切規則切實施行

第二條 今日學員即異日官長學業固應勤求操行尤為重要故平日雖無官長監視亦宜本自治精神時加砥礪作將來民衆之表率

第三條 本班教育以嚴格爲主學員如不能刻苦耐勞藉請端假半途他就者應追繳其膳學服裝書籍等費但因疾病婚喪得酌量給假

第四條 學員應尊重軍紀風紀服從官長命令遵守規則努力學術倘有不自檢點犯左列事項之

一者酌量分別處罰或開除其學籍

一品行不端及有不良嗜好屢誡不悛者

一紊亂軍紀違犯學規敗壞名譽者

一抵抗官長命令者

一有共產嫌疑或加入其他不正當黨會者

一賭博冶遊酗酒滋事者

第五條 逐日起居學術均按規定時間表施行學員一聞號音即振作精神迅速動作不得稍有遲延

第六條 公共物品須加意愛護如有損壞遺失情事須照價賠償對於器武裝具等尤應特別注意

第七條 被服鞋襪勤加洗濯額面手足勤加沐浴鬚髮指甲尤須勤加剪剃以肅儀容而重衛生

第八條 私人貴重物品不得携入班內倘有遺失不准報請追查

第九條 官長辦公室不准擅入如有必要事件須先在門外喊報告二字俟官長應聲命進然後進

入

第十條 學員除有特別事故許其面陳外其餘呈請事項概由值日學員轉呈值星官辦理不得越級

第二章 寢室規則

第一條 寢室以整靜潔肅為主勿得污穢及唱歌喧嘩

第二條 每晨聞起床號音即迅速起床將臥具按規定格式整理齊一以壯觀瞻

第三條 起床後將窗戶開啟以通空氣而重衛生

第四條 學員如有特別事故除經許可外聞上課及自習號音迅即上講堂或自習室不得在寢室停留

第五條 未經允許之物件不准携入室內

第六條 聞就寢及息燈號音即行息燈就寢不得遲延尤不得於就寢後偶語嬉笑妨礙他人睡眠

第七條 休息時除特別允許外不得隨意睡臥

第八條 學員因故不在班者其臥具及一切物品他人不得使用同室隣近學員共負保護之責

第九條 室內床舖棹檯及一切用具不得任意損壞或塗抹

第十條 牕扉之外不准拋棄雜物並不准晒晾衣物等件

- 第十一條 室內除訓練主任訓練員所規定之物件外其餘任何物件均不准隨意擱置或張掛
- 第十二條 教務主任訓練主任或訓練員入室時須按室內敬禮致敬
- 第十三條 室內之清潔衛生事項由寢室值日學員督飭夫役打掃
- 第十四條 小心火燭以免疏虞

### 第三章 講堂規則

- 第一條 講堂以整齊嚴肅為主無論何時不准任意喧嘩
- 第二條 上講堂時值日學員預將到課人數及缺席人數繕具報告簿端放講棹上以便教師考核
- 第三條 聞上課號音時值日學員率領本堂學員在講堂門外整隊檢查人數魚貫而入各就坐位不得凌亂
- 第四條 教員入講堂由值日學員發立正口令並報告人數俟教員答禮後再發坐下口令全體就坐
- 第五條 教員下堂時值日學員發立正口令俟教員出堂後再全體出外整隊解散
- 第六條 教員授課時無論何項官長到堂應否敬禮由教員口令行之學員不得妄呼立正
- 第七條 上課時學員須端坐靜聽不得閒談偶語及閱看他種書籍食物紙烟尤所嚴禁
- 第八條 學員遇有疑難時須立起平心靜氣向教師發問不得稍有傲慢之色倘教員講授未畢或

無暇顧及時不得發問教師如有詢問亦須立起以對

第九條

授課時除有特別事故經教員許可外概不准擅出講堂致妨學業

第十條

講堂內須講求潔淨如任意投棄廢紙及吐痰污穢等事一律嚴禁

第十一條

講堂之黑板牆壁不得塗抹公物尤不得搬遷或損壞

第十二條

講堂清潔事宜由值日學員督飭夫役打掃

第四章 操場規則

第一條

操練所以鍛鍊技能強健身心凡在操場一切動作必須精神活潑軍紀嚴肅

第二條

聞出操號音時即迅速往指定地點站隊由值日學員整隊將出操人數查點清楚向值星官報告完畢後再行歸隊

第三條

操練時不得自由言動即在解散休息時亦不得過於自便以肅軍紀

第四條

在操場不得請假但因暴病不得已時可據實情報告值星官得其允許方可免操

第五章 食堂規則

第一條

聞喫飯號音由班值日學員帶隊入食堂

第二條

食堂以值星官爲主席學員進入食堂後各按次靜坐值星官進飯堂時值日學員喊立正  
口令值星官答禮畢發坐下口令方能就食

第三條 值日學員視食堂學員食畢後發立正口令魚貫而出整隊解散

第四條 不准携帶私購之食物並不得私令厨房備菜

第五條 就食時務宜靜肅不得有談笑喧嚷擊棹敲碗等情事

第六條 食物如有礙衛生之處可報由日學員轉報值星官核辦不得直接與厨房爭鬧及擲盤碎

碗等情事

第七條 不得留客就食

第八條 食堂之清潔衛生事項由辦事員督飭夫役打掃之

#### 第六章 飲茶室規則

第一條 飲茶室為學員飲茶之所夫役除入室服務外不准擅入

第二條 飲茶室內茶壺檯棹等物須愛惜保護不得損壞及携至他處

第三條 飲茶室不准飲酒食物及喧嘩等事

第四條 飲茶室茶水每日自早起點名至熄燈時為止

第五條 飲茶室應常保持清潔由值星官辦事員值日學員督飭夫役每日早晚打掃一次或數次  
須將茶杯等物洗濯清潔

#### 第七章 厨房規則



- 第一條 廚房須永遠保持清潔屋之上下四週勤加打掃器具什物尤須勤加刷洗以防病菌發生
- 第二條 飯菜關係衛生最爲重要不得有不熟及不潔等情事
- 第三條 已腐臭之物不得積存屋內市上腐敗之物亦不得買入
- 第四條 用水分河水井水兩種飲水煮飯作菜須用河水其餘可用井水
- 第五條 飲水務須煮開並不得參加井水
- 第六條 開飯務要按時間表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學員不得令廚役備菜但因病報經值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教職員因公外出不能按開飯時間歸班者辦事員須預知廚房留備飯菜
- 第九條 各火夫須服從火夫日之指揮

#### 第八章 會客規則

- 第一條 學員會客概由會客室接見不得導入寢室講堂及各處遊覽
- 第二條 外客來時由衛士問明姓名及會何人指入傳達室登記會客簿索取名片或名條即時通報
- 第三條 學員會客須在規定時間內行之
- 第四條 會客室內不得留客用飯

第五條 會客室不許大聲談笑及吐痰污穢等事

#### 第九章 自習室規則

第一條 聞自習號音速上自習室不得缺席或遲到

第二條 自習時間如有事出外須先報告值星學員得其許可方准出自習室

第三條 自習室內除學業應用圖書機具外其他未經長官許可者一概不准放置

第四條 自習室內禁止發聲誦讀及談笑喧嘩等事如同學中有相互問難者亦須低聲研究不得

妨害他人自修

第五條 教務主任訓練主任或訓練員到自習室時由值日學員或先發見之學員發立正口令俟

答禮畢命坐下時然後坐下繼續自習

#### 第十章 洗面室規則

第一條 洗面室為學員洗面而設其餘廚夫雜役人等不得入內

第二條 洗面室學員自備之手巾牙粉牙刷肥皂漱口盂等物用畢須按規定放好並不得用他人

物品

第三條 學員洗面畢即退出以免擁擠

第四條 洗面室夫役應時洒掃整理不得有懶惰行為致干罰辦

第十一章 理髮室規則

- 第一條 理髮室須肅靜整潔不得任意污穢及喧嘩
- 第二條 學員須每星期理髮並須一律剃光
- 第三條 學員理髮須在休息時間行之
- 第四條 理髮工人須服務勤謹不得任意擅離理髮室
- 第五條 理髮室工人逐日須打掃一次或數次室內器具須愛護不得損壞或遷移

第十二章 浴室規則

- 第一條 浴室爲公共沐浴之所不得任意污穢及喧嘩
- 第二條 學員沐浴須按規定次序及時間行之不得爭先恐後致礙秩序
- 第三條 室內器具須愛護不得損壞或遷移
- 第四條 值星官須督飭浴室夫役逐日打掃一次或數次以資清潔

第十三章 晒物場規則

- 第一條 晒物場爲學員公共晒衣之所所有置備之物不得隨意損壞以重公德
- 第二條 晒物場所晒之衣物必須按時收取以免遺失
- 第三條 晒物責由各寢室工役就近看管如有遺失情事均爲該工役是問惟於曝晒之先須將自

己衣物指示清楚

第四條 學員晒物應按照規定晒物場所不准隨意搭晒如爲晒物場所限不能曝晒時須報告官長許可施行

第五條 學員廳洗之污穢衣物不許在場任意搭放亦不得妨害他人曝晒

第六條 每次曝晒衣物均由學員自己行之不得使用工役

第十四章 服裝規則

第一條 服裝一律着規定制服如因天氣炎熱在自習時間時得官長許可將上衣脫下或解開領扣

第二條 服裝整否關乎儀容最鉅着裝時務以清潔端正爲要值星官須酌定時間行服裝檢查

第三條 服裝上除必需佩帶之物件外不得任意佩帶他物

第四條 衣服須記載自己姓名以免混淆至服裝摺疊方法須按定式行之

第五條 准其施用之私服如左

一 白領布

二 衛生衣

三 汗褂褲

#### 四 鞋襪

##### 第十五章 出外規則

- 第一條 請假外出時先着外出服裝由值星官行服裝檢查畢發給出入証然後外出
- 第二條 請假出外須於規定時間以前回班如預算於規定時間不能回班者宜先行申明
- 第三條 學員請假外出須繕具請假單說明事由及時間交值日學員轉呈值星官批准後方得外出
- 第四條 請假學員回班時須至值星官處銷假
- 第五條 請假外出如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照定限回班時應於歸班後再將當時情形詳細呈報經值星官審查認為合理方可免去處罰
- 第六條 攜帶物品外出時須向值星官處領物品持出證交衛士查驗
- 第七條 路遇本班官長及同學須按規定之禮節敬禮
- 第八條 外出時須服裝整齊態度莊嚴以肅軍容不得沿途飲食尤不得攜帶不雅觀之物品致失身分
- 第九條 見不名譽之處絕對不得涉足否則一經查出定予嚴懲

##### 第十六章 寢室值日學員規則

第一條 寢室值日學員以各寢室學員輪流充之每日正午十二時交替

第二條 寢室值日學員專司寢室內務之清潔整齊每晨洒掃之後檢查一週倘仍不清潔隨時督率夫役整理之或報告值星官以憑核辦

#### 第十七章 班值日學員規則

第一條 班值日學員以全班學員輪流充之每日正午十二時交替

第二條 值日學員須遵值星官及所屬官長之指揮掌一切諭示命令之傳達並監察各學員對於各種規則暨各項命令是否確實奉行

第三條 點名及出操時值日學員檢查人數報告值星官

第四條 上下食堂由值日學員整隊率領

第五條 值日學員每日將經過事項按定式登錄日記簿按時呈值星官核閱

#### 第十八章 試驗時規則

第一條 不准交頭接耳

第二條 不准任意要求講解題目

第三條 不准互相借用物件

第四條 不准有抄寫夾帶及偷看鄰卷等事犯者從嚴懲辦

第五條 除繪圖准用各色鉛筆外概用墨筆書寫以歸一律

第六條 答案字跡筆畫務須整潔如有添註塗改須於卷末註明字數

第七條 交卷時務須遵守限定時間不得任意延誤犯者酌量扣除本科應得之分數

第八條 交卷時須向官長行禮俟答禮畢然後出堂

第十九章 日記規則

第一條 凡學員概須自作日記

第二條 日記約分下列各項

甲 關於天氣者 記明晴雨及溫度升降

乙 關於生活者 記明起居眠食運動休息沐浴出入及日用所費

丙 關於學術者 記明上何課讀何書及心得如何

丁 關於治事者 記明治何事及方法如何

戊 關於交遊者 記明見何人談何話及其人之性格如何

己 關於地方現狀者 記明武漢社會情形及本縣本鄉之人民疾苦

庚 關於黨國大事者 記明黨務上政治上之重大事件

辛 關於過失反省者 記明日內言動意念有何過失

壬 關於感想及志趨者 記明日內特別感想之事及服務社會努力創作之計畫與準備  
癸 關於其他者 記明不屬於以上各類之事項

第三條 每日按上列事項分條記載應冠以一二三等字務以切實簡明為主不必日日求備無則缺焉

第四條 日記爲成績之一種不得無故間斷其因病偶輟者須補記之

第五條 日記簿由本廳發給須用毛筆書寫不得過於潦草

第六條 日記簿須每星期一呈由 廳長分交訓練教務兩主任核閱

第七條 學員將來出而任職仍須續作日記其所記事項得斟酌變更之

####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黨義研究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頒布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定名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黨義研究會規則

第二條 凡本廳職員無論黨員非黨員均須全體加入以資研究



第三條 本廳研究黨義爲便利起見得分三組舉行

第一組 秘書室職員

第二組 第一科職員

第三組 第二科及第三科職員

第四條 廳長爲本會當然主席第一組以秘書爲組長第二組以第一科科長爲組長第三組組長

由第二科科長與第三科科長輪任主席或組長缺席時得指定專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研究黨務之方式有三

1 閱讀 各組閱讀以每日午後一時至二時爲法定時間其篇幅之多寡日期之久暫均由各該組組長指定之

2 討論 分兩組

甲 分組討論 各組每週一次即就星期六閱讀時間舉行之由組長主席

乙 合組討論 三組合併討論每兩週舉行一次時間由本會主席指定之

3 講演 本會講演與訓政講習班共同舉行

第六條 本會各組得設書記一人專司登記保存講稿通知開會等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主席或各組長指定人員專司記錄整理完善後須交各該組組長或主

席校正再繕

第八條 本會開會記錄演講底稿得附本廳民政月刊發表

第九條 本會及所屬各組均應呈請核發條戳以昭信守式樣詳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全體會員議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本會及各組條戳式樣

湖北民政廳黨務研究會

(說明)長四寸四分  
寬五分五厘  
宋字無邊

黨義研究會第二組

(說明)長一寸六分  
寬三分半  
宋字無邊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室辦事分則

第一條 本分則遵照本廳辦事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依本室職掌範圍定之

第二條 本室依各項職掌有另定規則之必要時得另定之但以不抵觸本廳辦事細則及本分則為限

第三條 本室依照本廳組織大綱設秘書二人承 廳長之命掌理本廳機要核擬文稿並指揮監督本室一切職員

第四條 本室於必要時得設幫辦秘書承 廳長之命幫同秘書核閱全廳文稿

第五條 本室暫分設第一第二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科員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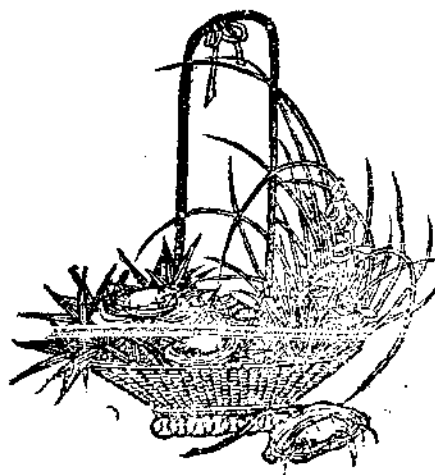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 一 掌管收存繙譯機要文電事項
- 一 典守印信及校對事項 設監印校對室分派職員承辦
- 一 保管文卷事項 設管卷室指派職員承辦
- 一 考核答復並保存投効人員之條陳函件事項
- 一 經辦各項投考人員之報名冊籍事項
- 一 招待來賓並接洽事項
- 一 廳長臨時指定調查並一切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 一 分配各科股文件事項
- 一 收集新聞彙成每週政治報告事項
- 一 保管章則表冊及會議紀錄事項
- 一 撰擬不屬各科股之公文函電事項

- 一 收發文件事項 設收發室指派職員承辦
  - 一 繕寫及油印事項 設繕寫室兼管油印置錄事若干人以辦事員一人領之
  - 一 管理圖書閱覽事項 設圖書閱覽室指派錄事一人承辦仍以科員兼領之
- 第八條 各股股長對於本股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及考核之權
- 第九條 本室於必要時得由秘書召集室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分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呈明 廳長並取得室務會議之同意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分則自 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 命 令

## 訓 令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頒發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現時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政令多未能澈底了解亟應盡量宣傳以期推行盡利本部有鑒於此特擬定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六條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應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計發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呈爲要切切此令

付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廳長 嚴 重

###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 一、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爲宗旨
- 二、凡對於民間文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語體
- 三、宣傳之方法如左

甲 布告

湖北民政月刊 命 令

1. 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之政令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發交各街村布告之
2. 縣城關廟應於各通衢照本部規定程式多設張貼布告處各區村街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於此處張貼公布

3. 街村長副須將政令內所有事理詳細告知各閭長閭長告知各鄰長鄰長告知各住戶不得遺漏

乙 講演

1. 縣政府應於縣城關廟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民衆常達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指定爲宣告政令處區村街亦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頒政令縣城由各街長或縣長派員各區村街由區村街長召集本地居民於該處開會詳爲講解
2. 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鄉村將現行政令向民衆詳爲講解一面於民衆中抽詢數人以覘其了解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實力奉行

丙 補助宣傳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教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負補助宣傳之責

- 四、各區街村奉到頒布之政令應隨到隨傳不得稽壓延擱
- 五、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及集市民衆聚集地方舉行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令各縣市長奉內政部分令發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令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函開查購運官用物品向以洋貨征稅土貨免納爲原則除各鐵路因訂立合同關係暫准免稅或專案撥免者外其他外洋進口物品均須照章征稅良以國庫收支均有預算未可任意濫免致碍計政故歷辦成案限制甚嚴年來中央各部院及各省省政府購辦物品紛請豁免稅項本部對於凡屬國家建設上必需之物品大都予免稅其他因公購用者則多准按洋貨征稅土貨免納成例分別征免在案惟官用物品種類至廣何者應徵何者應免向無標準若不予以限制不惟妨碍稅收亦且易啟爭執亟應擬訂專章以資共守茲擬改官用物品爲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七條凡中央政府所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而不以營業爲目的者無論洋土貨一律免稅所有國有鐵路等而兼有營業性質者所購工事上需用之材料機件應分別予以徵免其因有合同關係得仍援照前案暫予免稅此外省市縣等政府因地方公用購辦物品仍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徵稅庶於促進建設之中兼寓維持稅收之意前經本部擬訂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提呈  
國府會議鑒核施行謹

國民政府第五三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一分函請查照等因並送國用物品免稅辦法一份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用物品免稅辦法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國用物品免稅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附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廳長 嚴 重

令各縣局長奉內政部令令飭屬一律停止檢查新聞由十七年八月 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民政月刊 命 令

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前在軍事時間各地軍政機關爲防止反動派煽惑人心起見對於各地新聞均加檢查現在國家統一自無繼續上項辦法之必要應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通行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停止檢查新聞除分行外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律停止檢查新聞一面將遵辦情形及奉令日期具報查考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飭屬停止檢查此令

廳長 嚴 重

###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日用國貨品類表仰飭屬提倡由十七年八月三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三四號令開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准

上海特別市政府函請做照提倡國貨紙布辦法通令提倡國貨肥皂一案當以國貨日用品種類甚多如均一一通令殊多窒碍請將日用國貨品類詳細查明列單見示以便通令提倡爾復去後茲准復函就該特別市農工商局調查之國貨中擇其日用品類有關于外貨競爭者先行列表到部等因准此查我國因外貨充斥國貨滯消所有日用品類率皆需舶來統計每年滯厄損失至鉅民生凋敝國勢日蹙職是之由故提倡國貨當自提倡日用品始第以外貨久佔市場愛國者縱思採用國貨幾有不得購求之苦茲經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就上海一隅實地調查日用品多種亟應力爲提倡以資挽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來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長各公安局長一體遵照認真提倡廣爲勸導日用品均應採購國貨以振工業而挽利權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提倡並廣爲勸導以挽利權而塞漏卮切切此令

附原表

# 日用國貨品類表

| 品名   | 種類 | 標廠               | 名發                 | 行 | 所 |
|------|----|------------------|--------------------|---|---|
| 燈    | 單  | 隆記料器廠            | 寶山路橫濱路鴻順里          |   |   |
| 各    | 種  | 中華鳳記玻璃廠          | 開北寶興路口             |   |   |
|      |    | 協昌玻璃廠            | 虹口胡家木橋             |   |   |
|      |    | 上海玻璃廠            | 天通巷路               |   |   |
|      |    | 光明公司             | 博物院路               |   |   |
|      |    | 仁和玻璃廠            | 虬江路                |   |   |
|      |    | 紹記玻璃廠<br>天開祥製造廠  | 橫濱路鴻順里<br>愛文義路九十三號 |   |   |
|      |    | 浦東第一玻璃廠<br>鑄豐搪瓷廠 | 廣肇路九十號<br>愛多亞路六四號  |   |   |
| 熱水瓶  | 熱心 | 光明公司             | 博物院路               |   |   |
| 調味食品 | 三星 | 中國化學工業社          | 上海河南路四四四號          |   |   |
|      | 和合 | 振泰和合粉廠           | 愛多亞路西藏路            |   |   |
|      | 佛手 | 天一味母廠            | 福明路五百零一號           |   |   |
|      | 五州 | 天厨味精廠            | 福建路                |   |   |
|      | 三州 | 利華辣醬油公司          | 西門唐家灣華興里四號         |   |   |
|      | 紅星 | 中國化學工業社          | 河南路四四四號            |   |   |
|      | 金獅 | 新亞製藥公司           | 白克路九十四號            |   |   |
| 蚊煙香  | 金獅 | 明和化粧品廠           | 虹口七浦路懷德里           |   |   |
|      | 蜘蛛 | 大成蚊香廠            |                    |   |   |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附 表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附 表

六

| 牙粉 牙膏           | 肥 皂  |  |   |         |        |            |  |  |  |
|-----------------|--|--|---|---------|--------|------------|--|--|--|
| 月裏嬌娥<br>無敵      | 梳粧<br>紅星<br>洋美<br>坐鹿<br>二美<br>仙鶴<br>三美<br>仙女 |  | 漁翁得利<br>地球<br>綠樹固本<br>蘭花<br>鉅康老牌<br>愛國<br>長城<br>百花香<br>黛玉<br>虹霓<br>南陽<br>鷄心<br>金馬<br>明光<br>南陽<br>檜發<br>五洲 |         |        |            |  |  |  |
| 永和實業公司<br>家庭工業社 | 新亞製藥公司<br>明和化粧品<br>華豐香皂廠                     |  | 愛華香皂廠   | 五洲固本藥皂廠 | 南陽皂燭廠  | 鼎豐肥皂公司     |  |  |  |
| 新北門<br>法租界南陽路   | 七浦路懷德里五二三號<br>白克路二四號<br>東棋盤街                 |  | 三洋涇橋吉慶里   | 四馬路五洲藥房 | 老垃圾橋北境 | 新北門漳州弄三興里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陽傘  | 五傘                                 | 亞浦耳                | 亞浦耳燈泡廠                       | 慕爾鳴路               |
| 燈泡  | 萬卷書                                | 克來勝電泡廠             | 大通路一三〇五號                     | 黃浦灘二四號二樓           |
| 鐘   | 小醒獅快發財                             | 美華利鐘廠              | 河南路四七號                       | 西寶興路一〇三五八號         |
| 火柴  | 嘉禾馬車<br>文寶童鼓<br>中國地球牛頭利國圓球壽星<br>利民 | 裕昌火柴廠              | 南車站營盤街                       | 西寶興路一〇三五八號         |
| 西盆  | 上海漁樵松老三老金鼎雙剪<br>保險封王農夫             | 燮昌火柴廠              | 泗源路                          | 局門路                |
| 臭藥水 | 雙方<br>鐵十字                          | 亞細亞防臭藥水廠<br>新康化學藥廠 | 江西路信源行<br>大通路新康里三七號          | 愛多亞路六四號            |
| 洋燭  | 三鹿<br>本牌天官<br>孔雀金雀<br>雙雀電燈<br>小    | 保華洋燭廠<br>南陽皂燭廠     | 南市王家嘴角<br>南市關橋洞庭山弄<br>老拉坡橋北塊 | 開北寶興路公興橋<br>南市王家嘴角 |
| 桑蚕  | △小<br>寶鼎                           | 亨利燭皂廠              | 湖北青雲路繼成里                     |                    |

|      |        |            |          |
|------|--------|------------|----------|
| 草帽呢帽 | 天壇兔草   | 冠美製帽公司     | 北四川路一〇四號 |
| 雙童   | 陸祖織帽廠  | 西門內孔家弄     |          |
| 雙龍   | 大東公司   | 南家路        |          |
| 雙球   | 福華製帽公司 | 刑家路        |          |
| 雙鏡   | 用中草帽公司 | 北江路北鼎元里    |          |
| 雙麟   | 黃紹記草帽廠 | 北四川路橫濱橋福德里 |          |
| 飛鷗   | 冠益帽廠   | 北顧家灣恒業里    |          |
| 牙刷   | 一心牙刷廠  | 斜街徽寧路      |          |
| 葫蘆   | 振宇牙刷廠  | 局門路南安樂里    |          |
| 雙十   | 梁新記牙刷廠 | 南京路        |          |
| 雙輪   | 雙輪牙刷公司 | 廣西路天津路德仁里  |          |
| 牙籤   | 中國牙籤廠  | 開北西王家宅     |          |
| 手牌   |        |            |          |
| 煤油燈  | 天開祥製造廠 | 愛文義路九三號    |          |

令各縣市長奉內政部分發處理逆產條例仰飭屬遵照由十七年八月三日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一五號令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處理遺產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處理遺產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一件令仰該廳知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檢發處理遺產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該局局長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此令

附處理遺產條例（見法規欄）

廳長 嚴 重

### 令各縣市長奉內政部頒發地方救濟院鈐記圖記大小式樣仰飭屬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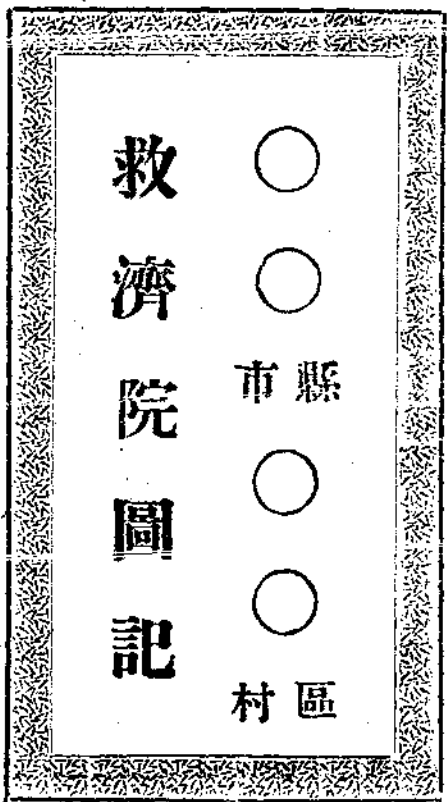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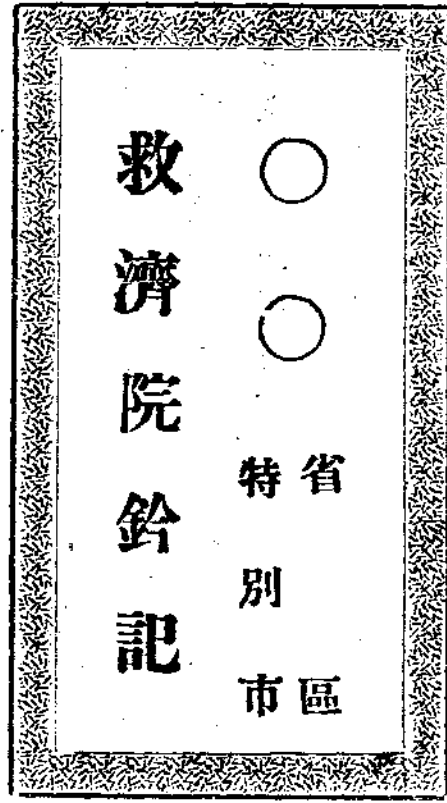
十七年八月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蘇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呈稱案奉鈞部令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業經轉飭各縣切實遵辦俟各縣將辦理情形報到後即當彙呈鑒核備案惟此項救濟院應否由主管機關刊發圖記暨圖記式樣如何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核示並賜通令各省遵照以免紛歧而昭一律等情據此查各地方救濟院有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政府管轄之區別茲據前情用特規定鈐記圖記兩種及其大小式樣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式樣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並奉發救濟院鈐記圖記式樣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式樣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救濟院鈐記圖記式樣

廳長 嚴 重



各省<sup>特別市</sup>區救濟院鈐記式樣(刊彙文)

各<sup>市</sup>縣市政府及各區村救濟院圖記式樣(刊彙文)

令各<sup>縣</sup>市<sup>公安局</sup>長奉內政部令擬訂助產士條例仰飭屬遵辦由十七年八月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衛字第一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查本部爲規定助產士資格取締營業杜絕流弊起見曾經擬訂助產士條例呈請國府核示在案茲奉

批呈及條例均悉查核該條例尙屬妥善仰即由部公佈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公布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一份及接生月報表一紙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是爲至要等因附發助產條例暨接生月報表各一份奉此正擬辦間復奉

湖北省政府第三七五二號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條例表式各壹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助產士條例一份暨接生月報表一份(條例見法規欄)

廳長 嚴重





**令各縣市長奉內政部令爲急應興革之內政要項迅即督飭所屬查照迭次通**

**令切實辦理並隨時具報查考由十七年八月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二八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本部成立以來終已數月對於亟應興革與切實易行之內政事項如整飭官常革除積弊改良風俗肅清匪患禁蓄髮辮禁止纏足整理警察訓練員役注重國術提倡國貨等事業經先後通令在案查革命工作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年來革命軍興轉戰全國軍閥共匪迭肆被猖人民鋒鏑餘生疲於供億流離困苦已達極點適值平津克復統一將成軍事時期已成過去若不從速致力共籌建設何以盡官吏之責任何以解民衆之倒懸本部有見於此是以前項通令首先注重於蕪蕩積弊改善人心以冀漸進於建設之域凡所規劃但求切實易行決不責難驚遠各該廳長熱心救國當已俯屬推行次第舉辦惟是國家政令不在文告之類頡而在官吏之盡職不在懲罰之嚴厲而在威信之相孚倘能先之以宣傳持之以毅力使民衆普遍了解一致實行則法不徒立自足以收其效而盡其利也本部長親成心切求治孔殷近復頒發縣政府宜仰政令辦法即所以求令出推行我政界同人共體時艱應知此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即督飭所屬查照迭次通令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奉發各項政令業經先後令仰各該廳局長遵照辦在案茲檢查各該廳局長呈復文件及本廳民政調查員查報情形對於令發各要政有已據遵辦者有未據遵辦者彼此紛歧莫能一致甚至有視同具文全行擱置者似此情形殊非革命官吏奉公守法身體力行者所應有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各該廳局長迅即遵照前後令發整飭官常革除積弊各要政切實奉行隨時具報查攷倘查有稍涉敷衍情事決予撤懲不貸勿以爲官樣文章可以欺瞞也切切此令

廳長 嚴 重

**令各縣市長奉內政部令發中國權度標準方案仰飭屬佈告由十七年八月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十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三六六號開爲通令事查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除飭工商部趕製度量衡標準器通行各部隊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外合亟頒發公布標準案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頒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佈告人民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仰該廳長遵照佈告所屬人民一體知照此令

附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廳長 嚴 重

##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爲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爲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即五百格蘭姆)

一斤爲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二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湖北民政月刊 命 令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仰飭屬遵照由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二四號令開查縣政府爲一縣行政機關不惟承送法令催徵賦稅在在需人而在法院未完全獨立以前縣長兼理司法所有傳案緝捕必須雇用法警而各縣法警仍多積習相沿以舊有壯皂快班更名充數流品既嫌龐雜陋習尤難剔除本部爲統一編制掃除衙蠹起見茲制定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公布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章程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見法規欄）

廳長 嚴 重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公布土地徵收法仰飭屬知照由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土字第四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二號訓令內開查土地徵收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奉發土地徵收法一件到部除通令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土地徵收法一件到廳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附土地徵收法（見法規欄）

廳長 嚴 重

令各縣縣長奉國府內政部令會同擬定勘報災款條例轉飭遵照由 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三三三九號令開為令知事案查本部前經會同擬定勘報災款條例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指令開「查該條例尚屬妥善惟第六第八兩條及第十三條應酌加修改即遵照修正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抄發」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以部令公布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勘報災款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勘報災款條例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勘報災款條例(見法規欄)

廳長 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令轉發國民政府審計法令仰知照由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為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九七七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號令開查審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審計法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審計法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審計法(見法規欄)

廳長 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令據遠安縣長呈請嚴禁難民入境免滋紛擾由十七年八月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一五

湖北省政府第三四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據遠安縣長兼清鄉委員長張繼華呈稱查近年以來各處時有外籍率衆逃荒之事或稱年歲飢饉或言遭逢兵燹沿門求食其情不無可憫而其中流弊則所在皆是如彼輩每至一縣盤踞逗留分隊四出布滿村鎮強討惡索或乘間竊人財物甚至恃衆劫掠而所到之處強奪居民柴薪蔬菜視爲固然如公安局保衛團出而干涉彼輩則故作慘狀迹近騙賴限期出境則續來者接踵閭閻紛擾莫此爲甚且值此厲行清鄉共黨踴躍思逞之際匪徒無地自容終必混置其中經過一縣即有一縣之匪附之即有真正飢民亦必被其煽惑勢弱則爲飢民勢強則爲暴動擾之事理至爲顯明近查鄂境西北旱象已成屬縣秋收絕望難糧亦難落種而外來逃荒飢民現已漸次發現爲今之計惟有懇請鈞府通令各縣一律嚴禁飢民逃荒入境免存目前姑息之心致貽將來無窮之害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條呈鈞鑒俯賜分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飢民聚衆逃荒本屬積習無賴之輩藉端滋擾尤與地方安寧有碍所請通令嚴禁逃荒入境之處不爲無見惟當此建設伊始民生困難各地方如偶遇天災人禍應如何兼籌並顧俾免流離仰候令行民政廳酌核情形擬具辦法再行通令遵照可也此令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妥議辦法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務使人民無流離之苦而地方獲安寧之益切切此令正擬辦聞又奉

湖北省政府第四一三號訓令准湖北清鄉督辦公署咨同前因仰仍遵前令迅即核辦各等因奉此查鄂境西北各縣入夏以來雨量稀少禾苗枯槁寔成災象將來逃荒就食恐屬難免防患未然實爲急務各地方灾情甚重人民有流離之虞時應由該縣會同地方團董預籌民食或籌款辦理平糶或禁止米糧出口或設法以工代賑因時因地相機進行務使民得其所不至流而逃荒至密邇鄰省各縣各該縣可先出示曉諭禁止逃荒者入境並於逃荒護照上拒絕蓋印果爾雙方兼顧庶逃荒災民不致乘機朋黨而社會秩序可免紊亂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廳長 嚴 重

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轉武漢政治分會令據電局呈復清鄉期間各縣密電照明

# 碼收費令轉飭所屬知照由十七年八月三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第一五零號開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將各縣鄉密電報減費等情一案當經本會第十次常會議決應即令行湖北電政監督轉飭各電報局在清鄉期間內各縣有用鄉密電碼者依照明碼收費旋經令飭照辦去後茲據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刁燦桂呈稱事關清鄉重以鈞命自應遵照辦理除通飭各電局遵照鈞會議決案切實遵行毋稍疏忽外惟查湖北電政監督業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裁撤改歸職局繼續行使職權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通令各縣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轉行該縣長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嚴重

令各

縣 縣 市 公安局

長奉省府令現在戰事結束所有游擊司令名義一律取消嗣後如有

假名招搖准就地拿辦仰飭屬知照由十七年八月六日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三七三八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開選啟者案准蔣總司令號電稱囊爲作戰便宜計曾委有游擊司令蔣運奎一人挺進司令徐耕陸張炳南二人支隊長王士廉王祇周郭勝泰三人新編暫編軍軍長黃守中張樹田毛永園杜廣乾陸殿孫巨孫殿英六人師長汪炎何紹南張繼善馬龍章蘇桂榮梁春浦徐松林子世銘李登臣胡惠峯馬雲亭十一人旅長趙仲仁一人團長張志信杜其昌蔡樹藩王世麓四人砲兵司令杜少甫杜薰二人民軍司令劉荆山王子修二人特派員呂毅亮溫建剛王亮成王景賢四人共計三十六人現在戰事告竣

所有此項名義應即一律取消其隊伍嚴令繳械遣散嗣後如有假借此項名義招集不逞之徒為害地方者准即就地拿辦嚴懲不貸除電令各部隊遵照辦理並另公佈外用特電達希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盼等語准此查目前戰事業經結束此項部隊自應一律裁撤取消嗣後倘仍有利用此項名義招搖生事者准即就地拿辦嚴懲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廳長 嚴重

**令各縣**  
**市公安局長奉省政府轉國府令保護各縣市黨務指導員仰轉飭遵照由**

十七年八月七日

為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三八零九號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正由各省委分別委派此項人員職責重大自應予以保障俾得安心工作茲經中央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應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應負完全責任切實保護以重黨務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查各省對於中央所派黨務指導委員應負切實保護之責迭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先令各省委為保護以重黨務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嚴重

**令新任孝感縣長賀有年革除該縣積弊及核算該縣各賬款扣押審問各職員由**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據本廳調查委員黃鍾英呈稱孝感前縣長唐建侯任內所用人員非親即友而署中人役薪餉均有少用少支之弊警備隊下鄉辦案亦間有向人民需索者趙股長奉令徵兵肆行敲詐了清經徵人員舞弊浮收與吸煙賭博之事觸目皆是演戲纏足之風所在多有及軍事招待勒令各會攤墊各等情到廳查際此訓政開始之時正庶政刷新之日此項積弊與執法員司倘不剷除盡淨易足以臻治理而示維新合亟仰該縣長查照上開各節一一加以根究所有敲詐及舞弊各職員並征收各主任即予扣押審問務獲真相依法懲治浮收及勒攤各款項亦應召集正紳開會清算查明用途具報備查以昭核實慎勿延緩爲要此令

廳長 嚴 重

### 令當陽縣長盧邦燮澈查該縣劣紳姚春甫劣迹具復究辦由十七年八月四日

爲令遵事訪聞該縣劣紳姚春甫結交官長壓迫鄉民劣迹多端殊屬不法自非澈查究辦不足懲豪惡而安良善合亟抄發該紳劣迹令仰該縣長逐一澈查明確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附該姚春甫劣迹一紙(略)

廳長 嚴 重

### 令保康縣長錢葆黃爲該縣卸任縣長張國權貪鄙醜令新任縣長扣留查辦由

十七年八月四日

爲令遵事訪聞該縣前縣長張國權在任時與其署內職員趙鏡美楊維靜勾結本地劣紳王俊森狼狽爲奸貪贓枉法之事不一而足其最著者如按戶勒派糧款捐一元暨煙酒捐數十串以飽私囊遂致演成抗捐打局之事旋該張國權又奸通女校教員王紹南趙鏡美楊維靜亦各肆行無忌姦佔民婦風聲所播遐邇共知似此貪鄙醜令非澈查究辦不足以儆官邪而端治化合亟仰該縣長即將張國權趙鏡美楊維靜等暫行扣留切查上開各節是否屬實呈候飭遵勿稍徇延爲要此令



廳長 嚴 重

二〇

### 令各縣縣長舉發積弊以便掃除而規賢否由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查爲治之方不外興利除害兩途民國肇建以來各省吏治邇前清數百年之舊欺賤敷衍習故蹈常所有縣署吏役公丁之陋規田賦契稅之浮收捐稅報繳之侵蝕書差土劣之勾結把持警察國防之凌轢索詐暨其他一切弊政罔不沿襲舊例縱稍有變革亦不過更易名稱而泄吾因循舞弊營私仍復如故各地多然吾鄂尤甚害既莫除利何由舉與念及此良堪痛恨現在訓政伊始百度聿新各該縣長或久歷宣場或新膺民社仰體政府革命維新之意務各就以往經驗及良心上之主張凡署內署外一切政治上之積弊並社會上之惡俗觸類旁通勿泛勿隱盡量舉發限文到半月內呈報到廳以憑核奪仍須按照事實妥定辦法剋期掃除滯滌盡淨勿留污點爲黨國羞考成前途所關綦巨本廳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 嚴 重

### 令各縣縣長遵照內政部及本廳各種通令切實刷新政治由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爲令遵事查爲政固不在多言而要不可無計劃處事固不可有成見而要不乏真知必胸有成竹而後能物來順應斷未有凡事不預而能有立者近查各縣長敷設縣政多係不研究不探討對於清鄉剿匪教養理財築路造林防災勸農惠工合作分配革弊興利諸端非失之其行即涉於敷衍其故由於純任被動而不能自動進行由於奉行成案而不解科學方法所以緩急不分推行多阻臨渴掘井條理毫無今與各縣長約在已經本廳令飭或奉 省政府及 中央政府明令者固當切實遵辦即未經奉令遵辦之件但使有益於民亦當自定計劃向 政府建言以備採擇由理論而生事實由知解而成行爲本廳長服務鄉邦極思爲人民解除痛苦俾臻上理而一己之智慮或有未週諸事之督促安能普遍合行仰該縣長悉心研劃將該縣一年內應行各項要政分別步驟確定標準呈送本廳以便考核不許徒託空言亦不得故持高論願諸同僚好學深思身體力行拯斯民於水火致庶政於麻明本廳長有厚望焉切切此

令

廳長 嚴 重

### 令各縣縣長爲署內差警吏胥每每額外需索應嚴加剷除由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爲訓令事查各縣差警吏胥在吾國官民中形成一種特殊階級子父相傳世承其業歷史沿襲由來已久平時專以倚勢恐嚇剷削民衆爲業務而朦蔽官廳包圍縣長阻遏民情尤其特長狡黠縣長往往陰相勾結資爲爪牙病國厲民莫此爲甚如前應山縣署孫克昌任內額外差警多至三百餘人奉委下鄉訛索敲詐多者至數十元少亦十餘串又如孝感唐建侯任內股長趙敬五下鄉帶夫役隊士十餘名需索夫馬費每會二百串或百餘串又如漢川縣署內差遣偵緝隊各數十人均無薪水係收當事人陋規爲生活衛隊又有內外之分庭訊後均強索過堂費甚至收發員之差役亦同要錢每次需索五元至八元不等是其最著者其餘縣署類此者尙多革命真義在掃除三民主義之障礙此輩盤據縣城徒衆恆在數百人以上縣政府偶有施設無論積極消極彼等均易爲政令推行之根礙明縣官奮一時振作之威未嘗不能令其懾服然根深蒂固潛力難消不旋踵而病民如故此種反革命勢力若不根本廓清則新政實未易推行現在政府除害鋤奸不遺餘力各該縣長董理縣政務宜仰體政府此旨除留用差警應遵照內政部通令改編爲政務警察照章給餉外其餘額外人數一律革除並須剷切諭令別開生路以顧室家如臨時縣署徵用夫役並須給與工資不得令其向民間有絲毫索取以期掃清積弊剷除蠹害倘各該縣長玩視功令不改故常一經查覺本廳惟有執法以繩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 嚴 重

### 令各縣縣長按照預算開支務求撙節毋得浮濫由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爲訓令事照得國家規定預算限制固有一定而開支務求撙節必使款不虛糜財政公開方爲允當茲查各縣行政公署及本廳直轄各機關對於行政經費原定月支預算若干其報銷亦屬若干或稍有超過絕無結存按諸形式固已陳明用途粘存單據似亦無可指

摘然考查事實非為不經濟之開支即屬虛偽之呈報顯同包辦性質經財政廳函由本廳轉令飭將結存繳解迄無辦法若不嚴加取締殊失國家注重計政之本旨須知各機關開支之政費盡屬人民之脂膏際此國帑空虛民生凋敝若能掙節一併即為民衆造福一併況原定月支預算較諸軍閥時代已增數倍當能養廉嗣後務各激發天良實支實報毋得浮濫虛偽以紓民力而符法令除分行外分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毋得再蹈前愆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則以侵吞公款論罪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廳長 嚴 重

### 令各縣縣長力籌公安經費實行監督職權由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為令遵奉查各縣公安局之設原係保護地方公共利益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立法不可謂不善詎事與願違所期適得其反近據本廳調查員回省報告各屬警政仍舊廢弛機關等於虛設營私舞弊養警士以作爪牙藉故斂財聯紳劣紳為其羽翼是衛民者適以擾民公安者反成不安揆厥原因固由辦理不得其人亦多緣經費不足有以致之也各縣公安經費向在地方稅開支有由縣分撥者有就地籌措者類皆視局長之各自為謀縣長絕不過問則凡為局長者非見好地方要結紳士即不能解決其本身生活問題根本不固安望其行使職權言念前途不寒而慄本廳長職司民政首在澄清吏治整頓公安曾經令飭各該縣長酌量地方情形將各處公安局分別裁留呈復在案原欲免除經費困難力圖振作乃時閱兩月各縣公安局及存留之各分局仍復泄沓如故絕無進步之可言雖因國家多故元氣未蘇地方財政情形常虞不給各該縣長未能澈底改革積極負責亦屬無可諱言應即責令各該縣長切實調查縣公安局及各分局經費月需若干酌盈劑虛統籌分撥總期收支適合存公安人員得以專心實施警政不至遇事瞻徇萬一欸真難籌亦可勒令裁減人員以資節省總之一縣行政縣長均負有全責警政占行政中重要部分關係地方治安經費拮据固應竭力維持辦事因循尤貴實行監督該局長及分局長如果奉行不力操守不嚴儘可隨時呈報一經查實無不盡法以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不得漠視要政自誤考成仍將遵辦情形具報考查切切此令

廳長 嚴 重

## 令各縣縣長努力清鄉以便推行新政由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爲訓令事查吾鄂自軍興以還盜匪橫行閭閻不靖久矣益以潰軍滋擾共黨竄發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幾不可以勝計與言及此良堪浩歎刻下軍事告終訓政開始欲求庶政之設施自以肅清匪患爲入手辦法縣長兼領清鄉除患安良負有專責在昔軍閥時代各縣知事狃於官僚積習深居簡出遇事皆假手吏役朦朧壅遏百弊叢滋匪情容有不知而諱報匪案羣且視爲慣例現在革命官吏本奮鬥之精神自應掃除積弊已飢已溺與吾民衆共此憂樂今與各縣長約嗣後每月至少須親身下鄉兩次訪求民間疾苦並須深入農村與紳民講求訪匪禦患之方即就此整頓國防務求遵章實行遇有匪患立即指揮當地團警捕拿或電請就近清鄉軍隊暨鄰封兜剿以絕根株其有罔警罔葺不堪任事或劣跡昭著者亦立即撤懲以儆風聲仍將出巡剿匪情形逐項詳登清鄉日報表或旬報表呈廳備查本廳綜覈民政責無旁貸督促清鄉尤爲急務迭據各密查員報告黃安縣長李南三羅田縣長廖維經天門縣長鄧定若圻春縣長陳穎漢川縣長張紹蔭麻城縣長葉開寅蒲圻縣長張靜修孝成縣長唐建侯廣濟縣長姚珍樹應山縣長孫克昌崇陽縣長劉錫周等玩視要政清鄉不力並准

清鄉督辦公署函同前由業經本廳分別撤懲在案各該縣長被撤原因固匪一端而實以清鄉不力爲其主因所望在職各縣長務各振刷精神努力清鄉剷除障礙以爲推行新政之本本廳仍持此以課最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 嚴 重

## 令各縣縣長如署內掾屬親丁違法舞弊應由縣長負責由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爲令遵事查現時縣署組織係採獨裁制度縣長爲其主體亦即縣署唯一負責之人署內佐治掾屬暨吏胥親丁均由縣長遴選派充所有公務均係秉承縣長意思而行嚴格立論彼等行動不過縣長肢體之動作無論合法與否均應由縣長負責此爲行政系統法律精神當然之原則無可諉卸者乃近據調查報告各縣署內掾屬親丁違法舞弊層見疊出該管縣長非扶同隱匿即諉爲失察如應由

縣長孫克昌委弟國光到廣水勸捐二千九百餘元孝感縣長唐建侯委其同鄉趙敬五股長下鄉每會索款一二百串漢川縣長張紹  
憲任內合署員役無不向人民需索恫嚇經廳查實提請褫職拿辦各該縣長不知服罪且具文聲辯謗為失察似此密相勾結陰為放  
縱按之刑律實係共同正犯即或確不知情而身為主管長官負有監督指揮之責公務上當注意而不注意亦不能透刑律上之責任  
未可援失察二字以圖解免茲特頒發通令明告各縣縣長嗣後對於署內所用員役務宜特加注意嚴行約束倘稍輕縱或漫不加察  
致緣屬親丁有違法舞弊情事定惟各該縣長是問法令森嚴決不寬宥其各懷遵勿違除分令外合亟仰知照此令

廳長 嚴 重

### 令各縣縣長為各商戶發行小票急應規定取締辦法佈告週知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為令遵事查各縣市商戶發行小票或印券等類流通市場以壟斷利權增益資本者頗多其流弊致使各種物價飛漲異常一般人民  
生活程度日高一且其基金不足信用不固者一經擠兌倒閉隨之影響於社會事業人民生計尤非淺鮮自非切實查禁不足保障民  
生而與本黨主義及政策殊相違背惟在本省銀行新幣未發行流通各縣市以前若一律禁絕恐各該地方之流通品頓形缺乏亦非  
所以活潑金融之道值此過渡時期急應規定取締辦法訓切佈告認真施行以杜流弊除分別令行外合亟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  
告週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計開取締辦法

- 一、各商戶已發行小票或印券等類應速將確實基金額及發行額開明並取其殷實商戶三家確實保證書呈請該主管官署查核
- 二、如基金充裕商戶則限定其發行額在此額內發出之票暫准通行至省銀行新幣通行各縣市時即行禁絕
- 三、基金不足者即禁止其發行小票其已發之票應限期兌換收回
- 四、各商戶如私發小票匿不呈報或呈報不實一經告發或查明應予以相當處罰

五。於必要時所派出之調查人員如有敲詐受賄情事一經告發或查出應予重懲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據卸任枝江江口公安局長張熬呈稱枝江縣長唐啓虞爲阱陷人越

權竇職一案着記過一次由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案據卸任枝江江口公安 局長張熬呈稱於接差之始該縣縣長即持長官之權威面交姚景章吳質夫囑熬錄用旋又函荐袁懋青游懋秋二人更由其姑丈縣署收發員游俊涵函荐章心田陳景章等隨到局所均須優美位置熬以隸屬宇下不敢拒絕分別派充稽查書記收發巡長等職務詎伊等恃縣長之勢力爲所欲爲毫無顧忌熬查係汚吏乃先後革除及彼等回縣唐縣長遂藉口控案將撤職等情附荐函四封據此查長官對於所屬荐用人前清尙懸爲厲禁現在政府號稱廉潔此種陋習亟應剷除查閱前呈該縣長及其內親先後推荐竟達六人區區分局經費有限爲局長者拒之既憚其威權留之又難於養環境所逼萬惡叢生似此不知東身自愛之縣長安望其刷新吏治矯正陋習應即將該縣長唐啓虞暫記過一次以示薄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務各潔身自愛勿蹈前轍是爲重要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爲安陸縣長蕭覺天剿匪有功記大功一次仰轉知一體知照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爲訓令事照得吾鄂匪共猖狂無地莫有極積剿辦自屬要圖惟是鋤奸除暴固賴軍警團防而發縱指示尤須勇敢有爲之縣長始能收肅清之效茲查安陸縣長蕭覺天到任以來陸續獲匪數十人繳槍數十枝清查戶口亦復依限告竣清鄉成績實屬異常卓著業經本廳記大功一次副團總陳子衡教練黃用九隊長王國安明文軒副團董胡聲生劉佐庭孫鳳岡鍾秀軒程平西卓騏張澤三程爾臣

等則匪出力分別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勸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轉知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嚴重

###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仰各縣遵照製表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三零號訓令開查訓政開始之時籌備自治各地方之戶口實數亟需從事調查以爲一切政令實施之標準本部前經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茲奉令開呈及另件均悉核閱規則及表式尙屬妥善惟規則第三條應予改正仰即遵照改正以部令公布可也規則抄發表式存此令等因計抄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到部除遵將該項規則及表式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發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該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按期造報以憑查考爲要等因復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三二號訓令開案查關於戶口調查一事前經本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種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行在案查戶口調查爲籌辦自治之開始工作亟應早期畢事以利進行各該廳長務須督飭各縣長限於本年十二月月底一律辦竣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嚴懲勿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等因正辦理間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六三號訓令開查調查戶口一事前經本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准公布並通令遵照辦理限期呈報各在案此次調查戶口實含有兩大意義一以爲籌辦自治之準備一以知戶口統計之實數我國人口向無正確統計凡辦理選舉實行清鄉及籌辦自治時期各縣驟閉門造冊任意浮報以致弊言百出

總理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第一講謂我國人口四萬萬之數猶是滿清乾隆時所調查據前美國公使樂先理耳言中國現在人口至多不過三萬萬是已減少四分之一此種天然淘汰殊屬可驚究竟我國人口總數確有若干或增或減經此次調查以後必須得一精密之統計而後一切內政設施方有根據內以謀一切救濟事業之擴充外以抵抗列強人口之壓迫振興民族此其始基本部長深恐各縣對於調查戶口仍前敷衍殊失此次慎重調查之本意爲此重申訓令仰該廳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各縣切實確查如限呈報從事調查時並須開導人民實報無隱不得聽憑區村長隨意代填更不得抄錄舊日選民表冊敷衍塞責並應隨時由該廳派員切實抽查倘發現有不符之處即將該縣長從嚴懲處以儆玩忽而重要政是爲至要等因並迭奉

#### 湖北省政府令轉

國民政府內政部先後函同前因下廳奉此查戶口調查統計實爲自治要圖部令辦理限期甚嚴各縣於舉辦清鄉清查戶口之後進行此項戶口調查統計似應輕而易舉如該縣清查戶口尙未舉行則將此項戶口調查統計同時辦理茲照部頒規則表式翻印令發各該縣長奉令之後迅速計算全縣應需表數籌款製表相機辦理似亦便利事關要政及該縣長考成務須恪守功令調查翔實如果捏造違誤定從嚴懲處不稍寬貸至戶口變動統計表亦應自清鄉辦竣之日起按月填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再該縣清查戶口完畢時應將清查戶口總表照繕二份先行送廳以憑存轉此次頒發規則表式列爲交代各該縣長遇有更替應專案移交會銜呈報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 附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表式七種

廳長 嚴 重

####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湖北民政月刊 命 令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之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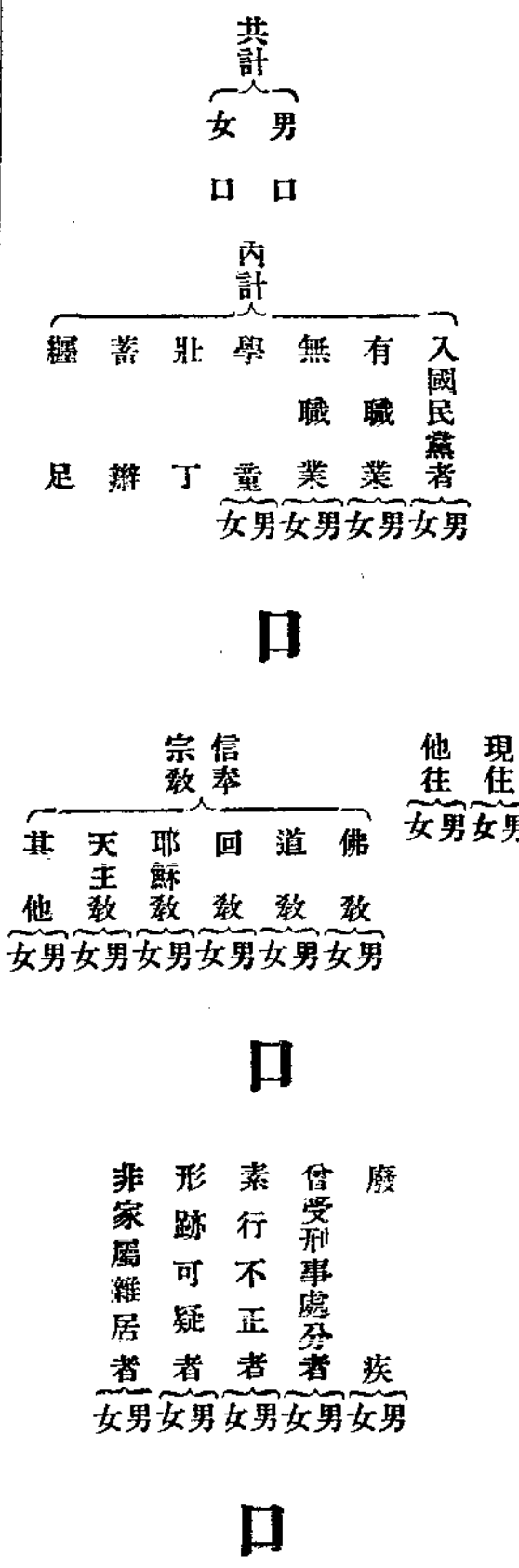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村 (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 戶主 | 姓名 | 性別 | 已嫁 | 未娶 | 有子 | 無女 |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籍貫 | 曾否入黨 | 年居數 | 職業 | 宗教 | 教育程度 | 廢疾 |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舖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為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 五 其餘親友同等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并附註譯名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并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五 曾受刑事處分者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為六歲至十二歲
-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戶口調查表 (三)

某省某市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廟字第 號  
 寺廟名稱

| 住持 | 類別  |     | 姓名或法名 |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 籍 貫 | 曾 否 入 國 民 黨 | 年 住 居 數 | 剃 度 年 月 日 | 其 他 事 項 |
|----|-----|-----|-------|-----------------|-----|-------------|---------|-----------|---------|
|    | 名 僧 | 稱 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籍貫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共計  
 女 口      男 口  
 內計  
 入國民黨者  
 現 住      他 往  
 會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口

戶口調查表(四)

某省某市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公官私 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說明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戶口統計表 (一) 某年分

戶口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別 | 區城 |   | 戶數 | 總口數 | 現住 | 他往 | 學童 | 壯丁 | 善業 | 經 | 國民黨員 | 職業 | 宗教 | 廢疾 | 曾受刑罰 | 素行不正 | 形跡可疑 | 非家屬 | 居住 | 現住 | 他往 | 職業 | 宗教 | 國籍之區別 |
|    | 別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女 |   | 男 |   | 女 |   | 男 |   | 女 |   | 男 |   | 女 |   | 男 |   | 女 |   | 男 |   | 女 |   | 男 |   | 女 |   | 男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 印

造報官署長官署各謹章

填載例

- 一、各區報縣或公安局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街名村名各縣及普通市報省區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省區報部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縣名特別市報部之表仍填區名
- 二、本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增加



# 某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  
市省縣區

某年某月分

| 區<br>別 | 遷入     |        | 遷去     |        | 出生人數 |   | 死亡人數 |   | 男<br>婚<br>人<br>數 | 女<br>嫁<br>人<br>數 | 承<br>繼<br>人<br>數 | 分<br>居 |        | 失<br>蹤 | 備<br>考 |
|--------|--------|--------|--------|--------|------|---|------|---|------------------|------------------|------------------|--------|--------|--------|--------|
|        | 戶<br>數 | 人<br>數 | 戶<br>數 | 人<br>數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戶<br>數 | 人<br>數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明說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 填載例

-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 令應山縣長黃鍾英辦理該前縣長孫克昌被控各案善後由十七年八月二日

爲令遵事查該縣旅漢代表徐劍秋等呈控孫前縣長克昌一案業據該縣將調查所得情形及該縣現時政治社會狀況分別呈報在卷除孫克昌已由本廳提請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擬職交付法庭審判外際茲該縣新舊交替所有善後事宜亟應妥速辦理爲此令仰該縣長遵照(一)剷削民財之警目及徒弟等四百餘人應即查明情節輕重分別斥革管押務須剷除清淨不留根蒂一面遵照內政部通令編設政務警察實行訓練(二)孫前縣長族兄浮收契稅着將銜名查取送請法庭嚴懲孫國光在廣水肆行敲詐應即拘解來省如已逃逸亦應報請通緝(三)勒捐糾富孫前縣長究竟有無隱匿情弊據稱非將捐款詳細數目公布俾衆指摘難明真象自應召集公正紳民清算補追公布週知(四)朱鎮漢案仰查明原委呈請教育廳核辦(五)劉菊村控告紅槍會首領夏伯倫一案應督率團警會商駐軍勒令解散並將首要拿辦以免擾害(六)該縣原有團防宜切實整頓其逃竄豫境匪共務須妥爲防範一面將潛伏匪共嚴行搜剿以靖地方(七)該縣公安局及各分局擅理民刑訴訟勒索費用應嚴切制止倘敢放違即報請本廳撤懲(八)該縣久旱不雨秧多未插災象已呈急須籌備救荒(九)煙賭纏足等陋習須查照內政部各項通令限期禁絕(十)該縣教育實業農田水利交通公路等項須分別緩急次第舉辦其已辦者尤須加以提倡或整頓綜上諸端該縣長務須切實奉行毋得稍事敷衍并將辦理情形逐一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 嚴 重

## 令漢川縣長張浩辦理該前縣長張紹騫被控各案善後由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令遵事查該縣前任縣長張紹騫違法瀆職嗜吸鴉片縱隊苛索抽換案卷納賄貪賍勾結豪劣庇放共匪一案前經本廳根據張國華舒祖錫等稟控令飭雲夢縣長任桂庭及調查員分別查實提請省政府派員解送

清鄉督辦公署依法審判在案查該縣爲匪共巢窟去冬今春殺人放火搶劫之事以該縣爲獨多張前縣長既經褫職送請審判所有

任內賣放之周三元羅樹松以及抽換文卷改輕之黃晉唐戴再思余年青等並葉桂川張楚云黃金娃張爲九劉金魁王硯香王琴堂吳香亭等或係匪徒或係共黨或係地痞劣紳勾結通賄均與張紹鸞案有重大關係該縣長奉委到縣務將前任賣放在逃各匪暨仙女區團總張爲九密捕到案按照情節罪分別法辦所有縣署差遣偵偵緝隊衛隊等名目均應革除其有苛索漏規情節較重者並應治罪除將張國華舒祖鑄原京暨雲夢縣長任桂庭調查員孫光輝報告各抄一份附發外合亟仰該縣長認真究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復切切此令

廳長 嚴 重

### 令各縣縣長據當陽縣長呈旱象已成糧食飛漲請明令禁止蒸燉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案據當陽縣長盧邦燮轉報該縣旱象已呈糧食飛漲哀鴻嗷嗷無法維持擬請禁止八月份蒸燉一月俟雨澤透足秋收有望再行開禁等情據此查本年入夏以來雨澤愆期迭據各縣呈報灾情甚重秋收絕望本廳對於防荒及報灾辦法前已通令遵照在案惟禁止蒸燉亦屬防荒之一法雖於酒之稅收略有妨碍但兩害相權應取其輕除指令照准并函知烟酒事務局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如該縣灾情甚重蒸燉盛行亦應預爲禁止以維民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 嚴 重

### 令各縣縣長各機關人員一律補具不食鴉片切結由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令第一五二八號內開查本府第三十五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嚴民政廳長提議擬令在職人員一律補具不食鴉片互結案當經決議通過連同保結式樣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合行錄案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

保結式樣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案并保結式樣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抄發原案一份並保結式樣一紙

廳長 嚴 重

### 提案

#### 擬令在職人員一律補具不食鴉片互結案

爲提議事查官吏爲人民表率值此厲行禁煙時期應先從調查官吏入手而後可漸及於民衆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此次登用各員雖皆早具有確無嗜好切結比時湖北禁煙尙未實行對於吸食鴉片人員亦無特別規定辦法殊不足以昭鄭重誠恐在職實僚不知自愛或不免沾染此習者今擬請由省政府製定互結願發各廳處由該主管長官督率所屬限期出具三人互保甘結倘有扶同隱匿事後發覺即一律褫職並送法庭按律治罪清未會行此法凡有癮之官吏無同官出結多有乞休歸里者今欲整飭官方厲行禁煙此舉尤不容緩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嚴 重謹提

#### 附保結書式

|          |                               |            |               |
|----------|-------------------------------|------------|---------------|
| <b>保</b> | <b>立保結人</b>                   | <b>今結得</b> | <b>確無吸食鴉片</b> |
| <b>結</b> | 嗜好如有扶同隱匿情事一經發覺願甘連帶受褫職處分所具甘結是實 |            |               |
|          |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 具甘結人       |               |

附註(具結人須同等官吏書明現職)

令各縣縣長奉發所得捐徵收冊式樣轉發所屬知照由十七年八月一日

爲令轉事案准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選啟者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頃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函稱逕復者奉本會秘書處批開准貴處公函尾開查此項征收表冊敝處尙未奉到應請貴處檢發多份以便分別轉給寔叙公誼此致等由徵收冊交會計科備函補發等因奉此茲檢齊所得捐征收冊三十份隨函送上如果不敷分布可知照各機關自行加印是荷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等由并附送征收冊三十份到處相應檢送函達查照爲荷等由除分行外相應照式油印檢同函送貴廳即希查照加印轉發所屬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仰該縣長遵照轉印頒發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附所得捐征收冊式樣

| 姓 | 名 | 職 | 務 | 額 | 支 | 數 | 所 | 得 | 捐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得捐徵收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規定所得捐實行辦法飭屬遵照由十七年八月六日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五九四號令以准

省黨務指委會函經第八次常會討論黨員所得捐一案決議(一)照條例征收但以各職員薪俸所得實數爲標準扣繳(二)自六月份起實行令屬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又本廳前以所得捐實行日期呈請

省政府核示奉指令開呈悉查此案現准

省黨務指委會第六二號公函業定有劃一辦法經本府第三五九四號令知在案仰即查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鈔發三五九四號府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府令一件

廳長 嚴 重

## 湖北省政府訓令第三五九四號

令民政廳

爲令知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第六二號內開逕復者案准 貴府第三四一號函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總字第七號令開據財政委員會呈以接管卷內奉

國民政府通令自四月份起征收黨員所得捐一案因改組在即未及辦理旋據武漢電話局及湖北捲煙稅局先後函呈以奉令較遲無法追扣請予變通起征日期並指示解捐手續各等情到會現值改組完竣上項捐款征收辦法應斟酌實在情形明白規定以期劃一而免紛歧業經併案提出屬會第一次常會討論公決(一)照條例征收但以各職員薪俸所得實數爲標準扣繳(二)自六月份起

實行理合錄案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依議辦理除飭轉行所屬遵照外合行仰該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將每月應扣捐款遵照條例辦理分別報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轉行所屬遵照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爲荷等因准此經於敝會第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所得捐條例令飭所屬迅將六月份捐款直接解交敝會事務科以便轉解中央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一律自六月份起直接解交省黨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嚴 重

**令各縣市長速解所得捐以資清結**由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三九四八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八二號公函內開查征收所得捐從本年六月份起開始實行前經

武漢政治分會議決在案茲奉

中央令催彙解請查照迅將所屬各機關六月份應徵之捐款彙交本會以便轉解等因查本府六月份捐款已於七月二十四日解訖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並飭屬從速清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將本廳六月份所得捐逕解外合亟令仰該縣縣長各該市公安局局長遵照前令頒發條例從速清解毋延切切此令

廳長 嚴 重

**令各縣縣長奉令發內政公報應預繳半年報費專解到廳令仰遵照由**

十七年八月六日（快郵代電）

（○）縣縣長覽案查各縣應繳內政公報半年報費銀一元三角曾經本廳函請財政廳代墊在各該縣抵解款內扣除並令飭遵照各

在卷茲准財政廳復函以此項報費應由本廳飭縣專解較為簡便若墊行再行扣抵不惟手續繁複而且混淆款目難以鈎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東印

###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發各縣局交代暫行章程飭即遵照由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准

湖北財政廳函開案奉

湖北省政府批敝廳呈爲擬訂湖北省各縣局交代暫行章程及冊結程式文冊到省期限表請核示由奉批開呈覽章程表冊結式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通令飭遵並飭各屬於奉到文冊之日將奉令日期分別呈復備核章程表冊結式存此批等因奉此茲將章程表冊結式彙刻成本並以本年七月一日爲施行之期以歸劃一所有各該縣長局長凡自本年七月一日以後到任者均應查照新章辦理如敢稍有違誤敝廳即據章程於以處分決不稍從寬貸以期力挽頹風茲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任各員交代作爲舊案均應責成現任人員限兩個月內一律分任結報清楚如屆期卸任人員尙未將款交清現任人員即一面揭參一面結報至從前業已結報款項未清人員亦即催令尅日遵繳屆時款尙未清即行查明籍貫開具欠款確數呈報敝廳量其情節輕重分別呈請省政府查抄備抵以重公款除通令外相應檢同章程二份函請貴廳查照並希通令各縣長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勿違此令

廳長 嚴 重

## 指 令

指令陽新縣長賀笠青爲該縣警備隊長熊良佐於隊內附設職業傳習所擬具簡章請

核備案由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呈覽原呈簡章均悉該隊長於隊內附設職業傳習所為隊士籌生計需費不多成效易觀殊堪嘉慰仰即轉飭切實辦理俟收實效此令

廳長 嚴重

**指令荊門縣縣長劉治羣為呈請取消該縣地方公款清算委員會由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該清算委員會在法令上既無明文規定又未呈報批准自應令其早日結束將來縣財政局成立照章頒設財政監察委員會負監察該縣地方財政之責更無該項委員會設立之必要惟此案既據分呈仍仰候財政廳核示此令

廳長 嚴重

**指令應城縣長潘守仁為擬具修築塘渠堰辦法祈鑒核示遵由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擬修築塘渠堰辦法尚屬可行既已分令佈告仰即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務期收效並候建設廳批示此令  
附件存

廳長 嚴重

**指令宜昌縣縣長汪鼎成為呈報辦理縣政經過情形及今後進行方畧祈訓示由**

十七年八月二日

呈悉據稱辦理縣政關於清鄉團理財重農以及清理積案各節尚知盡職仍仰切實進行為要此令

廳長 嚴重

**指令蒲圻縣長張靜修為該縣長呈請照案進級由十七年八月二日**

呈悉查各縣縣長進級應由本廳切實考核確有成績再行呈請政府核辦該縣長何得自行請求又查該縣長到任雖已六月不但成



績平常且本廳飭查羊樓洞公安分局長控案亦敢久延不覆足見平日對於地方要政漫不經心業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懲在案所請應勿庸議此令

廳長 嚴 重

指令前均縣縣長李貞選呈請維持原委俾得隨軍赴任由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摺呈悉該員前呈回省久無信息兩月以來從未一次到廳陳述意見足見對於鄂北人民疾苦社會狀況漠不關心官吏為救民而設以該員行動論一太平官吏耳現既委人着無庸議此令

廳長 嚴 重

指令安陸縣縣長蕭覺天為呈報肅清匪共祈鑒核示遵由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悉該縣長肅清匪共成績卓著記大功一次副團總陳子衡教練黃用九隊長王國安明文軒團董胡麗生劉佐庭孫鳳岡鍾秀軒程坪西卓麒張澤三程弼丞等剿匪出力應各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仰即分別轉行知照為要此令

廳長 嚴 重

## 委 任 令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各縣縣長之委任狀概見省政府公報此處從略）

委任崔兆慶為本廳衛生股股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廳長 嚴 重

委任姚葵皋為本廳統計股股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廳長 嚴 重

茲委任趙明修為大冶縣黃石港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李瓊為鍾祥縣公安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二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胡渠年為應城縣太平鄉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二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韓登甲為黃岡縣新洲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張翰香為武昌豹澥鎮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游學謙為應山縣公安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劉忠桂為潛江縣浩子口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溫恭人為孝感縣小河市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余尉章為圻春縣公安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朱繼雲為漢川縣公安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嚴彥深為黃陂縣河口鎮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顏嘯天試署新堤市公安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劉宗俊爲陽新縣公安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湯繩武爲黃陂縣公安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郭會霖爲漢川縣田二河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二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余輔爲漢川縣鬃馬口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二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郭毅爲漢川縣隔鎮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二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馮大異爲陽新富池口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二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張楚維爲嘉魚縣公安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二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朱雲爲隨縣浙河鎮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二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岳炎爲黃安縣公安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二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王定泰爲陽新縣鳳山鎮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二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田長清爲陽新縣金海鎮公安分局長此狀(十七年八月二日)

廳長嚴重

茲委任潘際會爲棗陽縣公安局長此狀(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四〇

茲委任王開庭為湖北省區救濟院養老所主任此令(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 嚴重

茲委任章民憲為湖北省區救濟院育嬰所主任此令(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 嚴重

茲委任項傑為湖北省區救濟院殘廢所主任此令(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 嚴重

茲委任姚鈞為湖北省區救濟院婦孺所主任此令(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 嚴重

茲委任夏道炳為湖北省區救濟院貸款所主任此令(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 嚴重

茲委任胡書城為湖北省區救濟院施醫所主任此令(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 嚴重

附聘任書 共二件

廳長 嚴重

茲聘任

范龍光先生為湖北省區救濟院正院長(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長 嚴重

茲聘任

張仲如先生為湖北省區救濟院副院長(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長 嚴重

王鎮南

公牘

呈

呈復內政部對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舊欠田賦一律豁免由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令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 國民政府令所有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一律豁免一

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合亟令仰該廳即日遵令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彙案呈報查考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電當經分別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佈告周知仍將奉電奉文日期暨辦理情形詳報本廳及財政廳以憑彙報一面

函知財政廳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鈞部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部长薛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嚴 重

呈內政部爲廣濟劉習模呈控該縣縣長姚珍樹

誣良爲共一案由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廳查辦具復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民字第七號訓令據廣濟縣民劉習模呈控該縣縣長誣良爲共倒行逆施請予調卷法辦一案令廳查辦具復等因附發副呈一

件下應遵查此案前據職廳調查員石補天報稱劉習模在縣組織九區團防聯合辦事處意在攫取保衛團副團總一職後姚縣長委周育奇充任劉不服暗中阻撓團防進行且於大會場中辱罵姚縣長姚不甘受將其收押嗣後陳雲軒李波臣等控劉在區董任內魚肉人民劣跡多端復有劉六文劉元甲等先後連名將其保釋然證以一般輿論及查閱卷宗劉習模欲以紳威把持團防未遂因而當場侮辱官吏妨害公務實屬咎有應得惟李菊華被郭庶侯等執行死刑一案係在中央禁止民衆團體執行死刑條例頒佈以後乃李劉氏向縣具控姚縣長擱置不理批詞且多失檢周育奇爲人素無信用而姚反用爲副團總以致該縣團防僅有虛名等情據此查姚縣長用人處事措置乖方已可概見現值積極清鄉該縣長奉行不力遇事敷衍亦屬無可諱言業經職廳提行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撤差在案至劉習模因妨害公務侮辱長官而受押不無應得之罪既經保釋應請從寬免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駁 重

### 呈復內政部奉令頒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並令戶口調查限於本年

底辦竣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大部第三〇號訓令頒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表式七種令應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按期造報以憑查攷等因復奉

大部第三十二號訓令飭廳督飭各縣長遵照戶口調查統計表式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辦竣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嚴懲不貸仍

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攷等因先後奉此事關籌備自治要政理應督飭各縣遵照辦理惟查湖北各縣前受共黨之摧殘繼遭匪軍之蹂躪轉徙流離十室九空西征軍到後大局始告救平然匪共勾結為亂四處潛滋設署清鄉分途撲滅腹地尚未肅靖邊境時有警傳重以入夏以來兩陽失序兵匪之後繼以天災逃亡者尙未旋里受害者又將逃生鄂西鄂北二十餘縣尙為川陝各軍所盤踞既非政令所及猶待武力周旋環顧全省殊深悚懼現值清鄉期內亟宜設法安輯以蘇殘喘其未就範圍之處亟宜設法解決以求統一如果督飭各縣遵照部限調查戶口各該縣因事實之難能勢必捏造搪塞或屬政令所不及尙無督飭可言此體察地方狀況不得不請緩至全省統一秩序安定之後再行舉辦戶口調查以期翔實之實在情形也湖北舉辦清鄉由全省清鄉督辦專負責查其計畫以清查戶口為入手辦法頒發規則表式已逾三月考查各縣辦理情形或甫經着手或正在趕辦督辦公署為軍事機關督責頗為嚴厲然各縣仍不能遵照辦竣在縣長萎靡者固不能辭因循之咎在地方未靖交通時梗則調查難災難之後公私交困則籌款難正人避地遷徙尙未回復原狀則求才難外縣印刷不便則製表難實為各縣逾限之總因際茲清查戶口各縣因種種困難尙未辦竣如果同時責令辦理戶口調查不惟籌款製表諸事不能立辦即調查與清查勢難一致同行蓋戶口清查注重治安之障礙戶口調查注重自治之本源作用既殊表式自異似不宜因戶口調查之進行致啟戶口清查之阻滯此按照各縣能力不得不請緩至清鄉完畢清查戶口辦竣之後再行舉辦戶口調查以利進行之實在情形也如限期邀允展緩籌備仍不敢稍遲按照頒發規則表式翻印令發各縣飭其預備籌款製表各事以免臨時周章並令將戶口清查表是夜趕辦彙總表一份送廳以資參攷奉令前因所有擬請緩辦戶口調查緣由是否可行除分呈

湖北省政府暨函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外理合具文呈復

大部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部长薛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嚴 重

### 呈復省政府已於奉令時呈復內政部由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〇七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六十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訓政開始之時籌備自治各地方之戶口實數亟需從事調查以爲一切政令實施之標準本部前經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茲奉令開呈及另件均悉核閱規則及表式尙屬妥善惟規則第三條應予改正仰即遵照改正以部令公布可也規則抄發表式存此令等因計抄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到部除遵將該項規則及表式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送此項規則及表式函請貴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送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表式七種到府正核辦間旋准內政部第七十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查關於戶口調查一事前經本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種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行在案查戶口調查爲籌辦自治之開始工作亟應早期舉事以利進行除通令各省民政廳督飭各縣長限於本年十二月月底一律辦竣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嚴懲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督促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表式規則已由部公布外合亟令仰該廳遵辦并督飭各縣縣長一體遵照部定期限辦理完竣呈編送部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國民政府內政部先後令飭業經職廳彙案呈復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嚴 重



呈省政府請將關於孝感唐縣長呈報劫署及委查全案發廳以便查辦由

十七年六月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八七一號令開爲令行事案據旅漢孝感同鄉會代表湯剛香等稟控該縣縣長唐建侯捏報貪污擅離職守公懇撤差嚴辦等情到府除批示外合函檢發副稟令仰該廳長查核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副稟一件奉此遵查此案據該代表湯剛香等副稟內載稱該縣縣長唐建侯呈報公署被搶蒙

鈞府派黃陂縣署總務股長張新宇到縣調查縣署被搶情形等語竊以此類文件係爲辦理本案之根據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懇將關於孝感唐縣長呈報劫署及委查全案發交屬廳俾得根據查辦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嚴重

呈省政府爲代理秭歸縣長周魯巖呈請頒發縣

印究應如何補由

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四八號令開案據代理秭歸縣長周魯巖呈稱除原文有案謄免全錄外尾開等情到府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從前縣印頒發手續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頒發其有補發縣印者由省政府刊刻木質印信交該縣具領現據代理秭歸縣長呈請頒發銅質縣印一顆究應如何補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奪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嚴重

湖北民政月刊 公 續

五

### 呈復省政府據通城縣長邢彥彬呈復查明通山清鄉主任陳維漢電訴縣長南煒

#### 肆貪忌正勾結陷害一案情形請鑒核由十七年八月七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二九四號令開案准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咨開准貴府咨開據通山縣長南煒呈稱爲呈明屬縣被匪軍陳維漢與惡劣方作孚勾結勒贖殃民把持縣政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該廳長派查此案委員已否呈復真相究竟如何南縣長煒究竟應否懲戒方作孚吳東成究竟應否治罪合亟仰該廳長一併撤查分別懲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第五六號令以據卸任通山清鄉主任陳維漢電訴該縣縣長南煒肆貪忌正勾結陷害懲予令拘嚴懲以儆貪污等情令廳澈查究辦等因到廳當經令飭通城縣長前往密查據實呈復去後茲據該縣長邢彥彬覆稱呈爲呈覆事竊縣長遴選妥實股員黎雨時前往通山遵照令飭各節詳細密查去後茲據覆稱奉鈞令密查通山縣長南煒及卸任清鄉主任陳維漢互控一案當即遵令馳往該縣掩迹密查茲偵悉陳維漢係前十三軍獨立團二營營副去歲隨該團長何邁千營長劉崇慶駐通山扑滅共匪頗爲得力商民咸感激之繼何劉自相殘殺去職所餘槍枝百餘桿乃由陳帶領充爲營長後經地方呈請爲清鄉主任所有給養向由地方担負然陳因槍枝缺乏常往咸寧縣境奪繳團槍餉糧無着則受理匪案輒索數百千元之鉅款此種行爲已同匪類而通山人民竟溺於去歲剿共之功曲予優容縣長南煒祇知專顧民情不察利害既無力阻止其妄爲又不克呈明請示於政府養癰貽患咎所難辭至月前第十八軍李營長子俊會同咸寧保衛團團勦扑滅南縣長事前尚不知情陳謂勾結摧殘則非事實故陳在去歲剿共不無功於人民此次敗亡實屬咎由自取槍決之方卓孚少年淺躁遇事輕舉與陳最善聞曾爲陳維漢去函招誘成軍保衛團董是亦罪有應得第十區團董吳東成因陳敗走能將槍械繳在該區尙未擾害地方助費出走情尙可原陳維漢所控南縣長浮報損失侵吞司法經費此事前該縣陳司法委員亦據此具控旋奉令查斥並無其事但通山地瘠民貧徵收短少司法經費困難確係實情至於沒收學款一節則該縣學校

自去歲停辦現教育局長奉委不過月餘聞已查明各項附徵學款并無濫混之處否則該局長事切己身必有呈控所查各情理合據實呈報等情前來縣長詳加面詢所查各節均屬實在等情前來據此正核辦間奉令前因查陳維漢去歲勦其雖有微功但自作清鄉主任後常往咸寧縣境奪繳團槍餉糧無着又受理匪案輒索數百千元之鉅款行同匪類前後判若兩人擬請交縣拿辦南縣長煒養憲貽思擬請記大過兩次暫觀後效方卓孚即作孚助陳黨惡既已槍決請免置議吳東成因陳敗走能將槍械繳在該區尙未貽害地方助贊出走情似可原擬請免予置議此職應遵辦此案之經過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嚴重

### 會呈省政府爲會核武漢市公安局呈擬撥武昌警察教練所經費一案應准照行

復請鑒核由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爲會銜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二六號令據武漢市公安局局長汪以南呈報擬撥武昌警察教練所經費緣由請核示遵一案抄發原呈令飭兩廳查核飭遵具復等因奉此職兩廳遵即會同查核據呈武昌警察教練所擴充班次尙屬切要其經費既係呈由該局按月設法補助叁百元應准照行所有奉令會核武漢公安局擬撥武昌警察教練所經費一案情形理合會銜呈復

鈞府鑒核再此文由職民政廳主稿由職財政廳會印合併聲明謹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財政廳廳長張難先

湖北民政廳廳長嚴重

# 電

八

電令各縣市通緝孝感前縣長唐建侯由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各縣縣長各市公安局長覽前任孝感縣長唐建侯捏報侵吞擅離職守業經本廳提請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褫職通緝在案查該唐建侯籍隸安陸年四十餘歲身長約五尺餘面方眼小仰各該縣長局長查照上開年貌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民政廳長嚴印

電鍾祥新縣長孫光輝電稱張前任故意抗交應如何辦理乞示遵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函

鍾祥孫新縣長覽馬有兩電悉麻日已令張祖書交卸如再延宕即以抗令論仰錄電轉知查股長嚴催移交爲要湖北民政廳沁印

函清鄉督署爲檢送漢川縣長張紹騫控案卷宗請查收核辦由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前漢川縣長張紹騫及劣紳張維九劉金魁貪賍庇匪官紳狼狽爲奸一案曾經敝廳提出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將該縣長先行褫職送請

貴署依法審判議決通過在案除張紹騫張維九劉金魁三名業經轉解

貴署收押相應檢齊本案卷宗送請

查收核辦至緝公誼此致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

附送漢川縣長張紹騫被控案卷一宗

廳長嚴 重

兩復財政廳派員會審卸任陽新縣長郭式儀由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逕覆者頃准

貴廳會字九十二號函開關於前任陽新縣長郭式儀交代未清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并希會同敝廳審訊該案以資清結為荷等因准此除派敝廳幫辦秘書彭光煊前來會同審訊外相應函覆

貴廳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民政廳廳長嚴重

函湖北教育廳為教廳咨據新委圻春教育局長范學美呈報前局長劉時英抗不

交代縣長陳韜藐令瞻徇咨請從嚴撤懲由十七年八月二日

逕復者案准

貴廳第四二五二號咨據新委蕪春縣教育局長范學美呈報前局長劉時英抗不交代一案迭經電令該縣縣長陳韜負責暨交該縣長竟敢違抗命令徇情袒庇咨請從嚴撤懲等因過應查該縣長陳韜違法瀆職業經敝廳提請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擬職拿辦在案茲准前因除飭該縣新任縣長楊承書勒令移交外相應函復

貴廳希即查照轉飭范局長剋日前往接收視事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嚴重

函湖北高等法院檢送圻春犯官陳韜被控案卷請轉發地方由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湖北民政月刊 公 牘

九

逕啟者查犯官陳韜業經敝廳函解

貴院收押在案茲查該犯官自到圻春縣任以來迭被控告經派員前往查明所控祖匪庇共貪贓賣稟各節確有違法瀆職情事其行政處分已提請政府擬職關於刑事嫌疑部分相應檢齊全案卷宗函請

貴院轉發地方法院依法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送陳韜被控案卷一宗

廳長嚴重

函覆高等法院准高等法院函開據通山法委蘇志勵典獄員陶榮杞電稱南縣長

對法獄兩署經費分文不撥並逼迫離職由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逕覆者頃准

貴院八二九號函以據通山縣法委蘇志勵典獄員陶榮杞電稱南縣長對法獄兩署經費分文不撥並逼迫離職等情一案除嚴飭從速撥付並將本案詳情據實呈復核辦外相應函覆

貴院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廳長嚴重

函鄂岸權運局准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函准安陸縣商會函為周緝私營長駿如

# 捕人搜鹽一案已奉權運局電飭將人開釋而鹽斤仍拍賣分肥等情函轉權運

## 局查案併辦由十七年八月二日

逕啟者案准

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函開逕啟者准安陸縣商會函開竊本縣向爲淮鹽引岸人民素不販私自去歲官鹽停運迄逾年餘權運分局既經撤銷則是淮鹽引岸已根本推翻當無私之可言故將從前無惡不作之緝私卡亦同時解散此地本乏鹽商祇因官運久停民苦淡食不得不購買雜鹽附帶兼售以資救濟此係商人之正當經營固難認爲非法行動詎料上月突有武裝兵士二十餘人到縣駐西關外自稱緝私隊民衆不勝詫異咸謂既乏官鹽無私可緝且權運分局尙未恢復引岸亦無規定皮既不存毛將焉附以致羣疑莫釋紛詢到會啟會長亦因未明真相乃向該隊長余振華探問此次緝私究竟官鹽會否起運何日可到該隊長即窮於應對唯曰官運緝私截然而事官鹽到否非我所知又問何以爲官何鹽爲私答云皆屬私鹽敵會長見其語言武斷不近人情祇得函請縣長暨各法團開會議決一面呈請 省政府指示辦法一面要求該隊長暫緩緝私該隊長當雖首肯而實則逐日飭隊下鄉大肆搜掠爪牙四佈民怨沸騰日前柳曉東園外槍聲忽起民衆恐係共匪發生驚魂欲落旋聞係該隊欄劫負販鳴槍示威午後即有自稱緝私營長之周駿如帶大隊到境其勢洶洶願盼自雄夏歷五月十九日乘縣長公出該營長率隊衝鋒擁入城將衛兵驅逐沿街布防沿店搜索將食鹽財物任意搜刮（損失數目另單抄電）鳴槍威逼各店主書付贖條并捕去店主員數十人擅自羈押城廂內外騷擾不堪地方秩序一時紊亂該營長掠奪殆遍始行收隊所捕之人經柯股長迭次交涉不肯釋放敵會乃電武漢各當道報告情形旋奉權運總局電復已飭周營將人開釋數十人始獲出險而鹽斤財物仍明目張胆拍賣分肥各商因礙於因循不敢營業遂致罷市敵會長勸阻無效二十日各市民陷於淡食激於公憤集四千餘人開會請願要求維持民食懲辦周營長柯股長允爲轉呈始循序而散總之各商民俱以縣政府爲中心靜候解決絕無軌外行動故一經勸慰全體開門敵會爲商民代表此次無辜遭茲鉅創若不籲懇設法拯救商業

前途何堪設想相應函請大會查照轉陳民政廳轉咨鄂岸權運局迅予將該營長周駿如隊長余振華嚴行徹懲追還失物一面運輸官鹽以維民食等因並附抄失單一紙查安陸縣因官運久停民苦淡食始購雜鹽以資救濟自非如他處販賣私鹽者可比周營長駁如沿街收索並任意搜刮食鹽財物似此騷擾地方殊失緝私本旨相應函請貴廳轉咨鄂岸權運局嚴行查辦追還失物並速輸官鹽接濟民食是為企盼等因附粘失單一紙到廳准此查此案關於發還精鹽一節前據安陸縣長呈復前來業經敝廳函轉貴局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照抄失單一紙再函貴局請煩查照前函併案核辦為荷此致

鄂岸權運局局長黃

附抄失單一紙（略）

廳長嚴重

### 批

批岳忠武祠祀生岳邦壽等為岳忠武祠被水冲

派員查酌辦理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稟悉查此案前奉

湖北省政府令廳核辦當以經費困難祀典尚未釐定暫從緩辦呈覆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嘉魚縣民壽文魁等為縣長委託非人股長乘機飭法抄粘堂諭代判訴懇提案

察核平反由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稟及抄件均悉據稱該股長飭法冤押各節是否屬實殊難懸揣仰令行該嘉魚縣長查復核奪此批

廳長嚴重



批旅漢湖南岳臨茶業商會爲痛陳漢口茶行苛刻積弊懇予嚴令劃除由

十七年八月三日

呈及粘單均悉查牙行係財政廳主管已據情轉函財政廳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粘單存

廳長嚴重

批石首縣民劉偉民爲奇冤久懸共禍愈烈懇將縣長李劭華營長陳濟良撤差究

辦由十七年八月四日

呈悉據查爾父劉戴夫劣迹多端調絃商民泣懇法辦經陳營長派兵前往傳訊爾父劉戴夫持槍拒捕遂遭格斃有陳營長布告足証與縣長何干父死於法子應勿仇所請撤懲李縣長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廳長嚴重

## 佈告

招考統計科員佈告十七年八月二日

爲佈告事現值訓政時期本廳關於一切內務行政急須有具體考查以謀整理對於統計專門人才亟待延攬茲本廳擬攷用統計科員二名凡曾受統計專門訓練畢業或在大學商科與經濟科畢業並曾辦統計事務二年以上有相當證明文件自信確能辦理者務於八月三四兩日(星期五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携帶證明書來廳報名六日上午八時携帶筆墨及統計應用儀器零件來廳應試可也此佈

廳長嚴重

仰各戲園遵守武漢戲委會一切條例標準會銜佈告十七年八月日

爲佈告事案據武漢戲劇審查委員會呈稱鄂屬會奉令組織原以發揚黨義統一革命宣傳糾正戲劇錯誤爲宗旨前已實呈簡章印

模呈請鈞廳核准備案各在卷惟是成立伊始工作亟待進行武漢戲劇案複審查實非易事且恐各遊藝場所未能了解屆會成立之意義視命令爲具文致使戲劇與審查毫無關係若不請主管機關輔助進行勢難收完善之效果爲此擬具改良戲劇標準暨取締戲劇條例呈懇鈞廳會銜佈告張貼武漢各遊藝場所俾資遵守等情據此查戲劇一項關係社會教育至鉅目前各遊藝場所所演戲劇諸多不合實有改良及取締之必要該戲劇審查委員會呈具改良戲劇標準及取締條例懇予頒布各遊藝場所俾資遵守實屬切要之圖除批示照准外合行會銜佈告該項標準及條例仰該場所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此佈

### 計武漢戲劇審查委員會改良戲劇標準

戲劇電影歌舞爲宣傳黨義指導社會之利器不僅影響風化對於國民思想之啟迪以及品格之涵養亦關係至鉅故應糾正其錯誤並輔助其發展俾臻完善茲根據本黨主義及教育原則制定改良標準如左

(一) 革命化 爲宣揚黨義喚起民衆計凡戲劇之取材須多含有革命解放奮鬥及創造等旨趣不得帶有表揚封建社會及退縮畏葸之色彩

(二) 平民化 爲使一般民衆得有欣賞機會計戲劇影片歌舞務求普遍且應偏重描寫平民生活及啟迪平民智識戲資不得過多庶一般民衆有欣賞之機會

(三) 藝術化 爲提高民衆美育計戲劇影片歌舞須多表示美善純雅諸觀念不得流於粗鄙淫邪致失藝術價值

### 計武漢戲劇審查委員會取締戲劇條例

第一條 凡在武漢市之游藝場所得適用本條例取締之

第二條 凡游藝場所應分別取締之事項如左

(一) 無論楚漢京影新舊雜揚歌舞各項有下列行爲者應令其停演

甲·表現肉體宜淫及其類似者

乙·表現倡盜焚亂者

丙·表現反革命行為者

(一) 戲劇內容有與時代思想背馳者得令其改良之

(二) 引用現在正式營業之妓女作演員者得禁止之

(三) 演員表演時不得有逾越戲劇範圍以外之言論及行動

(四) 凡經本會禁止之戲不得取巧更名擅行開演

(五) 各游藝場所必須逐日呈送游藝目錄一份以備審查

(六) 無論何項游藝於初次開演時應先呈送說明書並請本會派員視察

第三條 本會為取締上項弊端起見得製定視察證分發各委員暨各主管機關隨時派員前往各游藝場所視察

第四條 視察員如發現第二條各項情形時得隨時糾正之如不服從再由本會函請公安局嚴行取締

第五條 視察員於視察後須有詳細報告呈候本會核辦

第六條 視察員無論至何游藝場所該場所應設相當坐位竭誠接待

第七條 視察員不得徇情放縱有忝厥職

第八條 本條例經本會通過後呈請省政府公佈施行

民政廳廳長嚴 重

教育廳廳長劉樹杞

# 榜 示

## 榜示訓政講習班錄取學員

爲榜示事照得訓政講習班考試學員業於本月二十七日完竣合將及格學員姓名榜示仰該學員等即日來廳領取志願書保證書填寫完保限於九月三日以前繳送來廳以便示期開學切勿延須至榜示者

### 計 開

|     |     |     |     |     |     |     |     |     |     |     |     |     |
|-----|-----|-----|-----|-----|-----|-----|-----|-----|-----|-----|-----|-----|
| 李澤民 | 李侃  | 李名鏞 | 李守榮 | 李仙舟 | 李樹華 | 李拔臣 | 李澤民 | 李雄五 | 胡紹瑗 | 胡倫芬 | 胡 濤 | 胡鴻佐 |
| 胡宗棣 | 胡自強 | 胡開運 | 胡望州 | 陳聯璧 | 陳 駿 | 陳文彬 | 陳 策 | 陳 道 | 陳 參 | 陳道職 | 陳玉琳 | 陳國鼎 |
| 王書常 | 王祖賢 | 王 庚 | 王 猷 | 王禮揆 | 王際雲 | 張仁壽 | 張憲儀 | 曾子粹 | 曾廣德 | 曾繁節 | 曾憲恒 | 徐振鐸 |
| 徐仁傑 | 徐自楨 | 徐仲山 | 朱崇鑫 | 朱汝翰 | 朱銘荃 | 周家獻 | 周家祐 | 周繼庭 | 馬鎮東 | 馬鴻機 | 馬東周 | 魯永懿 |
| 魯煜東 | 魯 紱 | 石煉之 | 石堂康 | 石 勤 | 蕭 焜 | 蕭 樑 | 魏國楨 | 吳光振 | 吳承祖 | 黃 綸 | 黃繼書 | 楊紹震 |
| 楊 潤 | 余 復 | 余新尙 | 羅國煊 | 羅有容 | 夏兆康 | 夏文藩 | 劉化西 | 劉昌振 | 鄧先定 | 田樹香 | 姚光普 | 譚 柱 |
| 蔡嗣襄 | 覃 炳 | 華建黎 | 潘子懷 | 盧 雲 | 雷 熙 | 嚴律己 | 左振新 | 解鴻遠 | 彭啟予 | 宋 徹 | 鄒歷生 | 包安瀾 |
| 龔元斌 | 熊樹華 | 沈潛龍 | 廖濟民 | 謝延榮 | 方 濟 | 蘇國傑 | 何光禎 | 舒宗韓 | 汪萬里 | 穆良照 | 段汝玉 | 陶 楷 |
| 管楚科 | 程 仁 | 韓紹忠 | 萬 濂 |     |     |     |     |     |     |     |     |     |

廳長嚴 重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榜示訓政講習班補考錄取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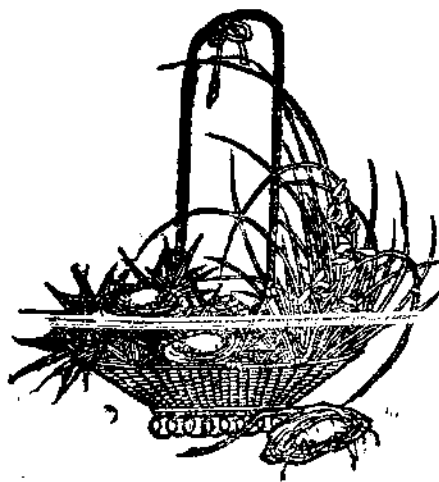
爲榜示事照得補考訓政講習班學員業於本月十一日考試竣事合將及格學員姓名榜示仰該員等即日來民政廳領取志願書保證書填寫完保統限於十二日以前繳送來廳以便示期入班講習切切勿延須至榜示者

### 計開

|     |     |     |     |     |     |     |     |     |     |     |     |     |
|-----|-----|-----|-----|-----|-----|-----|-----|-----|-----|-----|-----|-----|
| 傅啟標 | 譚綱俊 | 白如初 | 張傳琮 | 曾震寰 | 王傳書 | 劉子丹 | 劉其農 | 汪餘慶 | 李次安 | 胡璉年 | 王大慈 | 陶志聖 |
| 丁松  | 蔣在鍾 | 陳峰  | 陳良屏 | 皮國英 | 劉竹葵 | 盧森達 | 李鵬  | 陳兆煜 | 謝式修 | 鄧邦治 | 鄧沛棠 | 吳世棠 |
| 楊繼榮 | 范廣聰 | 劉翌華 | 李萬成 | 張寅  | 徐葆楨 | 劉楠  | 卓鴻志 | 魏榮章 | 薛其際 | 劉振雄 | 劉紹向 | 傅霖蒼 |
| 邱昭寰 | 羅業  | 楊上鈺 | 楊維慶 | 羅萬象 | 李華  | 羅正履 | 查明珠 | 陳昌廷 | 管志齊 | 余曉南 | 陳子廉 | 李邦寧 |
| 孫繼光 |     |     |     |     |     |     |     |     |     |     |     |     |

廳長嚴重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 報 告

## 湖 北 各 縣 政 治 調 查 報 告

### (一) 漢陽

#### (甲) 地理方面

- (一) 面積 七八〇〇方里
- (二) 現有鄉區 共分十九區
- (三) 水陸交通 上達岷江襟帶漢水直通漢中且與夏口嘉魚昆連水陸交通均稱便利
- (四) 繁盛市鎮 蔡甸爲首其次則有黃陵磯侏儒山沌口等地

#### (乙) 公安方面

-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縣城內公安局除歸武漢市公安局直轄不計外其餘蔡甸僅設公安分局一所職員長警約計二十餘人又縣署警備隊共約三十餘人
- (二) 警察警服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蔡甸警察經費以商舖捐爲的款縣署警隊有步槍二十二枝經費係由契稅附加稅內開支

#### (丙) 財政方面

- (一) 國稅收入概況 田賦每年可征洋五萬四千餘元契稅一萬九千餘元屠宰稅可征二萬二千元
-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地方稅全恃契稅附加捐及券票附加捐每年可收七八千元除學捐外其餘充作警隊經費及地方公益軍差等項
-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 (三) 消防設備 各善堂設有水龍共計十六處
-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查清鄉委員會暨十九區保衛團成立以後均積極進行開始訓練
- (五) 土匪共匪之滋擾情形 昆連鄰邑區域時有土匪搶劫現正設法殲除
-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縣境並無大股匪類滋擾其被災者不過一家一人尙能自謀舊業不致流離
- (七) 查煙賭狀況 設立禁煙局專司嚴禁賭博案件尙無若何發生

(四)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辦理財政人員均係縣長慎選委用

### (丁) 教育方面

- (一) 學校之種類及其數目 縣立小學三校初級小學十校公立初級小學一校公立初級小學四校私立小學五校私立初級小學二校改良私塾註冊二十九所
-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城外有圖書館一所
- (三) 違禁刊物 無

### (戊) 實業方面

-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琴斷口地方團山產石子可燒石灰近有組織公司建窯燒灰者
-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黑山設有農林試驗場內附苗圃成績甚優
-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有碾米廠麵粉廠榨油廠鐵器翻砂廠軋花廠織布廠毛巾廠石灰廠紅磚廠等類
- (二) 荒地及開墾程度 縣境係屬腹地墾地林立堤內之田完全墾熟堤外荒地積水不堪開墾

## (二) 黃陂

### (甲) 地理方面

- (一) 面積 六·二四〇〇方里
  - (二) 現有鄉區 分東南西北及城廂五鄉現劃為十七區
  - (三) 水陸交通 水路北通河口鎮南通武湖入長江夏季水漲時小輪船通行無碍冬季水落帆船難行陸路有漢平鐵路自漢口至祝家灣一段縣西有城橫鐵路自縣城直達漢平路橫店站
  - (四) 繁盛市鎮 河口鎮
- ### (乙) 公安方面
-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警察有縣公安局及河口鎮沙套兩公安局警備隊現有一棚
  -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服裝黃色有雜色槍八支內有新購置駁壳槍其經費由地方稅門捐等項開支月約九百五十餘串警隊服裝灰色有槍九支內有短槍一支其經費係由地方稅項下開支月約一百八十元
  - (三) 消防設備 城內有水龍二架
  -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皆積極進行不遺餘力
  - (五) 土匪共匪之滋擾情形 現有十七軍羅師部一團駐紮河口鎮尚稱安靜
  -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有受重創者募款妥為撫恤
  - (七) 查禁煙賭狀況 經佈告禁止厲行懲辦以來賭風漸



混鴉片煙因未奉到明令嚴禁故未舉辦但曾以國病民貧之危險勸令戒吃

###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況 每年收入計田賦銀九萬五千三百餘元契稅銀二萬一千七百八十餘元屠宰稅一萬四千元牙帖銀一千元合計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餘元而歷年皆有舊欠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年約收入一萬七千餘元除錢糧券票得支七千餘元外其餘大都為教育款項至內務實業等款均頗微少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四) 財政經征人員使用法 經地方團體或公正士紳之保薦並取具殷實舖保由縣長核准委用

###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公立學校有第一完全小學一校木蘭職業女學一校以及四鄉初級小學十二堂私立學校有城區中和小學一校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有通俗演講所一

(三) 違禁刊物 無

### (戊) 實業方面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北鄉礦山山石能燒礦灰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無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小工廠甚多其出產為線襪毛巾綢絨洋布肥皂等類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前武湖一處荒地甚廣早已設立墾牧局從事開墾

### (三) 通城

#### (甲) 地理方面

1. 面積 三五四方里

2. 現有鄉區 全縣向分城東南西北五區現改為二三四五區

3. 水陸交通 舟車不通僻處山陬

4. 繁盛市鎮 無

#### (乙) 公安方面

1.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2.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制服黑色警隊藍色警察無警隊有槍雜色快槍十二枝警察經費在城鄉市房捐舖捐由公安局自行收支警隊經費取自契稅附捐隨糧附收之公益捐內撥補由縣署征收發給年來匪共紛擾不堪契稅附捐寥寥無幾多藉公益捐支給

3. 消防設備 無

4.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鄉委員會及縣區保衛團已先後成立從事清查
5. 土匪共匪之滋擾情形 共匪首領均已遠颺脅從概照自首條例自首土匪亦已勦滅殆盡
6.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去歲被共匪蹂躪災民流離在外者現均回里其無力繼續營生者由各姓戶族設法救濟
7. 查煙賭狀況 所有販土吃煙各戶已由湖北禁煙局設分局專事查禁賭博一項由各公安局保衛團隨時認真查察檢舉

### (丙) 財政方面

1. 國稅收入概況 國稅收入每年約四萬元之譜近來年清年款尚無積欠
  2.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全縣地方稅全年收入約二萬元左右用途在辦全縣教育公安
  3. 陋規收入狀況 無
  4.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財政經征人員由各財政機關主管官擇算寫優長信用素著者任用之
- ### (丁) 教育方面
1.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分縣立區立私立三種完全小學兩堂女子小學一堂初級小學二十七堂
  2.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舊有通俗講演所一恢

### (戊) 實業方面

3. 復未久規模粗具
3. 違禁刊物 無
1.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2.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無
3.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無
4.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城鄉有手工機械廠六木工廠三規模狹小出產不多
5.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無

### (四) 利川

#### (甲) 地理方面

- (一) 面積 一，二九〇〇方里(?)
- (二) 現有鄉區 八十三保分爲十七區一特別區孤懸四川奉節縣境內
- (三) 水陸交通 城北行三百二十里到萬縣東行一百八十里到施南
- (四) 繁盛市鎮 境內有汪家營李子坳團寶寺均爲繁盛市鎮

#### (乙) 公安方面

-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現正籌備行政警察八名及警備隊六十名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槍枝闕如經費擬附加稅契

(三) 消防設備 無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鄉委員會業經成立保衛團亦辦理踴躍

(五) 土匪共匪之滋擾情形 共匪竄入土匪中借神兵爲名動輒聚集數十人或數百人見人即殺滋擾地方近日更形猖獗聚衆撲城經縣長率隊擊斃三十餘人其勢稍戢隱患猶伏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人民受害雖深未致失所能將土匪撲滅而民自安

(七) 查禁烟賭狀況 栽種烟苗男女吸食痼疾已深至於賭博業經禁絕

###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況 丁糧收入每年五百餘元屠宰煙酒每年收入二千五百餘元稅契每年可收三千元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缺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缺

(四)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遴選委用

###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城內高小學一所多級小學一所女子小學一所初級小學共七所現已停辦惟中路

湖北民政月刊 報 告

小學校尙繼續開辦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無

(三) 違禁刊物 無

### (戊) 實業方面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縣城有實業局汪家營有農林會

(二) 鑛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七音山產煤大板營產鐵均係私人開辦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無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無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無

### (五) 陽新

#### (甲) 地理方面

(一) 面積 六，六六〇〇方里(?)

(二) 現有鄉區 向分十自治區

(三) 水陸交通 南抵江西武寧東南抵江西瑞昌東北抵折春漳源口北抵大冶西北抵鄂城西抵通山皆陸路通衢又由富池口達大江平時舟楫往來頗稱便利

(四) 繁盛市鎮 龍港蕪夏大坂三溪口太子廟富池口商況尙繁

#### (乙) 公安方面

五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縣城公安局一各鄉設分局四因經費支絀致未舉辦警備隊現已改編保衛團常練隊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服裝悉遵現制縣公安局五響快槍一枝蔓利夏一枝步槍一枝漢陽造槍一枝廢槍一枝鳳山分局快槍二支富池口分局快槍十支龍港分局馬槍一支廣造槍一支單筒槍五支小金鈞三支常練隊快槍六十支警察經費縣局由財產保管處撥給各分局專特門捐屠宰附捐出產品附捐

(三) 消防設備 縣城同善堂備有水龍一具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現正清查戶口

(五) 土匪共匪之滋擾情形 去秋曾有共匪擾害慈口一帶現尙安靜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募捐賑濟災民

(七) 煙賭狀況 設立禁煙局專司查禁對於賭博亦嚴行拿辦

###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況 田賦正附稅及券票捐約十一萬八千九百餘元契稅五千二百餘元牙稅九百七十元牙帖捐二千元屠宰稅八千八百元

(二) 地方稅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丁漕隨糧捐年約八千

元特稅附捐每月一百六十元地丁附捐約收四千五百元券票附捐約收四千串契稅附捐約收一千一百元蘇捐約收三萬串屠宰捐約收一千一百串門面捐約收二千二百八十串銀山鑛鑛捐約收一千五百串其用途爲縣警備隊公安局教育會及地方臨時開支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四)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財政經征人員遴選考試委用

###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之種類及其數目 縣立完全小學一所區立完全小學四所區立初級小學二十二所晉泰典私立補習學校四所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社會教育完全停頓現設立通俗演講所通俗圖書館閱報社各一所由教育局主持辦理成效漸著

(三) 違禁刊物 無

### (戊) 實業方面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無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無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有工廠一所由隊士學織毛巾襪等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無

## (六) 麻城

### (甲) 地理方面

(一) 面積 全縣二·四〇〇〇方里(?)

(二) 現有鄉區 分中區東南西北四鄉一百二十八區

(三) 水陸交通 均欠便利

(四) 繁盛市鎮 縣西宋埠

### (乙) 公安方面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警察分縣城閩河白杲宋埠歧亭五區警備隊縣署設置四十名

(二) 警警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警察警隊制服均係灰色警隊有雜色槍七支

縣公安局有舊槍二十二支警隊經費係從田賦契稅兩項徵收附捐警察經費現時僅有由單捐屠稅票捐

等收入不足之處由各該局徵收舖雜各捐以資補助

(三) 消防設備 縣城有水龍一具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委會於五月十日成立保衛團已成十八區現均購備槍械尙無流弊

(五) 土匪共匪之滋擾情形 縣西北鄉與黃安毗連時有共匪潛伏又豫省股匪先後竄擾縣屬三次西北兩鄉損失甚巨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暫由紳董在未被災之

各區勸捐賑濟救急仍擬呈請發賑並由官紳募捐以安流亡

(七) 查禁煙賭狀況 已迭申禁令現正從事清查期早禁絕

###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況 年約收入六萬餘圓略有積欠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年約收入二萬五千五百元之譜均經呈准帶征並無苛細其用途計學

捐洋一萬二千元清鄉經費洋一萬二千元公安費一

千五百元以上支出均係大概數目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四) 財政經征人員使用法 由縣長遴選忠實人員取具

殷實舖保負責再行任用

###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縣立完全小學校一職業學校

一縣立初級小學校十二又女校一私立初級小學校

一百零五又女校一教會立男校二女校一總計一百

二十四校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縣立講演總所一講員

三一人駐所二人下鄉分途輪流講演閱報室一購備

中山日報教育雜誌黨務指導

(三) 違禁刊物 無

### (戊)實業方面

-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 (二) 鑛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白果山有銀鑛龜峯山有煤鑛無人開採
-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原有縣立苗圃一所未免廢弛現擬恢復此外公立林業公會尙有數處
-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縣城原有平民織布工廠一所東鄉有取絲廠一所東北鄉有鐵砂廠一所
-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麻城地狹人稠人民勤於耕作故少荒地

### (七)京山

#### (甲)地理方面

- (一) 面積 五四一五方里
- (二) 現有鄉區 全縣劃爲十區
- (三) 水陸交通 水路尙覺便利陸路因崎嶇多山旅行困難京息汽車路長六十里近因經費入不敷出停辦
- (四) 繁盛市鎮 宋河永澗河多寶灣

#### (乙)公安方面

- (一) 警察及察備隊辦理概況 縣公安局駐城內以前全縣十區各有公安分局一所現在除永澗河多寶灣孫家橋宋河或因人口滿五千或因地濱襄河均有留置

- 之必要外其餘二、三、六、九各區皆已呈准裁撤警備隊槍枝過少後見各區匪患遂將二區團防槍枝四十五支與奪獲及購買槍枝八支共五十三支編爲一隊
-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服裝由公安局自製全年共計二百六十五元警隊服裝由縣署在地方款內撥付全年約需七百元警隊共有大小槍五十三支內計駁壳槍十支六子連七支十子連九支馬槍七支南浦槍一支夾板槍一支漢陽槍十一支俄國槍二支三八式槍三支雙筒二支縣公安局經費每月由屠宰禁煙各附加二百元此外不敷每月在五六十元之譜警隊經費由縣署每月在地方款項內撥付計洋四百七十三元
  - (三) 消防設備 防火設備由各公安局隨時設防
  -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均在積極協助並未發生若何流弊
  - (五) 土匪共匪之滋擾情形 有少數著名共匪多已遠颺至於土匪自團防成立沿城附近各區已告肅清惟四五十各區因與荆潛隨應各縣交界時有大股土匪竄入騷擾而三六七各區有各種會匪猖獗迭經宣傳勸告已略有覺悟
  -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萬一有情形難堪者由各區就地籌款賑恤尙無若何流離失所之災民
  - (七) 查禁煙賭狀況 賭博自經佈告嚴禁及責成各區團

保嚴拿後早已無呼雉鳴盧之聲惟鴉片煙因有禁煙機關准其貼花銷售殊難禁絕

### (丙) 財政方面

- (一) 國稅收入概況 全縣錢糧每年征收二萬二三千兩其積欠一萬餘兩因無戶過多無從查考將來非澈底清丈再造地冊難資整理
-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學款每年一萬元上下警察自治費亦萬元上下堤費與新加共三四千元均從錢糧票捐附加收入各款均指定用途不得挪
-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 (四) 財政經征人員使用法 所用人員以潔己奉公者為合格

### (丁) 教育方面

-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縣立男高級小學計五校女高級小學計一校縣立男初級小學計三十所女初級小學計三所私立初級小學計三百所
-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有圖書館講演所補習小校學校園四種圖書館附設教育局講演所附設團防局補習學校分商人農工二種商人補習學校設商會農工補習學校附設第一高小校學校園附設豐宮宅旁中間遍插柔桑

湖北民政月刊 報告

(三) 違禁刊物 無

### (戊) 實業方面

-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宋河附近之重山有煤炭發現土人常往挖用又鐵爐境之銅礦前經漢川林某探運武漢試驗聞鑛質頗佳祇以交通不便地方反對遂未開辦至膏鹽一項雖開出有石膏因無鹽故亦停止
-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森林素茂但頻年匪盜猖獗民衆因不便搜捕之故砍伐甚多苗圃雖由公家設備一所惜經費不足規模甚小
-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無
-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縣境荒地不少或因土瘠不能生物或因水惡不利居住皆固於習俗無人開墾若設法試驗招墾實為縣境之大利源

### (八) 大治

#### (甲) 地理方面

- (一) 面積 一，一三〇〇方里(？)
- (二) 現有鄉區 全縣共分五鄉十區
- (三) 水陸交通 東北瀕臨大江輪帆往來極稱便利城治東南金湖直出澤源口以通大江春夏水漲帆船往來

運輸亦便公鑛局鑛路東由沈家營西抵象鼻山漢冶萍大冶鐵路東由石灰窰西抵鐵山西由保安湖直出樊口以通大江現因樊口隄閘築成交通不無阻礙

(四) 繁盛市鎮 黃石港

(乙) 公安方面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縣公安局分崗位五段警士輪流站崗黃石港石灰窰保安鎮各公安分局警士均係輪流梭巡未設崗位警備隊隊士每日由隊長或隊附按時督檢及講演學術每星期早八時縣長召集訓話不時出差拘拿匪盜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服裝黃色警隊服裝灰色警察無槍警隊有快槍二十二支警察經費以舖捐為大宗以蘇布屠宰等捐為補助縣局有稅契附捐窰局有各鑛公局月捐縣局收入約一百八十元黃石港局收入約一百六十元石灰窰局收入約一百八十元支出均能適合保安鎮局收入約八十元支出約一百一十元左右警隊在地方稅項下開支每月額支洋四百四十八元臨時開支在外

(三) 消防設備 縣公安局備有水龍五架各分局均備有水龍一二架不等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委會保衛團均在切實進行各委員輪流赴各區團督率清查戶口填

造表冊各區團防務因常練隊尚未開辦僅特團丁數名查探未免有分配不足之歎

(五) 土匪其匪之滋擾情形 第四區向和堡於七月五日夜發現共匪散貼標語搶劫華姓財物並傷數人第六區樓橋地方於七月九日夜有匪徒持械殺斃四顧隄局催收員一名醫協催隊士二名住戶一名共四名並劫去隄款銀據同夜第六區馬料堡共匪張貼標語殺斃二命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一面防範匪徒再事滋擾一面設法撫卹被害家屬

(七) 查禁烟賭狀況 煙歸禁煙局專辦因征收特稅以致吸烟之風較前不減賭博經縣長嚴厲查禁現已稍減但尚未能禁絕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況 國稅正雜共收入八萬元之譜積欠約有一成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每年約收二萬八千元其用途教育費支一萬三千元縣警備隊支六千元縣公安局支一千元苗圃支一千元地方財產清理處支九百元其餘辦理地方公益事項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四) 財政經征人員使用法 就原有征收人員遴選及考試兩種方法任用



### (丁)教育方面

-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有縣立小學校五路小學校縣立女子小學校各區初級小學校四類共計三十二校
-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在城治設立第一通俗圖書館一通俗講演所一其辦法尙屬切實
- (三) 違禁刊物 無

### (戊)實業方面

-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漢冶萍大冶廠鑛華記水泥廠富源煤鑛公司等曾組織實業團體
- (二) 鑛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鑛產有鐵銅鋼鐵柴煤水泥石灰等類漢冶萍大冶廠鑛公鑛局象鑛華記水泥廠經營鑛業規模宏大其餘柴煤各鑛各公司合股經營亦頗發達
-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有私立駕虹林業公司縣立苗圃駕虹公司栽植樹木甚多
-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有漢冶萍大冶鋼鐵廠製鍊鋼鐵華記水泥廠採取塞門德土製造水泥現均停工姜安造石廠採取白石製成人物棹椅其餘機器織布織襪等小工廠出產頗合需要類有五數目有七
-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山荒均種有樹木湖荒未能開作用途

### (八)黃岡

湖北民政月刊 報告

### (甲)地理方面

- (一) 面積 二,七三〇〇方哩(?)
- (二) 現有鄉區 九鄉一百二十五區
- (三) 水陸交通 水通帆輪陸行馬車
- (四) 繁盛市鎮 新洲團風倉埠陽邏上巴河商務繁盛

### (乙)公安方面

-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城內有公安局團風陽邏倉埠新洲三店上巴河樊口各設有公安局分局縣署有警備隊二十人
-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服裝灰色運陽造槍五支德國造槍一枝四川造槍一枝五子連槍三支馬蹄匣一枝經費由地方財產管理處支出
- (三) 消防設備 無
-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鄉委員會六月成立現正積極進行惟保衛團業經成立有十六座
- (五) 土匪共匪之滋擾情形 共匪土匪經駐軍勦滅毫無滋擾
-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共匪猖獗元氣大傷被害災民流離失所現正擬具通告遍貼鄉區俾災民得以歸家安居樂業
- (七) 查禁煙賭狀況 煙賭早經禁絕並隨時派員密查

### (丙) 財政方面

- (一) 國稅收入概況 年征約十八萬九千二百餘元若遇水旱偏災呈請蠲緩
-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年征約一萬餘元用途係發給警備隊薪餉補助保衛團公安局經費及育嬰孤貧口糧救生紅船工食保管處林場費用以及過往軍隊臨時發生事件
-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 (四)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征收人員由縣長遴選委用

### (丁) 教育方面

-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縣立小學六座初小十座改良私塾甚多
-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現正恢復通俗講演所並於各市鎮設民衆閱報處
- (三) 違禁刊物 無

### (戊) 實業方面

-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團體之組織 無
-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無
-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縣城倉埠前均設有苗圃成績幼稚
-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有貧民工廠一所專織布

疋鄉間機械者頗多

-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無

### (九) 鄂城

#### (甲) 地理方面

- (一) 面積 一三四〇方里
- (二) 現有鄉區 全縣分八區
- (三) 水陸交通 均甚便利
- (四) 繁盛市鎮 金牛鎮葛店

#### (乙) 公安方面

-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縣公安局警士三十名金牛公安分局警士二十名葛店公安分局警士八名縣警備隊隊士三十名
-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縣公安局步槍九支金牛分局步槍十五支警隊步槍三十二支各公安局常年經費以本地門捐屠捐魚捐牛捐爲的款警隊則以錢糧項下附收之公益捐爲的款服裝費均臨時籌撥
- (三) 消防設備 縣城有救生船隻有水龍四架葛店亦備有救生船
-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委員團董均係依法組織慎選正人分別委用
- (五) 土匪共匪之滋擾情形 無

-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尙無災民
- (七) 查禁煙賭狀況 煙禁設有專局賭禁迭經嚴飭各團防密查舉報隨時拿辦

### (丙) 財政方面

- (一) 國稅收入狀況 年約征丁漕契牙屠宰及湖蘆屯餉洋五萬六千餘元契牙屠三項雜稅尙無欠數惟丁漕屯餉接年應欠二萬四千餘元
-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年約征地方稅六千六百餘元半撥縣教育經費半爲辦理地方公益之用款
-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 (四)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均慎選委充取有確實保證薪水照章發給遇事嚴加審核

### (丁) 教育方面

-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現有初級小學校十三座
-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設圖書館閱報室於教育局內經費由局核撥
- (三) 違禁刊物 無

### (戊) 實業方面

-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桃花溝符石市螺絲地馬蹟南山頭三處均有煤礦係商人經手開採現皆暫停

## (十) 當陽

- 城西北樊山鐵礦建有鐵礦公司係鄂紳應龍翔承辦其營業狀況漸形發展
-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農林試驗場與苗圃地點均存但無人經理
-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縣城有電燈公司一
-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樊口隄開墾成湖內艸場正行開墾縣屬洪鄉邵姓地旁淤起沙地名爲淤生洲丈量得十九畝九分今春業經查勘分段墾種俟成熟行升科

### (甲) 地理方面

- (一) 面積 一、九六〇〇方里(?)
- (二) 現有鄉區 分十一區四十八總
- (三) 水陸交通 均稱便利
- (四) 繁盛市鎮 河溶清溪慈化寺

### (乙) 公安方面

-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警察因經費不足頗有缺略之處現擬籌款整頓警備隊去歲已廢現守衛公署隊士由城廂保衛團輪流抽派
-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服裝黃色警隊服裝藍色清溪公安分局有土槍十數支警費之來源大都就地籌款

(三) 消防設備 無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鄉委員辦事認真毫無流弊保衛團頗有成效

(五) 土匪共匪之滋擾情形 現在土匪稀罕共匪亦無足憂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尙未舉辦

(七) 查禁煙賭狀況 賭風不盛煙禁因禁煙抽稅未收實效

###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況 年收二萬餘元稍有積欠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年收三萬餘串均用於團防教育恤孤等事項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四)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由縣政府委用

###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現已開辦者高校二女校三國民學校一百二十餘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有壁報週刊講演及張貼標語等項

(三) 違禁刊物 無

### (戊) 實業方面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縣北觀音寺九子山等處

開有煤礦但均為私人所經營因河道淤淺運輸不便及工人騷擾之故未能十分發展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觀音變蓮兩區略有成績

苗圃因經費缺乏成效未睹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河溶有線絲廠為私人所辦成績甚好城內所辦平民工廠成效未著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荒地頗多現擬從調查入手徐圖墾植(待續)

## 湖北各縣社會調查報告

### (一) 漢陽

(1) 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一一、七二八五戶男三四、三五二八丁女二七、三一四八〇十四年度生八九七

二人死五六二六人十五年度生九〇五四人死六八三五人十六年度生九一六〇人死五四七二人

(2) 農產品 麥菽稻谷芝蔴棉花等種每年產品皆不敷用

(3) 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各種工廠尙未恢復其出品以南酒鐵軌鐵錫石灰磚瓦較多

(4) 商業狀況 以接近夏口商業無獨立性

(5) 土產 以麥稻為大宗

(6) 近三年之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十四年旱請緩丁清辦理平糶並以工(修堤)代賑十五年春旱秋潦共潰堤七

處以軍事緊急請賑未准

- (7) 合作事業 缺
  - (8)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缺
  - (9) 士紳近况 對地方事業大都畏縮不前
  - (10) 陋俗迷信 營葬欲謀風水患病以巫醫治所在多有
  - (11) 人民之新舊團體 舊有團體各教育會保安社救火會商會
  - (12) 人民之知識程度 缺
  - (13)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自驅共後已知本黨是聯合各個階級共同革命的計畫其國家觀念則希望政治確能保障人民
  - (14) 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不了解
  - (15)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尊崇禮教
  - (16)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天主福音佛教均有信仰
  - (17) 通行貨幣 銀幣雙銅元及申鈔皆通行
  - (18) 古物及其保存法 缺
  - (19) 著作出版物 缺
- ### (二) 利川
- (1) 戶口及近三年之生死率 約四·八七七一戶三四·〇九四五人近因天災人禍死亡超過生產
  - (2) 農產品 以稻及玉蜀黍為大宗一年耕有兩年之食
  - (3) 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紡紗織布隨在有之
  - (4) 商業狀況 縣北因與四川萬縣接壤常用用品皆由該地

湖北民政月刊 報告

轉輸

- (5) 土產 以漆為大宗棊子黃連次之
  - (6) 近三年之災患及其救濟法 災患餘生貧者附匪富者外出
  - (7) 合作事業 缺
  - (8)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缺
  - (9) 士紳近况 杜門謝客不問世事
  - (10) 陋俗迷信 殺風甚熾(以神兵為名)近年烟禁大開男女咸吸拜神祈福迷信甚深
  - (11) 人民之新舊團體 有一因利局基金雄厚所獲厚利多作慈善之用
  - (12) 人民之知識程度 有知識者不過千分之一
  - (13)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不知黨為何物國家觀念更薄弱
  - (14) 人民對於社會改造之傾向 因陋于故習凡事皆因陋就簡
  - (15)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崇尚舊道德
  - (16)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佛教道教基督天主均有信者
  - (17) 通行貨幣 四川漢板北洋龍板像板皆通用輔幣以四川當百銅元為限
  - (18) 古物及保存法 缺
  - (19) 著作出版物 缺
- ### (三) 黃岡

一五

- (1) 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約二五，〇〇〇〇強其餘
- (2) 農產品 缺
- (3) 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多習紡織以白布為大宗
- (4) 商業狀況 商業蕭條惟棉花煙葉乃出品大宗
- (5) 土產 以棉為大宗煙葉次之
- (6) 近三年之災患及救濟辦法 水災兵患紛至沓來哀鴻遍野無法救濟
- (7) 合作事業 缺
- (8)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缺
- (9) 士紳近況 銷聲匿跡不敢問世
- (10) 陋俗迷信 纏足拜神信巫雖迭經嚴禁仍多陽奉陰違
- (11) 人民之新舊團體 有商會保衛團
- (12) 人民之知識程度 缺
- (13)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信仰本黨主義國家觀念亦有
- (14) 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樂於改造
- (15)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遵守禮教崇尚道德
- (16)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除佛道外間有信仰天主基督者
- (17) 通行貨幣 銅元鈔票現洋皆通行惟對小票現正取締
- (18) 古物及其保存方法 縣治外安國寺有古石魚一尾擊之略成八音並有唐代玉印一顆均由該廟住持保管

#### (四)鄂城

- (19) 著作出版物 缺
- (1) 戶口及三年之生死率 戶口約一二，〇〇〇〇人口約七八，〇〇〇〇餘不詳
- (2) 農產品 以谷麥為大宗
- (3) 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以土布為大宗
- (4) 商業狀況 商品多出夏口轉運
- (5) 土產 以谷麥為大宗
- (6) 近三年之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去歲略受賀龍軍之騷擾
- (7) 合作事業 缺
- (8)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缺
- (9) 士紳近況 缺
- (10) 陋俗迷信 逐漸革除
- (11) 人民之新舊團體 商會保衛團
- (12) 人民之知識程度 知識簡陋
- (13)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缺
- (14) 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性於舊習
- (15)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重禮教崇道德
- (16)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除尊孔拜佛而外間有信奉天主耶穌者
- (17) 通用貨幣 銅元現洋通行惟市票充斥為害不淺

(18) 古物及其保存方法 缺

(19) 著作出版物 缺

### (五) 黃陂

(1) 戶口及近三年之生死率 一二·四〇〇〇戶餘不詳

(2) 農產品 豐收之年乃足自給

(3) 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缺

(4) 商業狀況 以豆餅洋紗疋頭煤炭為大宗

(5) 土產 以谷麥為大宗武湖銀魚更為特產

(6) 近三年之災患及救濟辦法 數年來頻遭旱荒已分別辦理平糶

(7) 合作事業 缺

(8)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缺

(9) 士紳近況 現有起而開清鄉要政者

(10) 陋俗迷信 纏足信巫所在多有

(11) 人民之新舊團體 保衛團

(12) 人民之知識程度 受教育者百分之二十(?)

(13)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無所謂真正信仰國家觀念更薄

(14) 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保守性強

(15)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甚濃

(16)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佛教道教天主耶穌均有信者

(17) 通用貨幣 現洋中鈔變銅元及五十銅元惟北鄉不用

申鈔

(18) 古物及其保存方法 缺

(19) 著作出版物 缺

### (六) 陽新

(1) 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戶口一七·〇七〇〇戶強人口共七〇·〇〇〇強餘不詳

(2) 農產品 以谷為大宗然每年產品不敷耗用

(3) 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缺

(4) 商業狀況 以苧麻為大宗

(5) 土產 苧麻

(6) 近三年之災患及救濟辦法 十四年旱十五年大水已先後辦賑

(7) 合作事業 缺

(8)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缺

(9) 士紳近況 多抱消極主義

(10) 陋俗迷信 纏足信巫雖已嚴禁但無效

(11) 人民之新舊團體 缺

(12) 人民之知識程度 尙在半開化時期

(13)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對本黨既不信仰而國家觀念尤薄

(14) 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主緩進

(15)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禮教道德深印腦海

(16)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誠心信仰者頗寡

(17) 通用貨幣 銀幣銅元之外又有市票

(18) 古物及保存方法 缺

(19) 著作出版物 缺

### (七) 麻城

(1) 戶口及近三年之生死率 缺

(2) 農產品 每年谷麥出品不敷應用多賴河南商城輸入以資接濟

(3) 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缺

(4) 商業狀況 以宋埠為最縣城次之花布絲油乃其大宗出品

(5) 土產 以谷棉為大宗絲茶茯苓次之

(6) 近三年之災患及救濟辦法 連年水旱又遭豫匪除分別辦賑外并理塘堰以防旱潦設立民團以謀自衛

(7) 合作事業 缺

(8)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缺

(9) 士紳近況 現多辦理清鄉

(10) 陋俗迷信 纏足拜神之風甚熾

(11) 人民之新舊團體 商會保衛團

(12) 人民之知識程度 有知識者約佔十分之三(?)

(13)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信仰本黨主義者頗少國家觀念更薄弱

(14) 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樂於改造

(15)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崇尚禮教道德

(16)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缺

(17) 通用貨幣 銀幣銅元小票

(18) 古物及其保存法 缺

(19) 著作出版物 缺

### (八) 大冶

(1) 戶口及近三年之生死率 約一〇,〇〇〇戶強四分之二五十五年度生約千分之六死約千分之二六十六年度生約千分之五六死約千分之三

(2) 農產品 以稻棉為大宗每年出產尚能供給本縣

(3) 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象鼻山鐵山及各煤礦公司所出煤鐵甚多

(4) 土產 以谷棉苧麻大小麥為大宗

(5) 近三年之災患及救濟辦法 十四年遭旱十五年被水均已辦賑

(6) 合作事業 缺

(7)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方法 缺

(8) 士紳近況 消極

(9) 陋俗迷信 纏足拜神皆未革除

(10) 人民之新舊團體 缺

(11) 人民之知識程度 知識簡陋

(12)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不信本黨國家觀念薄弱



- (13) 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樂於改革
- (14)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崇尚禮教道德
- (15)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燒香拜佛所在多有更間有信  
仰天主福音者

- (16) 通用貨幣 銅元現洋申鈔
- (17) 古物及保存方法 缺
- (18) 著作出版物 缺

### (九) 通城

- (1) 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約三，六〇〇〇戶強人口二〇〇〇〇〇強生死率不詳
- (2) 農產品 每年產品用供本縣
- (3) 商業狀況及其產品 缺
- (4) 土產 以稻谷爲大宗蠶茶次之
- (5) 近三年之災患及救濟辦法 缺
- (6) 合作事業 缺
- (7)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缺
- (8) 士紳現況 多杜門靜養
- (9) 陋俗迷信 纏足信巫尙未全除
- (10) 人民之新舊團體 有清鄉委員會商會及保衛團等
- (11) 人民之知識程度 知識程度不一
- (12)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信仰本黨者三分之一  
二有國家觀念者三分之一
- (13) 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有樂於改革傾向

- (14)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多具禮教道德觀念
- (15)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佛教道教耶教以及天主皆有  
信者

- (16) 通用貨幣 現洋申鈔
- (17) 古物及保存法 缺
- (18) 著作出版物 缺

### (十) 京山

- (1) 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約一二，〇〇〇〇戶六〇，〇〇〇〇口近三年生約三，〇〇〇〇〇人死約二，〇〇〇〇〇人
- (2) 農產品 每年產品供給本縣有餘
- (3) 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北鄉雪油香餅南鄉絲棉均爲大  
宗
- (4) 商業狀況 以雪油藥材絲棉爲大宗
- (5) 土產 以谷麥豆棉絲油等爲大宗
- (6) 近三年之災患及救濟法 缺
- (7) 合作事業 缺
- (8)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缺
- (9) 士紳近況 現多負擔清鄉委員團董等職
- (10) 陋俗迷信 纏足巫覡尙未全改
- (11) 人民之新舊團體 有商會保衛團
- (12) 人民之知識程度 上等者十分之一二中下等者十分  
之五六無知識者十分之一二(?)

- (13)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不信本黨國家觀念  
更弱
- (14) 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稍有知識者均認為有改  
造之必要
- (15)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尊崇禮教道德

- (16)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耶教佛教道教均有信者惟信  
佛者獨多
- (17) 通用貨幣 銅元現洋申鈔
- (18) 古物及保存法 談
- (19) 著作出版物 缺

(待續)

湖北各縣治安狀況旬報表 第八號自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起 第三科填報 八月十八日

| 縣名 | 治安狀況                     | 清查戶口                 |
|----|--------------------------|----------------------|
| 武昌 | 頗稱平靜                     | 嚴催遵限繳送               |
| 鄂城 | 頗為安靜                     | 勒令辦齊以便抽查             |
| 蒲圻 | 各區均安                     | 贍寫正冊                 |
| 陽新 | 縣境尚稱安靜                   | 表冊尚未送縣               |
| 大冶 | 時有謠言尚屬安靜                 | 限期五日繳齊冊結             |
| 咸寧 | 四鄉尚屬安寧                   | 草冊多已送會抽查             |
| 嘉魚 | 地方平靜                     | 表結已在陸續送會             |
| 崇陽 | 無匪擾害安靜如常                 | 均在繕寫表冊               |
| 通山 | 駐軍鎮靖地方安堵                 | 正在審查更正期間             |
| 通城 | 防軍佈置周密全縣安靜               | 委員分赴各團督促辦理           |
| 夏口 | 市政整頓尚無事故                 | 鄉區市區毗連處稍形遲滯          |
| 漢陽 | 目前平靜                     | 刻正嚴令編定牌甲             |
| 漢川 |                          | 藉保衛團兵力輔助清查           |
| 沔陽 | 除沔漢河一帶及縣城附近區域治安外時有慘殺情事   | 刻正設法成立牌甲             |
| 孝感 | 秩序漸趨安穩                   |                      |
| 黃陂 | 頗覺平靜                     | 限期填造表冊               |
| 黃安 | 縣城及東北兩鄉均靜其餘時有匪患          | 縣長親赴各區催辦             |
| 黃梅 | 安謐                       | 正在審核草冊               |
| 蕪春 | 各鄉安靜                     | 各區正在趕辦               |
| 蕪水 | 均無匪患惟旱災已成                | 各區正在填造正冊表結           |
| 廣濟 | 安靜如常                     | 調查已竣三分之一             |
| 麻城 | 前日北鄉被匪燒傷慘日來縣境尚稱安謐        | 調查匪區促其急辦             |
| 羅田 | 尚稱安靜                     | 表冊陸續呈送到縣             |
| 安陸 | 縣境安謐                     | 門牌具經填發連結亦均齊齊刻正趕造全縣正冊 |
| 應山 | 嚴加戒備秩序尚安                 | 擬分途抽查繕具正冊            |
| 應城 | 前日第二十區及梅家河發現匪徒拉擊劫擄情事近尚治安 | 發繕正冊及進行門牌聯保事宜        |
| 雲夢 | 五區現已發現隱患餘無他故             | 張貼標語宣傳清鄉意            |
| 隨縣 | 北鄉匪風仍熾餘尚安                | 除匪區外清查辦到十分之七         |
| 鍾祥 | 東北萬仙會匪騷擾猶昔餘尚安謐           | 分區調查並趕填草冊            |
| 京山 | 縣境尚稱安寧惟三四六區時有會匪          | 除匪區外清查告竣者已造草冊        |
| 潛江 | 駐軍民團圍剿匪類四鄉漸告肅清           | 前因剿匪停頓現正催令趕填         |
| 天門 | 除廣市區有匪耗外尚安謐              | 正在積極進行               |
| 江陵 | 縣境安堵                     | 分赴各區守提               |
| 公安 | 現得小雨各區安靖                 | 表冊即將完竣               |

| 縣名 | 治安狀況                 | 清查戶口                      |
|----|----------------------|---------------------------|
| 石首 |                      | 進行                        |
| 監利 | 洪湖及沔陽交界處猶有匪共燒殺其餘尚稱無事 | 鄉區正在積極宣傳催查                |
| 松滋 | 境尚安                  | 趕速贍清表冊                    |
| 枝江 | 縣境安靜江水漸退             | 積極清查                      |
| 宜都 |                      |                           |
| 襄陽 |                      |                           |
| 南漳 |                      |                           |
| 棗陽 | 伏匪滿地全縣無安堵之區          | 清查又形滯碍                    |
| 宜城 |                      |                           |
| 光化 |                      |                           |
| 穀城 |                      |                           |
| 均縣 |                      |                           |
| 鄖西 |                      |                           |
| 鄖縣 |                      |                           |
| 竹山 |                      |                           |
| 竹谿 |                      |                           |
| 房縣 |                      |                           |
| 保康 |                      |                           |
| 荊門 |                      |                           |
| 當陽 | 縣境平靜                 |                           |
| 遠安 | 因有駐軍四境安堵             | 據報可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查填齊全送縣核過草冊發出贍正 |
| 宜昌 | 神兵逐漸解散全縣安尚           | 尚有少數清查未竣                  |
| 秭歸 | 全縣安靜                 | 草冊已成十分之六                  |
| 巴東 | 匪徒雖擊散地方冷落不堪惟中四區治安如常  | 候表冊到時進行                   |
| 興山 | 神匪盤踞四六兩區其餘尚屬安寧       | 表結印齊着手清查                  |
| 長陽 |                      |                           |
| 五峯 |                      |                           |
| 恩施 |                      |                           |
| 宣恩 |                      |                           |
| 建始 |                      |                           |
| 利川 | 除十六區有股匪盤踞外餘均安謐       | 現已着手清查                    |
| 來鳳 |                      |                           |
| 咸豐 |                      |                           |
| 鶴峰 |                      |                           |

附記

一從前已報本旬未據填報者計漢川黃陂石首宜都宜城保康荊門七縣業經令催  
 一本旬報者共計四十四縣其中有匪患者計十一縣  
 一本報符號：▲係上旬已報本旬未據填報縣分◎係有匪患縣分

湖北各縣治安狀況旬報表

第九號自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第三科填報 八月二十九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nty Name (縣名), Status (治安狀況), and Progress (清查戶口). Rows include counties like Wujiang, Gaocheng, Yangxin, etc., with detailed reports on their security and administrative progress.

本旬填報者計五十一縣其中有匪患者計十一縣日報表遲到者計十一縣... 附以註明庶免掛漏... 本報符號：◎係有匪患縣分 係日報遲到縣分

湖北各縣治安狀況旬報表 第十號自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第三科填報 九月八日

| 縣名 | 治安狀況           | 清查戶口進度                        |
|----|----------------|-------------------------------|
| 武昌 | 治安仍舊惟苦於旱       | 表結大半送會                        |
| 鄂城 | 頗為安靜           | 一二兩區趕繕各種表冊                    |
| 蒲圻 | 各區安靜           | 督催各區趕辦                        |
| 陽新 | 安堵如常           | 冊表收到兩區其餘正在守提                  |
| 大冶 | 雖有謠言尚稱安靜       | 統限月內繳齊送會                      |
| 咸寧 | 四鄉尚屬安寧         | 正在抽查戶口冊                       |
| 嘉魚 | 地方平靜           | 送會者計十四區                       |
| 崇陽 | 安靜如常           | 尚未辦竣各區正在星夜趕辦                  |
| 通山 | 地方安謐           | 五七等區送到各冊                      |
| 通城 | 嗣後可慶安堵         | 派員守提各區表冊                      |
| 夏口 | 目前治安           | 覆核八十兩區草冊                      |
| 漢陽 | 尚稱安靜           | 刻正校閱草冊                        |
| 漢川 | 粗安             | 抽查城區督促鄉區                      |
| 沔陽 | 東方時有匪警餘皆較前安寧   | 正在清查                          |
| 孝感 | 尚屬安靜           | 派員督促                          |
| 黃陂 | 頗覺平靜           | 各種表冊限期填造                      |
| 黃安 | 除茶雲區有土匪譁變外餘均安堵 | 正在督促趕辦中                       |
| 黃梅 | 安謐             | 限九月底辦齊                        |
| 蕪春 | 城鄉安靜           | 各區草冊將次填齊                      |
| 蕪水 | 治安如常           | 校閱者即發繕                        |
| 廣濟 | 安靜如常           | 一二區調查辦竣其餘亦辦到三分之二              |
| 麻城 | 西北鄉時有土匪餘尚平安    | 抽查中西兩區戶口                      |
| 羅田 | 尚稱安靜           | 各保表冊逐漸送會                      |
| 安陸 | 縣境安謐惟旱為憂       | 正冊已繕十分之五                      |
| 應山 | 全縣平靜           | 正冊不日即可告竣                      |
| 應城 | 治安如故           | 查發繕一二三四區表冊送會致除匪區外已清查到十分之七八九不等 |
| 隨縣 | 西北匪風仍熾         | 一二七八等區草冊送會                    |
| 鍾祥 | 三四六區時有會匪蠢動餘尚安寧 | 一二七八等區草冊送會                    |
| 京山 | 城鄉治安           | 冊結送會者計三區                      |
| 潛江 | 全縣秩序均好         | 督催妥辦                          |
| 天門 | 地方安謐           | 各區表冊將次完竣                      |
| 公安 |                |                               |

| 縣名 | 治安狀況         | 清查戶口進度       |
|----|--------------|--------------|
| 石首 |              | 積極清查         |
| 監利 |              |              |
| 松滋 |              |              |
| 枝江 | 尚稱安謐         |              |
| 宜都 |              |              |
| 襄陽 |              |              |
| 南漳 |              |              |
| 棗陽 | 全縣成為恐怖世界     | 只有中區辦理完善     |
| 宜城 |              |              |
| 光化 |              |              |
| 穀城 |              |              |
| 均縣 |              |              |
| 鄖縣 |              |              |
| 鄖西 |              |              |
| 竹山 |              |              |
| 竹谿 |              |              |
| 房縣 |              |              |
| 保康 |              |              |
| 荊門 | 四境頗安惟旱災奇重    | 已經成立區團清查多已告竣 |
| 當陽 | 縣境平靜惟開米荒     | 表冊大半繳會抽查     |
| 遠安 | 四境安堵         | 草冊陸續呈繳       |
| 宜昌 | 全縣尚安         | 各區清查將竣       |
| 秭歸 | 全縣安靜         | 草冊已成十分之七     |
| 巴東 | 除中四區治安外均有匪警  | 中四區將開始清查     |
| 興山 | 四六兩區被神兵盤踞餘尚安 | 實行清查一二三區     |
| 長陽 |              |              |
| 五峯 |              |              |
| 恩施 |              |              |
| 宣恩 |              |              |
| 建始 |              |              |
| 利川 |              |              |
| 來鳳 |              |              |
| 咸豐 |              |              |
| 鶴峰 |              |              |

**明說**

- 一 本旬填報者共計四十縣其中有報告遲到者計六縣有匪患者計七縣
- 一 上旬已報本旬未據填報者計十一縣
- 一 遲報之表均在本旬以前之最近期間稍遠即不列入
- 一 本報符號：◎係匪區縣分。係遲報縣分▲係上旬已報本旬未報縣分

湖北各縣災情一覽表詳情

| 縣別 | 災情   | 詳情                               |
|----|--|----------------------------------|
| 麻城 | 匪兵混入歧亭鎮槍斃二名綁去五名焚市房十五家兵匪在宋埠勒款數十萬豫匪至福田河黃土崗一帶沿途燒殺焚民房數十間又殘害北鄉計兩路口區宋杜區張留區橫直四十餘里殺人千數鄉村為墟河下雜貨亦被焚燬嗷嗷待哺者數千人 | 旱水                               |
| 黃岡 | 兵匪在新洲搶洋二百餘萬元燒三十餘家殺數十人擄男女有四百人左右   | 准財廳轉函該縣上年水災尙待賑撫 數月不雨禾苗盡成枯稿       |
| 黃安 | 兵匪在縣勒款十萬元有奇罰數千元至數百元不等並燒殺奸擄經炮斃而斃命者甚多股匪陷城燒民房四十餘家共失槍二十三支人屍被架者八百餘損失財產不可勝計共匪屠殺正人燒燬房屋幾達全縣三分之一            |                                  |
| 襄陽 | 匪兵燒襄陽縣城房屋三百餘棟燒焚城市房二十餘棟搶商號數十家槍斃及燒死居民十餘人被姦婦女甚衆因姦自殺者三百餘人因迫逃亡者不下五六萬人損失煙土百餘担貨物現金約值洋三百餘萬元                |                                  |
| 監利 | 共匪燒白螺市房三十二所小沙口房屋數十家在下區北區福田寺等處殺死團保董五人及居民多人其餘各區殺死人民焚燬民房日有所聞匪燒黎家灣民房二百餘家仍形猖獗                           |                                  |
| 沔陽 | 去冬共匪入該戕官焚署延燒民房數十家全境各市鎮鄉村被燒殺者難以枚舉今五月經過戴家場謝仁口曹家嘴等處沿途燒殺所至為墟   |                                  |
| 宜昌 | 共匪神匪焚燒穆家店全市  | 久旱苗枯無法灌溉全縣十八區平均計算收穫數量不滿五成        |
| 棗陽 | 共匪土匪慘殺百七十餘人抄搶百餘家   |                                  |
| 孝感 | 共匪紅槍會在大麥店衛家店慘殺五人在十三區焚街房數十戶   | 第十區老秧無收補種枯死十二區十一區九區七區均重八區十三區亦受偏災 |

湖北民政月刊 報告

|    |  |  |
|----|--|--|
| 江陵 | 股匪在李家場燒屋七百七十二間死傷男女六十人被難者六百六十二人死驢牛豬共三十二個              | 半年未雨田地枯裂補種黃粟仍不榮茂去年收穫僅及四成益以共匪土匪兵燹相繼而起今期上萬城以西下迄了角廟以東計百五六十里田畝多係荒蕪縱或種有禾麥豆蔴等亦成枯草而直路河濱城與虎渡全汛災情亦同旱災之大乃數十年所未見者六月早稻已無收穫 |
| 鍾祥 | 共匪股匪在二十三等區殺害百餘人在河西燒殺擄掠擄派勒款十室九空慘狀莫可言喻                 | 數月不雨禾苗不能栽插   |
| 應山 | 豫匪在吳家店一帶屠殺男婦三十八名擄人百餘名陣亡團士二十餘名街村損失近十萬焚燬民房無算           |  |
| 隨縣 | 共匪在滋山一帶姦淫擄掠殺人放火焚軍潰兵勾同匪共竄入縣城放火二處擄去百姓百餘名槍斃二名被搶十餘家      |  |
| 松滋 | 共匪勾結股匪會匪在西齋九嶺崗焚燒數十家殺死團丁十餘人                           | 數月不雨全縣稻田僅收十分之一二改種粟稷旱糧仍復枯萎全縣一致亢旱秋收絕望  |
| 南漳 | 匪共蔓延全縣所過之處尸骸枕地火光燭天被害之戶難以數計繁盛之區盡成焦土                   | 近河水田稍有收成其賴塘僅以資灌溉者禾苗多就枯萎收成絕望即旱地雜糧亦大半華而不實  |
| 京山 | 共匪股匪焚燬夏家場全村又燒民房四棟死傷人民三十人                             |  |
| 通山 | 共匪殺縣長局員共十八名殺良民以千計劫財在數百萬焚民房三千餘間五百餘戶                   |  |
| 建始 | 土匪燒街燒屋宇一百三十餘家損失財產三百餘萬迭次死傷團士近千人                       |  |
| 石首 | 共匪殺東北兩鄉良民百餘人房屋被燬者數百家                                 | 羊子又爬坑後陵合境等院堤潰決禾苗被淹廬舍冲塌   |
| 潛江 | 共匪在拖船埠燒房屋四百餘家殺數十人                                    | 本年雖苦旱荒收成薄淡而對於境內民食尚可維持  |
| 荊門 | 共匪在城西黃家集城南楊家集一帶殺數十人燒房屋一百數十家股匪在各處擾害幾及全縣死傷人民數百人損失錢數百萬元 | 二三四五六七九等區秧苗枯死四七兩區少數莊稼亦蝗食殆盡   |

|    |  |                                |
|----|--|--------------------------------|
| 天門 | 共匪在蘆市區擾害不堪殺人放火損失十分之七                             | 西北兩鄉近山地者受旱最重幾於顆粒無收東南兩鄉收穫可得十之五六 |
| 當陽 | 共匪會匪先後在各區慘殺一百數十人                                 | 雨澤愆期禾苗不生                       |
| 秭歸 | 川匪盤據全縣姦擄燒殺死亡流離痛苦之狀難以罄宣                           |                                |
| 巴東 | 共匪佔據縣城兩月有餘搜括民財殺人放火                               |                                |
| 公安 | 共匪在六七兩區爲害最烈人民蕩析流離不堪言狀                            | 二五等區旱災最重<br>一七等區次之             |
| 通城 | 土匪在東西南三區爲害甚大人民流離失所十室九空                           |                                |
| 漢川 | 共匪在分水楊林南河同仁四區前次焚燒者甚多合計損失在二十萬元以上紫馬區燒屋六十餘棟損失在六十萬以上 | 旱旱相乘                           |
| 利川 | 股匪妖匪在建南南坪忠路汪家營等處爲害甚烈廬舍坵墟哀鴻遍野                     |                                |
| 長陽 | 神匪在四六區擾亂人民多已遷徙                                   |                                |
| 房縣 | 神匪股匪在各處焚殺擄掠幾及全縣十分之七                              | 高崗之田多未播種平陽之田強半枯麥               |
| 遠安 |  | 全縣亢旱秋收絕望                       |
| 宜都 |  | 旱乾禾苗盡枯                         |
| 雲夢 |  | 旱災徧地六七兩區尤重                     |
| 枝江 |  | 西北南三區旱災甚重東中兩區待查                |



|    |                                   |                                      |
|----|-----------------------------------|--------------------------------------|
| 成豐 | 兵燹匪災迄無寧歲去年又旱今年西拒川軍北征共匪三次血戰至六七月間始平 | 先受旱災繼復霖雨不止山洪暴發頓使焦土化為澤國人民流離荒象甚重       |
| 武昌 | 匪軍焚掠繁盛之區盡成焦土                      | 四十二區旱災甚重禾苗枯稿秋收無望                     |
| 宜城 | 匪軍焚掠繁盛之區盡成焦土                      |                                      |
| 光化 | 匪軍燒殺繁盛之區盡成焦土                      |                                      |
| 穀城 | 石鎮焚百餘家劫掠不堪                        |                                      |
| 安陸 |                                   | 二區十五區十三區十一區等處土皆龜裂禾苗多就枯委收穫僅一二三成不等     |
| 鄂城 |                                   | 四區丁橋華容段家店一帶早稻枯稿均無收穫八區太尉廟一帶早稻顆粒無收秋糧絕望 |

一 本表係根據各縣呈報受災原案摘要編訂尙多略而不詳其餘被災縣分因故尙未呈報到廳迭經分令飭查應俟續報再行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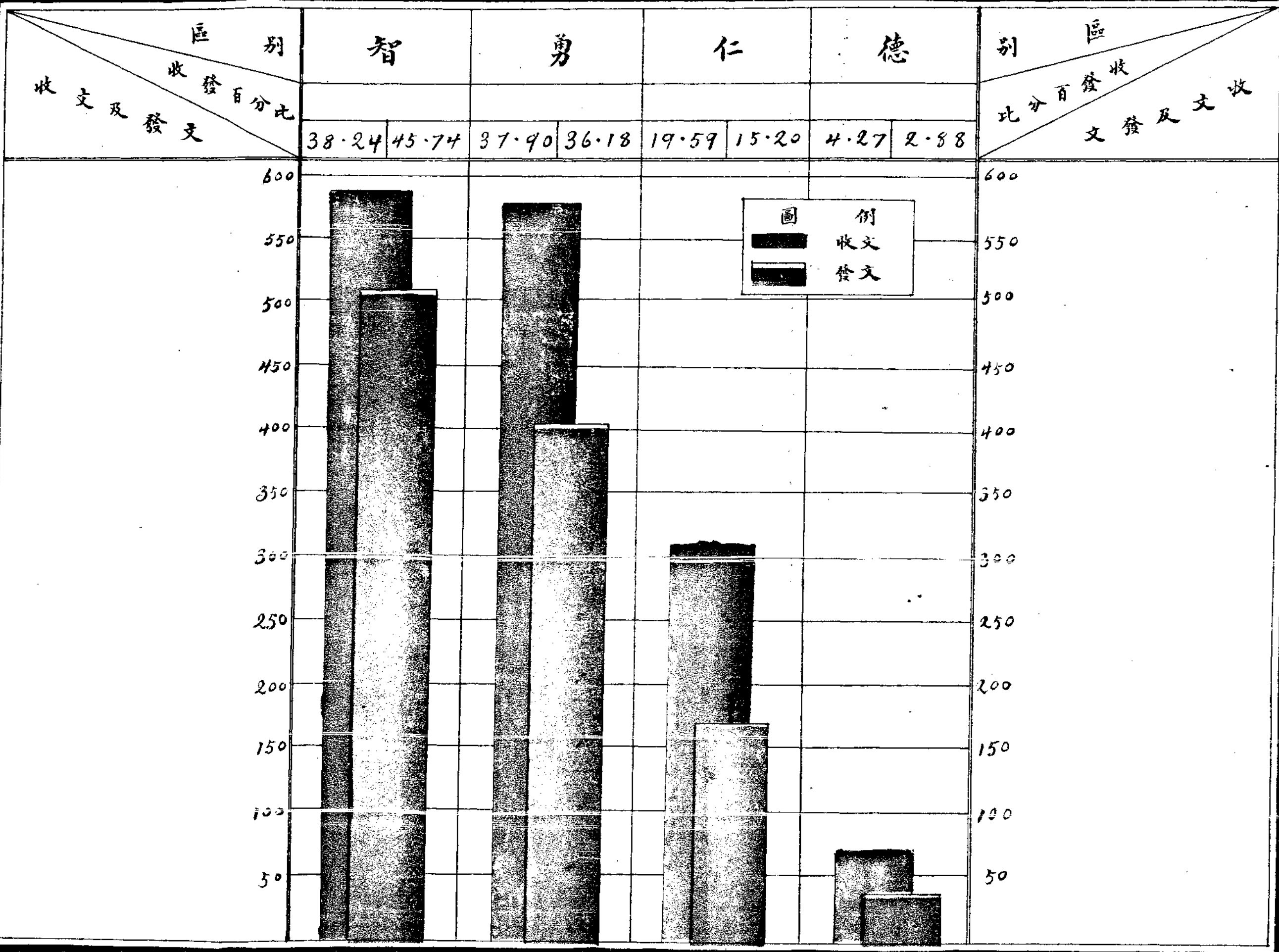
一 表列被災縣分係按呈報時間之先後排列並無等次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十七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 會<br>務<br>分<br>類 | 呈   |     | 咨  |   | 函   |     | 電  |    | 令   |     | 批 |    | 委任令 |    | 佈告 |    | 其他 |     | 總計    |       |
|------------------|-----|-----|----|---|-----|-----|----|----|-----|-----|---|----|-----|----|----|----|----|-----|-------|-------|
|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 秘書室              | 四五  | 二   | 一  |   | 一〇  | 七   |    | 七  | 五   | 四   |   |    |     | 一  |    |    | 二  | 一一  | 六三    | 三二    |
| 第一科              | 三二〇 | 六三  |    | 二 | 八五  | 一〇七 | 一六 | 一四 | 一五二 | 二七二 |   | 二六 |     | 一八 |    | 一  | 一〇 | 四   | 五八三   | 五〇七   |
| 第二科              | 一四九 | 一五  | 一五 | 二 | 三五  | 二二  | 八  |    | 七〇  | 一〇八 |   | 一五 |     | 三  |    | 三〇 | 一  | 三〇七 | 一六七   |       |
| 第三科              | 三七三 | 二二  | 一  |   | 三九  | 三〇  | 三  | 八  | 一三六 | 三〇八 |   | 一八 |     | 一六 |    | 二五 | 一  | 五七七 | 四〇二   |       |
| 合計               | 八八七 | 一〇一 | 一七 | 四 | 一六九 | 一六七 | 二七 | 二九 | 三六三 | 六九二 |   | 五九 |     | 三八 |    | 一  | 六七 | 一七  | 一、五三〇 | 一、一〇八 |

說明 本表發文件數係按起草稿件計算特聲明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十七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百分比比較統計圖



說明 本圖發文件數係按起草稿件計算特聲明之

## 武漢市戶數統計表

| 項<br>目 | 市<br>名 | 漢 口    |   | 武 昌    |   | 漢 陽    |   | 共 計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住 戶    |        | 38,243 |   | 25,930 |   | 9,887  |   | 74,060  |
| 棚 戶    |        | 9,338  |   | 1,743  |   | 1,530  |   | 12,611  |
| 營 業 戶  |        | 20,559 |   | 7,467  |   | 3,153  |   | 31,179  |
| 其 他    |        | 1,091  |   | 235    |   | 126    |   | 1,452   |
| 合 計    |        | 69,231 |   | 35,375 |   | 14,696 |   | 119,302 |

十七年八月武漢市公安局報告

## 武漢市人口統計表

| 項<br>目      | 市<br>名 | 漢 口     |         | 武 昌     |        | 漢 陽    |        | 共 計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職 業 及 尋 常 人 |        | 147,320 | 115,347 | 79,863  | 69,176 | 34,572 | 29,510 | 475,788 |
| 貧 民         |        | 20,932  | 16,568  | 3,517   | 3,213  | 3,483  | 2,758  | 50,471  |
| 傭 工         |        | 61,970  | 7,084   | 6,094   | 3,073  | 5,004  | 331    | 83,556  |
| 工 廠 工 人     |        | 6,125   | 2,500   | 9,355   | 4,924  | 5,009  | 272    | 28,185  |
| 商 店 雇 員     |        | 23,185  |         | 2,969   | 44     | 4,401  | 335    | 30,984  |
| 其 他         |        | 1,494   | 1,358   | 323     |        | 276    | 37     | 3,488   |
| 合 計         |        | 261,026 | 142,857 | 102,121 | 80,430 | 52,745 | 33,293 | 672,472 |

(附註)本表係根據武漢市公安局十七年八月之報告職業及尋常人一欄原表列為商店及住戶其下又判為軍政學商工農等項而此等項之和並不與商店及住戶之數相等無由分析故合併之又漢口外僑另有統計概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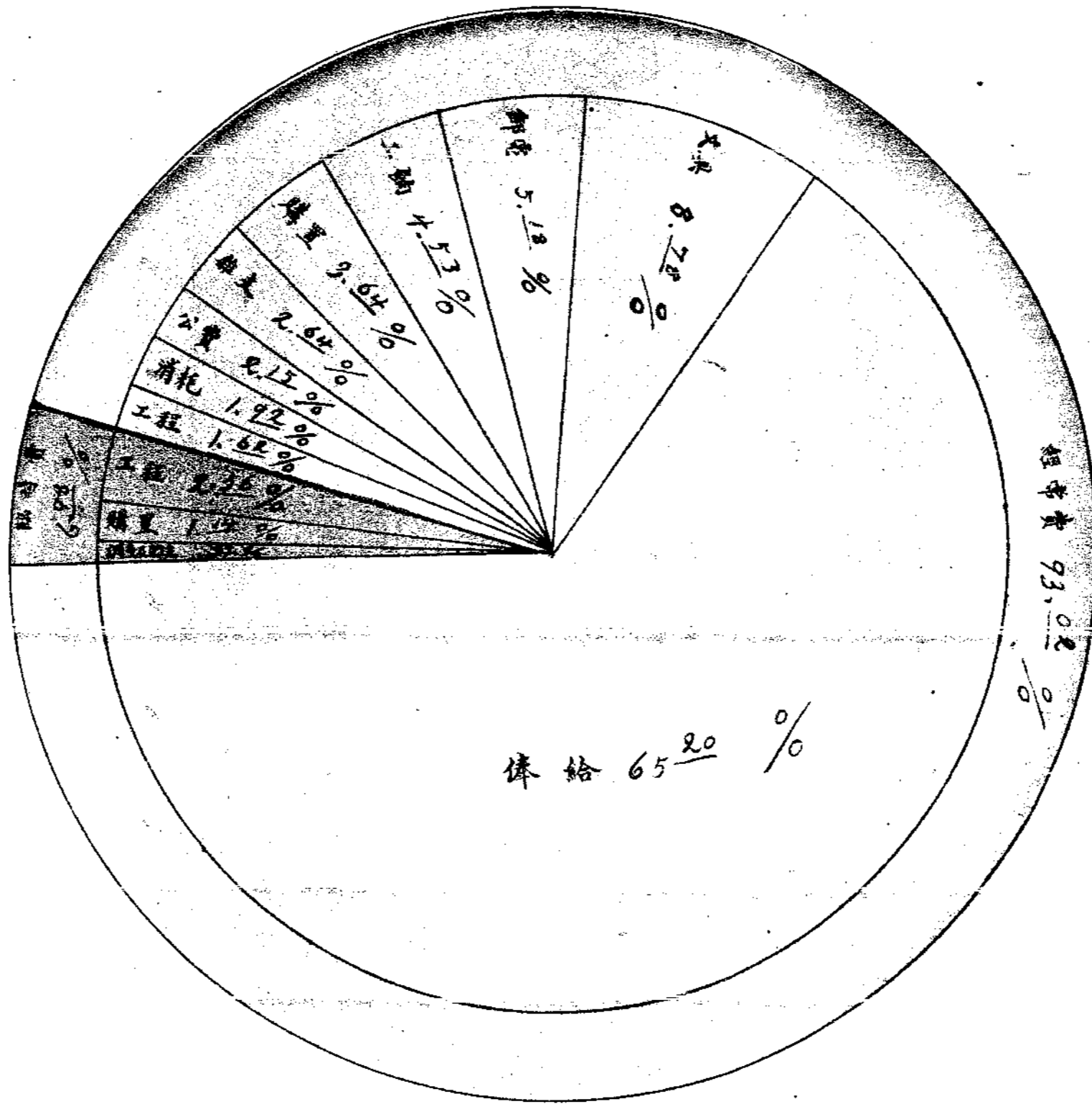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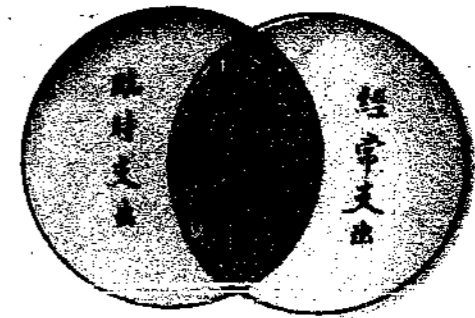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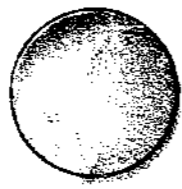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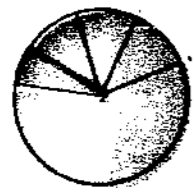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五六七八四個月經費支出統計表

| 類 別     | 月 別        |            |            |            | 總 計        |
|---------|------------|------------|------------|------------|------------|
|         | 五 月        | 六 月        | 七 月        | 八 月        |            |
| 經 常 支 出 | 6,452.987  | 9,385.999  | 10,091.330 | 10,576.324 | 36,506.640 |
| 俸 給     | 453.100    | 626.000    | 726.000    | 780.200    | 2,585.300  |
| 工 公 費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1,200.000  |
| 文 具 電   | 1,603.209  | 1,645.642  | 568.574    | 1,101.158  | 4,918.583  |
| 郵 電 置   | 621.400    | 752.160    | 870.920    | 657.000    | 2,901.480  |
| 購 置 耗   |            | 1,398.880  | 543.675    | 98.327     | 2,038.882  |
| 消 耗 程   | 227.280    | 963.480    | 322.300    | 265.300    | 1,078.360  |
| 工 程 支   |            | 35.912     | 168.393    | 704.349    | 908.584    |
| 雜 支 計   |            | 517.712    | 820.812    | 139.075    | 1,477.599  |
| 出 計     | 9,657.976  | 14,925.735 | 14,411.934 | 14,569.733 | 53,565.428 |
| 臨 時 支 出 | 75.032     |            | 1,358.746  |            | 1,433.778  |
| 購 置 費   | 640.561    |            |            |            | 640.561    |
| 調 查 費   | 43.564     |            |            |            | 43.564     |
| 雜 支 計   | 311.103    |            |            |            | 311.103    |
| 出 計     | 1,070.260  |            |            |            | 2,429.006  |
| 合 計     | 10,728.236 | 14,925.735 | 15,770.680 | 14,569.733 | 55,994.434 |

說明 本表上列七月份修理費洋一千三百五十八元七角四分六厘因修理新廳房屋特別開支特聲明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五六月七八等月經費各項支出百分比比較圖



圖內之各斜線表示支出之項目

圖內環狀之斜線分別支出之款別

全圖之面積等於各項經費支出總額



# 附錄

## 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案摘錄

第三十二次 十七年八月一日

湖北禁煙局呈爲遵令撤銷武漢市煙館暨牌照指局並擬定取締善後辦法祈鑒核備案案

(決議) 交民政廳通知各機關協助辦理

漢川縣長張紹騫嗜煙廢職縱隊苛索抽換案卷貪贓納賄勾結豪劣藉匪庇共擬請先行褫職送請清鄉督辦公署依法審判所遺漢川縣長職務並請委張浩試署案

(決議) 通過

嚴委員提

天門縣長鄧定若辦匪不力違法苛擾請褫職聽候查辦遺缺請委蔡成試署案

嚴委員提

(決議) 通過

麻城縣長葉開寅清鄉不力擬請撤差遺缺請調安陸縣長蕭覺天試署所遺安陸縣縣長缺請委李羽儀試署案

嚴委員提

(決議) 通過

請委胡家依試署均縣縣長陳建勛試署鄖縣縣長朱國璋試署鄖西縣縣長石補天試署竹谿縣縣長案

嚴委員提

(決議通過)

第三十三次 十七年八月四日

一 改訂各縣縣長俸給案

(決議)通過

嚴委員提

一 黃安縣縣長李雨三辦事不力擬請撤差遺缺請以王照華試署鍾祥縣縣長張祖書品行卑劣勾結劣紳遇事敷衍擬請褫職遺缺請以孫光輝試署大冶縣縣長陶航業已撤差遺缺請調光化縣縣長趙新宇試署所遺光化縣縣長缺請調均縣縣長胡家依試署遞遺均縣縣長缺請以袁嶼試署案

(決議)通過

嚴委員提

一 私立法政學校辦理失當誤人子弟擬請明令停止案

(決議)通過

嚴委員會提

第三十四次 十七年八月八日

一 清鄉督辦公署函為各縣保衛團經費問題擬具意見書希採擇案

(決議)交民財兩廳審查

一 查羅田縣縣長廖維經辦事不力擬請撤差遺缺請以黃安縣縣長王照華調充遞遺黃安縣長缺請以謝振民試署案

(決議)通過

嚴委員提

一 蒲圻縣縣長張靜修不堪稱職擬請撤差遺缺請調廣濟縣縣長楊樹藩試署遞遺廣濟縣縣長缺請委居正署理案

嚴委員提

(決議) 通過

一 審查擬設置鄂西北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

嚴委員等報告

(決議) 修正通過

一 審查湖北省政府所屬行政官吏考成暫行條例草案

嚴委員等報告

(決議)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次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 擬請由本府會同湖北高等法院隨時派遣委員赴各縣考察司法案

胡委員會提

(決議) 通過并函知高等法院查照辦理

一 擬請設立湖北省政府設計委員會案

胡委員會提

(決議) 通過推但委員起草組織條例

一 擬令在職人員一律補具不食鴉片互結案

嚴委員提

(決議) 通過連同保結式樣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

第三十六次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一 請委江玉笙爲鄂西行政委員案 張主席提

(決議) 照委

一 訓政講習班招考業已截止請派員主持考試案

嚴委員提

(決議) 推張劉嚴時但五委員主持考試

第三十七次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一 建設民政兩廳呈為遵令會核整理武昌首義公園法辦三項請核示祇遵案

(決議) 該園撥歸市有由市政委員會計劃整頓

一 民政廳附設訓政講習班臨時經常兩種預算書請核準備案並告知財政廳查照撥款案

(決議) 交財政廳審查

嚴委員提

一 民政廳自本年九月份起請增加預算案

(決議) 交財政廳審查

嚴委員提

一 起草湖北省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決議) 推張嚴石劉四委員審查

但委員報告

一 新堤市公安局張森炎種種不法擬請撤差查辦遺缺請調武昌市公安局第七署署長顏嘯天試署案

(決議) 通過

嚴委員提

第三十八次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 國民政府令仰遵照中央決議減租辦法並迅提佃農保護法修正案以憑核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案

(決議) 飭所屬遵行

第三十九次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並無關係民政事項)

第四十次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清鄉督會辦代電告鄂北善後辦法真如以工代賑建築道路望各方勸募企觀厥成案

(決議) 復電贊同

一 本府致試事務處主任張繼熙等呈請擬定縣長及佐治員考試報名費數目請核示遵案

(決議) 照准所擬辦理

一 民政廳呈為孝感前縣長李哲昌苛索民財勒派捐款勾軍劫署挾款逃遁檢同調查員黃鍾英報告請提出政務會議補行視職并分別函分通緝案

(決議) 通過

一 本府考試事務處呈請修改條例案

(決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修正如後1. 第三條第一項「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2. 第

十條「凡出具保結之保證人對於應試人有第四條情事之一者須負責任」

一 擬請委吳廷兆為樊城市公安局長陳韜為老河口市公安局長案

(決議) 照委

嚴委員提

## 本廳紀事 八月份

一日

上午八時派員二十餘名前往關馬廠參與追悼全國北伐陣亡將士大會 廳長躬親致祭  
吏治研究會自本日起宣告停止開會

四日

委戴齊亞爲第一科吏治股科員

六日

上午考統計科員應考者二十二名

下午開訓政講習班籌備會議

八日

派袁香波暫在祕書室機要股辦事

十一日

統計科員考試發榜計錄取熊國清周起浚兩名

下午七時清鄉督辦公署解來犯官前蘄春縣縣長陳韜一名隨由本廳具函派隊轉解湖北高等法院收押

十二日

聘請黃建中爲訓政講習班教務主任李少初爲訓練主任蔡光黃涂壽田劉汝烈彭光渲盧士燮劉漢文李善傑姚葵泉劉燧臣向雲

龍朱懷宜李博仁李式瑤謝玉樹陳璋瑄孔憲乾熊乃謙黃建中等爲教員

委周起浚爲第一科統計股科員

十四日

派劉燧臣暫在第一科辦事

十六日

調任范龍光爲湖北全省救濟院院長

十七日

財政廳張廳長以本廳庶務方面成績卓著特派員前來參觀

十八日

委熊明春爲第一科統計股科員

委劉漢文兼任訓政講習班教務員

十九日

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檢驗投考訓政講習班人員體格計投考者三百七十八名受驗者三百三十六名

二十日

訓政講習班開教務會議

下午七時清鄉督辦公署解來犯官前漢川縣縣長張紹騫一名犯人張爲九劉金魁兩名隨由本廳依照原案備函派隊押還清鄉督辦公署究辦

二十一日

舉行訓政講習班學員筆試計與試者三百二十人由張劉嚴三廳長時但兩委員主試省政府及各廳秘書科長監試本廳各股長監場試題由主試委員臨時圈定

二十二日

訓政講習班試卷由本廳敦請省政府考試事務處張繼煦楊宇庭兩先生評閱

二十四日

訓政講習班筆試發榜錄取學員一百二十二名

二十五日

訓政講習班舉行口試

二十九日

派陳仲平調查吏治研究會會員有無兼差

三十一日

調委姚英泉為第一科統計股股長所遺第三科衛生股股長缺調秘書室文書股股長崔兆磨遞補

委涂宗彝為第三科警政股科員



### 湖北各縣鎮公安局長五月至八月控案一覽表

| 姓名  | 局所    | 被控時期  | 案由                |                |                      | 處分            |
|-----|-------|-------|-------------------|----------------|----------------------|---------------|
|     |       |       | 人民控訴              | 法團控訴           | 官吏控報                 |               |
| 蔡楚珩 | 夏口新漢  | 五.一七. | 公民陳善亭控違法          |                |                      | 准辭職另委羅珍接充     |
| 高振遠 | 嘉魚牌洲  | 五.一八. | 公民劉萬民控濫權          |                |                      | 准免置議          |
| 岳炎  | 雲夢道人橋 | 五.一九. |                   | 商會長控有共黨嫌疑      |                      | 撤差并令裁局        |
| 聶蔚斌 | 蒲圻羊樓洞 | 五.二九. |                   | 商會長控貪贓枉法       |                      | 另委駱遠軍接充       |
| 賀步雲 | 蒲圻羊樓司 | 六.七.  | 公民麻杏林控貪贓枉法        |                |                      | 局已裁撤免置議       |
| 王斯林 | 嘉魚寶塔洲 | 六.九.  | 地紳劉受之控濫職殃民        |                |                      | 另委賈紹宜接充       |
| 關致中 | 潛江縣局  | 六.一二. | 公民劉錫章控濫職貪贓        |                |                      | 准免置議          |
| 萬必昌 | 監利縣局  | 六.一二. |                   |                | 司法委員控違法受理司法案件        | 令隣縣石首縣查復      |
| 李華模 | 隨縣縣局  | 六.一三. |                   |                | 縣長報越權賄委分局長局長呈控縣長袒護賭犯 | 令責以不諳法律并飭化除意見 |
| 李可修 | 沔陽仙桃鎮 | 六.一三. |                   | 商會及各法團電控違法殃民   |                      | 撤差并候查復究辦      |
| 吳茂清 | 麻城宋埠  | 六.一六. |                   |                | 李司令電稱不理警務請另委         | 電復請派員暫代       |
| 高鏡生 | 漢陽黃陵磯 | 六.一八. | 公民朱順成控貪贓          |                |                      | 局已裁撤          |
| 謝國杼 | 石首藕池口 | 六.一九. |                   |                | 縣令飭查違法是否究係前任         | 令免置議          |
| 鄧鑽之 | 應城長江鎮 | 六.二一. |                   |                | 縣長呈報與地方衝突            | 撤差令縣依法嚴辦      |
| 蔡坦  | 京山永隆河 | 六.二六. |                   | 商會控越權逮捕        |                      | 令縣查復核辦        |
| 詹長斌 | 鄂城金牛  | 六.二六. |                   |                | 縣長以局長違法看管            | 准免究令委接充       |
| 查星五 | 大冶石灰窰 | 六.二六. | 富源公司控譴工人代表為共黨詐洋百元 |                |                      | 令縣詳查具報        |
| 譚鵬翔 | 黃陂羅漢寺 | 七.一一. | 公民喻少麟控貪污          |                |                      | 局已裁撤          |
| 江豐采 | 監利審南  | 七.一一. |                   |                | 該局巡官控貪污逼斃人命          | 局已裁撤令縣查究      |
| 吳興洲 | 孝感大新店 | 七.二一. |                   | 清鄉委員控統法術賄      |                      | 令縣查復          |
| 羅世玉 | 黃岡樊口  | 七.二三. | 公民王子善控魚肉鄉民        |                |                      | 飭縣查辦          |
| 黃能銜 | 隨縣漸河  | 七.二四. |                   |                | 縣長呈報勒收門捐與地方衝突        | 撤差另委          |
| 胡治平 | 孝感花園  | 七.二五. | 公民胡憲功控濫權冤行        |                |                      | 令縣查復          |
| 吳煥彩 | 圻春漕家河 | 七.三一. | 公民劉明庚控演戲集賭        |                |                      | 令縣查復          |
| 李月軒 | 黃陂王家河 | 七.三一. | 縣民余晉祺控違法搶侵        |                |                      | 局已裁撤          |
| 柳燮樑 | 蒲圻縣局  | 八.一一. |                   | 縣法團控屬私廢公案盜殃民   |                      | 撤差            |
| 王銘  | 隨縣鳳山鎮 | 八.一二. |                   | 團董汪芝蘭控違率濫罰     |                      | 令查復審          |
| 錢哲明 | 漢川麥羊約 | 八.一三. |                   | 團董潘海亭控受賄租共橫被冤押 |                      | 局撤免究          |

湖北各縣鎮公安局長五月至八月控案處分比較表

| 處分<br>局別及姓名<br>刑案及控報人 | 撤 差 查 辦 |         | 撤 差 傷      |  |   | 免 置 議 |       | 令 查 再 核            |       |                        | 總 計 | 百分比   |
|-----------------------|---------|---------|------------|--|---|-------|-------|--------------------|-------|------------------------|-----|-------|
|                       | 縣局長     | 分 局 長   | 縣局長        | 分 局 長  | 長   | 縣局長   | 分 局 長 | 縣局長                | 分 局 長 | 長                      |     |       |
|                       |         | 鄧續之 崔世玉 | 萬必昌<br>柳雙傑 | 分 局 長<br>高 斌<br>李 可<br>王 斯<br>江 豐<br>吳 茂<br>岳 步<br>雲 林<br>宋 采<br>清 蔚 | 長<br>譚 鵬<br>森 蔚<br>李 月<br>李 軒<br>蔡 希<br>楚 希 | 李華棟   |       | 關致中<br>高振遠 蔡 坦 蔡國輝 |       | 吳興洲 吳煥彩 胡治平<br>王 銘 查星五 |     |       |
| 貪 賄                   |         |         |            |  |   |       |       |                    |       |                        | 8   | 28.6  |
| 人 民 控 訴               |         |         |            | 4  |   |       |       | 1                  |       |                        |     |       |
| 法 團 控 訴               |         |         | 1          | 1  |   |       |       |                    |       |                        |     |       |
| 官 吏 控 報               |         | 1       |            |  |   |       |       |                    |       |                        |     |       |
| 濫 權                   |         |         |            |  |   |       |       |                    |       |                        | 4   | 14.3  |
| 人 民 控 訴               |         |         |            | 1  |   |       |       |                    |       | 1                      |     |       |
| 法 團 控 訴               |         |         |            |  |   |       |       |                    |       | 1                      |     |       |
| 官 吏 控 報               |         |         |            |  |   |       |       |                    |       |                        |     |       |
| 違 法                   |         |         |            |  |   |       |       |                    |       |                        | 13  | 46.4  |
| 人 民 控 訴               |         | 1       |            | 2  |   |       |       |                    |       | 1                      |     |       |
| 法 團 控 訴               |         |         |            | 1  |   |       |       |                    |       | 1                      |     |       |
| 官 吏 控 報               |         |         | 1          | 2  | 1   |       |       |                    |       | 1                      |     |       |
| 其 他                   |         |         |            |  |   |       |       |                    |       |                        | 3   | 10.7  |
| 人 民 控 訴               |         |         |            |  |   |       |       |                    |       |                        |     |       |
| 法 團 控 訴               |         |         |            |  |   |       |       |                    |       |                        |     |       |
| 官 吏 控 報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2       |            | 16   |   | 1     |       | 4                  |       | 5                      | 28  |       |
| 百 分 比                 |         | 7       |            | 57.1   |   | 3.6   |       | 14.7               |       | 18                     |     | 100.0 |



湖北各縣縣長獎懲一覽表 自十七年八月三日起至三十日止

| 縣別 | 縣長姓名 | 獎  | 懲 | 事由 | 獎勵種類  | 懲罰種類  | 獎月        | 懲日 | 備註               |
|----|------|--|---|----|-------|-------|-----------|----|------------------|
| 安陸 | 蕭覺天  | 肅清匪共成績卓著   |   |    | 記大功一次 |       |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
| 麻城 | 葉開寅  | 清鄉不力(該縣長辦理清鄉專事敷衍並准鄂東清鄉司令電稱情形亦同)                    |   |    |       | 撤差    | 十七年八月三日   |    |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
| 黃安 | 李雨三  | 辦事不力(任內辦事多不盡職並准鄂東清鄉司令李石樵電稱清鄉毫無成績)                  |   |    |       | 撤差    | 十七年八月四日   |    | 省政府第三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
| 鍾祥 | 張祖書  | 品行卑污勾結劣紳遇事敷衍(有控案現正查辦)                              |   |    |       | 撤職    | 十七年八月四日   |    | 省政府第三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
| 羅田 | 廖維經  | 辦事不力(迭據該縣公民及教育局長先後具控該縣長勾結劣紳違法殃民破壞公益等情經令飭新任縣長王照華查辦) |   |    |       | 撤差    | 十七年八月八日   |    | 省政府第三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
| 蒲圻 | 張靜修  | 不堪稱職(查有嗜好每日下午二點鐘起床)                                |   |    |       | 撤差    | 十七年八月八日   |    | 省政府第三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
| 陽新 | 賀笠青  | 縱隊擾民在縣中麻行合股營利拜黃州仙人陳南山為弟子收受護身符錄親往九宮山進香              |   |    |       | 記大過二次 |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                  |
| 通山 | 南煒   | 養癰貽患對於該縣清鄉主任陳維漢勒繳槍枝擅罰鉅款事不加制止事後復不呈報                 |   |    |       | 記大過二次 |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 呈奉省政府指令照准        |
| 鄂城 | 李景韓  |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   |    |       | 記大過一次 |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                  |
| 孝感 | 李哲昌  | 苛索民財勒派捐款勾軍劫署挾款逃避                                   |   |    |       | 撤職    |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 省政府第四十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

民政月刊第二期正誤表

| 欄 | 頁 | 數行  | 數字 | 數誤        | 正  |
|---|---|-----|----|-----------|----|
| 法 | 規 | 一五  | 一四 | 一五四<br>政行 | 行政 |
| 法 | 規 | 二三  | 三  | 二二判       | 刑  |
| 法 | 規 | 二三  | 一一 | 一四彼       | 彼  |
| 法 | 規 | 三三  | 一一 | 二之        | 之刑 |
| 法 | 規 | 三四  | 二  | 三三貫       | 慣  |
| 法 | 規 | 三六  | 三  | 五置        | 署  |
| 法 | 規 | 三六  | 四  | 二五準       | 署  |
| 法 | 規 | 五〇  | 一〇 | 一六之       | 符文 |
| 法 | 規 | 六〇  | 一五 | 三五啟       | 咨  |
| 法 | 規 | 六六  | 九  | 五末        | 本  |
| 法 | 規 | 八二  | 一一 | 七二        | 三  |
| 法 | 規 | 八二  | 一一 | 七三        | 四  |
| 法 | 規 | 八五  | 一七 | 一簿        | 籍  |
| 法 | 規 | 九〇  | 一一 | 三六入       | 人  |
| 法 | 規 | 九三  | 四  | 一五由       | 由值 |
| 法 | 規 | 一〇一 | 一五 | 五木        | 本  |
| 命 | 令 | 二〇  | 一一 | 三〇不       | 不可 |
| 命 | 令 | 二五  | 五  | 一〇缺       | 分  |
| 命 | 令 | 二五  | 七  | 二贅        | 符文 |
| 命 | 令 | 二五  | 八  | 一撤        | 贅撤 |
| 命 | 令 | 二八  | 八  | 五一之       | 符文 |
| 命 | 令 | 三五  | 九  | 一四於       | 手  |
| 附 | 錄 | 六   | 一七 | 九全        | 符文 |
| 附 | 錄 | 六   | 一七 | 一〇省       | 省區 |